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8

努力做您的最佳綜合融資服務銀行

2016年 年度報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行董事會會議於2017年3月22日通過了本行《2016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應參會的10名董事全部出席會議，其中，常振明董事委託李慶萍董事長代為出席並表決。本行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和香港審計準則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董事長李慶萍、行長孫德順、副行長兼財務總監方合英、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李佩霞，保證本行2016年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利潤分配預案：本報告第九章「董事會報告—利潤及股息分配」披露了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擬提交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2016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10股現金分紅2.15元人民幣(稅前)。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提示：本報告中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重大風險提示：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存在對本行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本報告詳細描述了本行在經營管理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本行採取的應對措施，具體請查閱本報告第八章「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中「風險管理」和「前景展望」相關內容。

本報告中本行、本公司、中信銀行均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公司簡介

本行成立於1987年，是中國改革開放中最早成立的新興商業銀行之一，是中國最早參與國內外金融市場融資的商業銀行，並以屢創中國現代金融史上多個第一而蜚聲海內外，為中國經濟建設做出了積極貢獻。2007年4月，本行實現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A+H股同步上市。

本行以「最佳綜合融資服務銀行」為戰略發展願景，充分發揮中信集團金融與實業並舉的獨特競爭優勢，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及「合規、智慧、團隊、高效」的經營管理理念，向企業客戶和機構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國際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理業務、託管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零售銀行、信用卡、消費金融、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出國金融、電子銀行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全方位滿足企業、機構及個人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

截至2016年末，本行在國內138個大中城市設有1,424家營業網點，同時下設4家附屬公司，即在中國內地註冊的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在中國香港註冊的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其中，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持有的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門、紐約、洛杉磯、新加坡和中國內地設有41家營業網點。此外，本行與百度發起設立的百信銀行已獲得銀監會批准籌建。

2017年是本行成立30週年暨上市10週年。經過30年的發展，本行已成為資本實力雄厚、總資產規模約6萬億元、員工人數近6萬名、具有強大綜合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的國際化金融機構。在2016年5月《福布斯》公佈的「全球企業2000強」排名中，本行排名第79位；在2016年7月英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世界1000家銀行」排名中，本行一級資本排名第30位。站在公司發展歷史與未來交匯的節點上，本行將堅持以效益為中心，保持戰略定力，深化經營轉型，全面建設「最佳綜合融資服務銀行」，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目錄

第一章	釋義	2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4
第三章	財務概要	6
第四章	董事長致辭	10
第五章	行長致辭	14
第六章	榮譽榜	18
第七章	公司業務概要	20
第八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3
	外部宏觀環境和經營業績概況	23
	合併財務報表分析	24
	業務綜述	45
	風險管理	61
	資本管理	80
	併表管理	82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出售資產及資產重組事項	82
	結構化主體情況	82
	前景展望	82
	社會責任管理	84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85
第十章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99
第十一章	優先股相關情況	108
第十二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11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報告	127
第十四章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	145
第十五章	股東參考資料	265
第十六章	組織架構圖	268
第十七章	境內外分支機構名錄	269

第一章 釋義

BBV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對外銀行)
百信銀行	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之間
本集團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行／本公司／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濱海金融	濱海(天津)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章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制銀行	包括中信銀行、招商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興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平安銀行、廣發銀行、浙商銀行、渤海銀行、恆豐銀行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華夏基金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	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商業銀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社保基金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天安財險	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信誠基金	信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誠人壽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信誠資產管理	中信信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新湖中寶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信銀投資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原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央行／中央銀行／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會計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煙草	中國煙草總公司
中國銀監會／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出版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國金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環境	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賃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中信信託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興業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原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 本釋義條目以漢語拼音排序)

結合財務報告披露口徑，本報告所涉及的本集團、本行的地理區域定義為：

「長江三角洲」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區：上海、南京、蘇州、杭州和寧波；以及子公司臨安中信村鎮銀行；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廣州、深圳、東莞、福州、廈門和海口；

「環渤海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區：北京、天津、大連、青島、石家莊和濟南；以及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中部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合肥、鄭州、武漢、長沙、太原和南昌；

「西部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成都、重慶、西安、昆明、南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貴陽、蘭州、西寧、銀川和拉薩；

「東北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瀋陽、長春和哈爾濱；

「總部」指本行總行機關和信用卡中心；

「境外」包括信銀投資和中信國金及其子公司。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2.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信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縮寫「CNCB」)
法定代表人：	李慶萍
授權代表：	孫德順、蘆葦
董事會秘書：	蘆葦
聯席公司秘書：	蘆葦、甘美霞(FCS, FCIS)
證券事務代表：	王珺威
註冊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
註冊地址郵政編碼：	100010
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
辦公地址郵政編碼：	100010
互聯網網址：	www.citicbank.com
聯繫電話／傳真電話：	+86-10-85230010/+86-10-85230079
電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信息披露報紙：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信息披露網站：	刊登A股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中信銀行 上海市浦東南路528號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境內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普華永道中心11樓(郵編：200021)
境內簽字註冊會計師：	胡燕、吳衛軍
境外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境外簽字註冊會計師：	何淑貞
持續督導保薦機構一：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23層
簽字保薦代表人：	周宇、鄭淳、馬小龍、戴佳明
持續督導期間：	2016年1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持續督導保薦機構二：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2號凱恆中心B、E座3層
簽字保薦代表人：	張帥、閔明慶
持續督導期間：	2016年5月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持續督導保薦機構三：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28層
簽字保薦代表人：	周政、石芳
持續督導期間：	2016年1月22日至2016年5月6日
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股份上市地點、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信銀行 601998
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0998

2.2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蘆葦	王珺威
聯繫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
聯繫電話	+86-10-85230010	+86-10-85230010
傳真	+86-10-85230079	+86-10-85230079
電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2.3 上市以來主營業務變化情況

本行自2007年4月在上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至2015年末，分別於2012年11月23日、2014年12月8日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辦理過兩次經營範圍變更登記。報告期內，本行於2016年1月2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過一次經營範圍變更登記，增加「黃金進出口」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提供保管箱服務；結匯、售匯業務；代理開放式基金業務；辦理黃金業務；黃金進出口；開展證券投資基金、企業年金基金、保險資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託管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有效期至2017年9月8日)。

第三章 財務概要

3.1 經營業績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幅(%)	2014年
經營收入	154,159	145,545	5.92	124,839
利潤總額	54,608	54,986	(0.69)	54,574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年度利潤	41,629	41,158	1.14	40,69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8,811	(20,835)	—	34,150
每股計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88	(3.41)	0.87
稀釋每股收益(元)	0.85	0.88	(3.41)	0.87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4.47	(0.43)	—	0.73

項目	2016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經營收入	40,624	37,758	37,224	38,553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年度利潤	11,200	12,400	10,943	7,08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3,508	(3,876)	(78,874)	248,053

3.2 盈利能力指標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	2014年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 ⁽¹⁾	0.76%	0.90%	(0.14)	1.07%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AE， 不含非控制性權益) ⁽²⁾	11.95%	14.26%	(2.31)	16.77%
成本收入比(不含稅金及附加) ⁽³⁾	27.75%	27.87%	(0.12)	30.41%
信貸成本 ⁽⁴⁾	1.67%	1.51%	0.16	1.06%
淨利差 ⁽⁵⁾	1.89%	2.13%	(0.24)	2.19%
淨息差 ⁽⁶⁾	2.00%	2.31%	(0.31)	2.40%

- 註： (1) 年度利潤除以期初和期末總資產餘額的平均數。
(2)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年度利潤除以期初和期末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的平均數。
(3) 經營費用減稅金及附加除以經營收入。
(4) 當年計提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
(5) 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減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6) 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3.3 規模指標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幅(%)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總資產	5,931,050	5,122,292	15.79	4,138,81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877,927	2,528,780	13.81	2,187,908
— 公司貸款	1,846,274	1,767,422	4.46	1,565,318
— 貼現貸款	75,047	92,745	(19.08)	68,043
— 個人貸款	956,606	668,613	43.07	554,547
總負債	5,546,554	4,802,606	15.49	3,871,469
客戶存款總額	3,639,290	3,182,775	14.34	2,849,574
— 公司活期存款 ^(註)	1,691,065	1,194,486	41.57	969,511
— 公司定期存款	1,390,212	1,446,939	(3.92)	1,365,914
— 個人活期存款	232,960	178,917	30.21	147,658
— 個人定期存款	325,053	362,433	(10.31)	366,491
同業拆入	83,723	49,248	70.00	19,64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379,224	317,740	19.35	259,677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7.75	6.49	19.35	5.55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元)	7.04	6.49	8.47	5.55

註： 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對公客戶活期存款和匯出及應解匯款。

3.4 資產質量指標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幅(%) /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減	12月31日
正常貸款 ⁽¹⁾	2,829,347	2,492,730	13.50	2,159,454
不良貸款 ⁽²⁾	48,580	36,050	34.76	28,454
貸款減值準備	75,543	60,497	24.87	51,576
不良貸款比率 ⁽³⁾	1.69%	1.43%	0.26	1.30%
撥備覆蓋率 ⁽⁴⁾	155.50%	167.81%	(12.31)	181.26%
貸款撥備率 ⁽⁵⁾	2.62%	2.39%	0.23	2.36%

註： (1) 包括正常類和關注類貸款。
(2) 包括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3) 不良貸款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餘額。
(5)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5 其他主要監管指標

項目 ⁽¹⁾	監管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	2014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情況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0%	8.64%	9.12%	(0.48)	8.93%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0%	9.65%	9.17%	0.48	8.99%
資本充足率	10.50%	11.98%	11.87%	0.11	12.33%
槓桿情況					
槓桿率	4%	5.47%	5.26%	0.21	5.19%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覆蓋率 ⁽²⁾	100%	91.12%	87.78%	3.34	111.64%
流動性比例					
其中：人民幣	25%	40.98%	42.48%	(1.50)	52.59%
外幣	25%	63.37%	89.27%	(25.90)	40.45%

註：(1) 以上數據均按中國銀行業監管口徑計算，除流動性比例指標為本行口徑外，其他指標均為集團口徑。

(2)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要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在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達到60%、70%、80%、90%。

3.6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

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2016年末淨資產與報告期年度利潤無差異。

3.7 五年財務概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經營業績					
經營收入	154,159	145,545	124,839	104,813	89,711
利潤總額	54,608	54,986	54,574	52,549	41,609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年度利潤	41,629	41,158	40,692	39,175	31,03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8,811	(20,835)	34,150	(136,228)	(55,426)
每股計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88	0.87	0.84	0.66
稀釋每股收益(元)	0.85	0.88	0.87	0.84	0.66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4.47	(0.43)	0.73	(2.91)	(1.18)
規模指標					
總資產	5,931,050	5,122,292	4,138,815	3,641,193	2,959,939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877,927	2,528,780	2,187,908	1,941,175	1,662,901
總負債	5,546,554	4,802,606	3,871,469	3,410,468	2,756,853
客戶存款總額	3,639,290	3,182,775	2,849,574	2,651,678	2,255,141
歸屬於本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79,224	317,740	259,677	225,601	198,356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7.75	6.49	5.55	4.82	4.24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7.04	6.49	5.55	4.82	4.24
盈利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	0.76%	0.90%	1.07%	1.20%	1.10%
平均淨資產回報率(ROAE)	11.95%	14.26%	16.77%	18.48%	16.65%
成本收入比(不含稅金及附加)	27.75%	27.87%	30.41%	31.43%	31.58%
信貸成本	1.67%	1.51%	1.06%	0.62%	0.84%
淨利差	1.89%	2.13%	2.19%	2.40%	2.61%
淨息差	2.00%	2.31%	2.40%	2.60%	2.81%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比率	1.69%	1.43%	1.30%	1.03%	0.74%
撥備覆蓋率	155.50%	167.81%	181.26%	206.62%	288.25%
貸款撥備率	2.62%	2.39%	2.36%	2.13%	2.12%
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64%	9.12%	8.93%	8.78%	9.29%
一級資本充足率	9.65%	9.17%	8.99%	8.78%	9.29%
資本充足率	11.98%	11.87%	12.33%	11.24%	12.42%



李慶萍
董事長、執行董事

第四章 董 事 長 致 辭

各位股東：

這是我首次在年報中以董事長身份與大家溝通。此前，我擔任中信銀行行長、執行董事。去年年中，董事會從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架構出發，選舉我接替常振明先生擔任中信銀行董事長，這也是本行首次由執行董事出任董事長。我本人深感責任重大，也經常提醒自己，要在常先生打下的良好基礎上，帶領董事會勤勉履職，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這幾年，我經常與市場投資者和分析師見面交流，感受到大家對本行經營發展情況的關心。年報是我們與大家溝通的重要渠道。目前，本行正處於2015-2017三年戰略規劃實施的關鍵時期。考慮到大家對公司業績、戰略轉型、風險防控和金融創新等方面比較關注，這裡我與大家重點交流一下這方面的情況，以增進大家對本行的瞭解。

業績與分紅

2016年，國內外諸多矛盾疊加、風險隱患交匯，形勢複雜嚴峻。國內經濟步入新常態，金融行業去槓桿、金融監管升級趨勢明顯。在這種大環境下，本行仍然保持了持續穩健的發展態勢。在此，謹向各位股東報告，2016年本行歸屬於股東的年度利潤為416.29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1.14%。董事會建議分派2016年年度股息總額105.21億元人民幣，每10股現金分紅2.15元人民幣（稅前），比上年增長1.4%。這是董事會綜合考慮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維護本行可持續發展、滿足資本充足監管要求而提出的建議。

董事會重視股東對資本管理、資本回報的關注。在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下，今年2月，股東大會同意本行發行400億元人民幣可轉債，待監管機構進一步批准後實施。在當前市場環境下，發行可轉債是募集資本的最佳選擇，從長遠看有利於提升資本充足水平和盈利能力，對本行和投資者來說是雙贏的。董事會注意到本行ROA、ROE等指標承受較大壓力，也充分認識到，銀行業高資本消耗、重資產運行的發展模式，越來越不適應金融業改革要求，也難以得到市場和股東的認可。為此，我們把價值創造、輕型發展放到了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加強調向輕資本、輕資產、輕成本轉變。這已成為董事會和管理層的高度共識。轉型是一個漸進的過程，董事會將持續指導督促，提升資本使用效率，維護股東利益。

戰略轉型

戰略是企業發展的根本所在。中等規模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與大型國有銀行相比，在網點和人員數量方面不佔優勢，這是客觀事實。為此，我們必須結合自身特點和優勢，走特色化經營之路，才能更好地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這也是我們近幾年提出和踐行「最佳綜合融資服務銀行」戰略願景的出發點和落腳點。

我們提出這個戰略願景，主要是考慮當前企業融資呈現脫媒化趨勢，單一銀行貸款的市場競爭力越來越弱，為客戶提供跨市場的綜合融資解決方案成為新的趨勢。而這恰恰是本行的優勢所在。本行控股股東中信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不僅擁有金融全牌照，而且金融與實業並舉。作為中信集團旗下最大的子公司，我們提出「最佳綜合融資服務銀行」戰略願景，就是要充分發揮中信集團獨特競爭優勢，既能提供系統性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各種複雜需求，又能整合金融和實業資源，組合新的產品和服務，創造新的商業模式。

實踐證明，這一戰略願景符合本行實際，日益顯示出獨特競爭力。去年，本行許多分支機構在戰略願景指引下，結合自身特點和條件，找到了差異化、特色化的突破方向，探索出不少綜合融資新產品和新模式。比如，我們在杭州探索出「柯橋模式」，積極發揮中信「集團軍」作戰優勢，為地方政府提供顧問式服務，引入集團實業資源，量身定制一攬子融資解決方案，構建了新型銀政合作模式，得到客戶的高度認同。未來，我們期待與客戶一道，在「最佳綜合融資服務銀行」戰略願景的引領下，創新出更多的產品和服務，為客戶創造出更大的價值。

風險防控

商業銀行講究的是持續穩健發展。歷史上一些國際知名銀行因為風險防控不到位、內控合規出問題而巨虧甚至倒閉的案例，令人觸目驚心。《孫子兵法》說，昔之善戰者，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意思是說，善於打仗的人，只有先保證自己不被打敗，才好等待機會去戰勝敵人。當前，中國政府把金融風險防控放到了更加重要的位置，銀行業的監管會越來越嚴，違規成本也將越來越高。銀行間的競爭，除了拼業務，實際上也在拼風險防控。

董事會充分認識到當前風險防控的極端重要性，我本人對此也始終予以高度關注。近幾年，與國內多數同業一樣，本行資產質量持續承壓。這其中固然有大環境的原因，但我們也要善於從自身找原因，練好風險防控這個「內功」。去年，我們制訂了風險文化建設三年規劃，希望通過持續的努力，使風險文化更加深入人心，築牢風險防控的思想基礎。我們全面加強了操作風險防範，強化了前中後台聯動，風險防控能力進一步提升，經受住了考驗。我們加大了撥備核銷力度，雖然短期內會對利潤產生一定的侵蝕，但持續穩健發展的基礎更加牢固。未來，我們將繼續以「天下大事必作於細」的精神，久久為功，打好風險防控這場「持久戰」。

金融創新

身處變革時代，我們對創新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迫切。不創新不行，創新慢了也不行。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只有通過創新和智慧，才能把銀行做得更好。回顧過往發展歷程，創新是中信的基因和靈魂。鄧小平先生曾為中信題詞「勇於創新，多做貢獻」，對中信走創新之路寄予了殷切期望。

董事會認為，創新活力的激發有賴於組織架構、管理機制的更加完善。去年，本行將產品創新委員會升格為創新管理委員會，由我本人擔任主任。我們在總行設立了金融產品IT創新實驗室，在一些分行設立創新基地，創新活力得到快速釋放。值得一提的是，監管機構同意本行與百度籌建百信銀行，這是國內首家以獨立法人形式開展業務的直銷銀行，本行「互聯網+金融」創新取得了里程碑式進展。此外，本行作為牽頭行、聯盟主席行，聯合11家全國股份制銀行發起設立了網絡金融聯盟，未來有望實現系統互聯、賬戶互認、資金互通、風險聯控，從而逐步建立起影響行業發展的統一規則和秩序。

我們深知，創新永無止境。未來，本行將以更大的格局、更寬的視野，謀劃創新發展工作，不僅抓產品和服務創新，也要致力於體制創新、商業模式創新、管理創新和科技創新。我們期待通過這些舉措，形成充滿活力、富有成效的新局面，推動本行轉型發展邁上新台階。在創新實踐中，我們也會一如既往地做好合規管理。

|| 不忘初心

今年是中信銀行的而立之年。三十年來，我們一直牢記自身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與義務。我們積極支持國家「一帶一路」倡議，通過「一帶一路」基金，助力沿線地區經濟發展。我們大力推進精準扶貧，向四川、西藏、廣西等地派駐扶貧幹部，定向開展基礎設施建設和教育扶貧。不久前，我收到一封來自四川的感謝信。寄信人是一位女大學生，她感謝我們為她家鄉的小山村修建公路，並資助家境貧寒的她圓了「大學夢」。海口分行五十多名年輕員工，自發組織開展無償獻血，有的還堅持了八年之久，用實際行動踐行著我行心懷感恩、無私奉獻的企業文化，我為這些年輕的同事感到驕傲，也從他們身上看到了中信銀行的未來。廣大員工是本行的寶貴財富，在此，我衷心感謝他們的拚搏和努力！

今年也是中信銀行上市十週年。我在不同場合接觸到香港和內地的股東，他們對本行寄予厚望，看好本行長期投資價值。在此，真誠感謝各位股東對本行長遠發展的支持，以及對董事會和管理團隊的信心。這是我們做好各項工作的動力所在。我們將繼續努力，鍥而不捨，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7年3月22日



孫德順
執行董事、行長

第五章 行長致辭

各位股東：

去年年中，董事會聘任我接替李慶萍女士擔任中信銀行行長。此前，作為中信銀行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我與李慶萍行長密切配合，並肩作戰，共同參與並見證了中信銀行近幾年的發展。過去的一年，經濟金融形勢複雜嚴峻，管理層認真貫徹董事會決策部署，全面推動經營轉型，成功經受住了考驗。

報告期內，中信銀行集團實現營業收入1,541.59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5.92%；歸屬於本行股東年度利潤416.29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14%；資產總額59,310.5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5.79%；不良貸款率1.69%，較上年上升0.26個百分點，總體保持了持續穩健的發展態勢。

|| 順勢而為，搶抓機遇

當前，商業銀行處於挑戰層出不窮的時代。全球經濟增長乏力，一系列「黑天鵝」事件給經濟發展帶來巨大的不確定性。國內金融領域去槓桿趨勢明顯，監管政策明顯趨緊趨嚴。挑戰面前，最考驗商業銀行管理層「抓趨勢、抓機會」的能力。去年，我們順應新形勢新發展，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搶抓機遇，努力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主動。

我們抓住市場有利時機，發行了350億元人民幣境內優先股，提高一級資本充足率約1個百分點，也創造了股份制銀行發行規模大、融資成本低的新記錄。我們緊緊圍繞「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中國製造2025」等國家戰略，開發了一批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項目，鞏固了行業領先地位。當前，「互聯網+」方興未艾，我們順勢而為，與百度共同發起設立百信銀行，牽頭聯合11家股份制商業銀行成立網絡金融聯盟，保持在這一領域的戰略優勢。

|| 聚焦客戶，互利共贏

中信銀行的資產規模、網點數量處於同業中等水平，客戶定位體現了本行差異化發展策略。只有抓准客戶，才能抓住市場。近年來，我們在踐行「最佳綜合融資服務銀行」戰略願景過程中，明確提出聚焦「大行業、大客戶、大項目、高端客戶」（「三大一高」）的客戶定位。我們認為，這一定位既符合經濟發展形勢，也體現出了本行的自身優勢和業務特點。

經過持續不懈的努力，我們在搭建戰略客戶平台方面取得了可喜進展。目前我們的戰略客戶已覆蓋世界500強、中國500強和主流行業龍頭企業。我們通過提供一攬子綜合化解決方案，既為客戶創造了更多價值，也增強了客戶黏性，提高了我行綜合收益，實現互利雙贏。在拓展中高端個人客戶方面，我們細分市場，重點挖掘家庭財富實際管理人，為其提供專屬金融產品，中高端、私人銀行客戶人數及管理資產實現較大幅度增長。

對本行而言，「三大一高」並不是僅服務大客戶，我們同樣注重培育未來的行業龍頭和骨幹企業，通過與客戶共同成長，形成相互信賴、相互扶持的良性關係。去年，我們以「大行業、大客戶、大項目」為依託，批量獲取依附於這些業務鏈條上的中小企業，構建全產業鏈的中小企業客戶經營模式，並依託產業鏈關係對客戶風險進行有效防控。

|| 優化結構，均衡發展

眾所周知，對公業務是我行的傳統與優勢，但我們並不滿足於此。我們在保持這一傳統優勢的同時，努力把零售銀行作為轉型突破口，把金融市場業務打造為新的增長點。去年，本行對公存款在成本繼續降低的情況下，餘額和增量排名股份制銀行第一，進一步鞏固了對公業務領先地位。我們大力推進零售銀行「二次轉型」，產能已進入釋放期，價值貢獻快速提升。金融市場板塊優勢領域競爭力持續提升，我們優化了票據管理模式，提高了集約經營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

去年，我們在綜合化發展方面取得了比較滿意的成效。四家子公司年度利潤比上年增長三成以上，利潤貢獻穩步提升。中信銀行(國際)大力推進與母行及中信集團的聯動，跨境業務實現突破性發展。信銀投資取得境外投行牌照，在跨境投融資業務方面不斷創新，利潤翻倍增長。中信金融租賃在清潔能源、節能環保等領域，形成了較鮮明的特色。總之，管理層希望通過加強總分行與子公司的互補，發揮好銀行集團的資金資本優勢，提升跨業跨界跨境經營水平，更好地為客戶提供境內外全方位金融解決方案。

|| 加快轉型，提升價值

當前，銀行業面臨著利差收窄、金融脫媒等新形勢，我們充分認識到「輕資本、輕資產、輕成本」發展的必要性和緊迫性，銀行業未來發展的方向必然是以更少的資本消耗、更集約的經營方式，實現持續穩定的價值回報。

去年，我們通過多渠道融資方式，在解決客戶融資需求的同時，減輕對資本的過度依賴，實現業務發展的輕資本化和高效率，取得了積極成效。我們加大了對資本佔用較低的個人貸款業務傾斜力度，著力促進中間業務，加快發展高收益資產業務。我們想方設法節約運營成本，控制人員增速，優化網點結構，成本收入比實現了穩步下降。我們完善了遠程授權系統，實現從傳統的網點面對面授權，到遠程集中授權的歷史性轉變，效率明顯提升，節約運營人力投入近千人。

當然，我們也認識到，轉型將是一個艱苦的過程，會不可避免地遇到很多困難，甚至是陣痛。但為了銀行的長遠健康發展，轉型是值得的，也是必須的。我們將義無反顧，不為困難所懼，堅定不移把轉型進行到底。

嚴控風險，強化管理

風險管理永遠是商業銀行的生命線。去年，銀行業普遍面臨複雜的風險防控形勢，特別是貨幣政策調整、金融行業去槓桿、案防形勢嚴峻、債券市場深度調整等，這些都考驗著商業銀行全面風險管理的能力，我們對此有著非常清醒的認識。我們加強了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密切監測重點指標，做好風險排查和應急演練。我們嚴把授信准入關，實施信用放款新制度、新流程，取得了較好效果。我們提出「向問題資產要效益」，創新了問題資產處置方式，超額完成全年處置計劃，更好地維護了股東利益。

在管理實踐上，我本人十分認同「以管理促發展」的理念，通過加強經營管理各環節的有機協調，向精細化管理要效益。我們建立了以資產負債為主導的集中管理模式，實現了「集中+授權」的統一管理、統一定價、統一配置資源，提高了投入產出效率。我們加快集中運營步伐，構建了功能完善、技術領先、內控嚴密、運作高效的大運營格局。令人欣慰的是，經過不懈努力，本行管理效率得到大幅提升。管理非一日之功，我們將持之以恆地做好精細化管理這篇大文章。

各位股東，2017年是中信銀行成立三十週年暨上市十週年。一路走來，中信銀行取得的每一個進步，都離不開大家的關注和支持。在此，我代表管理層表示衷心的感謝！站在歷史與未來的交匯點上，我們將繼續為實現中信銀行基業長青而奮鬥，努力走好持續穩健發展之路，期待繼續得到大家的關心和幫助。



執行董事、行長
2017年3月22日

第六章

榮譽榜

- 1月**
- 本行獲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2015年度優秀自營機構獎」、「優秀髮行人獎」。
- 2月**
- 本行信用卡中心獲得中國銀行業協會專業委員會「2015年度銀行卡業務優秀成員單位獎」。
 - 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全球銀行品牌500強排行榜」中，本行排名第34位。
- 3月**
- 本行獲得中國銀行業協會「2015年度養老金業務管理獎」。
 - 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16中國區優秀投行評選」中，本行被評為「2016中國區最佳全能銀行投行」、「2016中國區最佳跨境融資銀行」。
 - 本行獲得中國外匯交易中心2015年度「最佳做市獎」、「最佳即期交易獎」、「最佳外幣對交易獎」、「最佳標準化外匯掉期做市獎」、「最佳後台支持做市機構獎」。
 - 在《亞洲銀行家》主辦的2016年度「卓越零售銀行金融服務」評選中，本行獲得「中國最佳進步零售銀行獎」。
- 5月**
- 在《福布斯》公佈的「全球企業2000強」排名中，本行排名第79位。
 - 本行獲得中國銀行業協會「最佳綜合理財能力獎」、「最佳創新獎」、「最佳產品轉型獎」、「最佳風控獎」、「最佳合規獎」、「最佳社會貢獻獎」。
- 6月**
- 在美國《新聞週刊》發佈的世界500強「綠色排行榜」中，本行排名第245位，位居中國銀行業首位。
 - 本行獲得澳新銀行「2015年度清算直通率卓越獎」。
- 7月**
- 在《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第九屆中國資產管理「金貝獎」系列評選中，本行被評為「2016最佳戰略創新銀行」。
 - 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世界1000家銀行排名」中，本行一級資本排名第30位。
- 8月**
- 本行獲得美洲銀行「21年合作夥伴銀行」稱號。



- 9月**
- 在《財富管理》雜誌社主辦的「亞太財富論壇•2016年度國際私人財富管理中國風雲榜」評選中，本行被評為「最佳中國私人銀行最佳客戶服務獎」、「優秀家族信託服務」。
- 10月**
- 在客戶世界機構、CC-CMM國際標準組織共同主辦的第十二屆客戶世界年度大會上，本行信用卡中心獲得「2015-2016年度中國最佳客戶中心獎」。
 - 本行「企業級架構引領的新一代核心業務系統建設項目」獲得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度銀行科技發展獎一等獎」。
- 11月**
- 在金融時報社主辦的「2016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評選中，本行被評為「年度十佳互聯網金融創新銀行」。
 - 在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舉辦的第十一屆中國電子銀行年會上，本行手機銀行獲得「最佳手機銀行體驗獎」。
 - 本行獲得摩根大通銀行「2015年度美元清算質量認證獎項」。
 - 在新浪財經、清華經管中國金融研究中心、清華經管互聯網發展與治理研究中心、英凡研究院聯合發起的中國金融品牌「紫荊花」獎評選中，本行「交易+」被評為「最具影響力金融品牌」，本行手機銀行獲得「最佳移動金融服務平台獎」。
- 12月**
- 本行獲得中國銀行業協會「銀團貸款最佳業績獎」。
 - 在貿易金融雜誌、中國貿易金融網主辦的「2016中國交易銀行年會」中，本行被評為「最佳交易銀行」、「最佳現金管理銀行」。
 - 本行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2016年度銀行執行外匯管理規定情況的考核中，評定等級為A級。
 - 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2016年度最佳企業管治大獎」評選中，本行獲得「H股公司與其他中國內地企業」類別特別嘉許獎。
 - 本行獲得中國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會授予的「2015-2016年全國金融系統企業文化建設標兵單位」稱號。



第七章 公司業務概要

7.1 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本行以建設「最佳綜合融資服務銀行」為發展願景，充分發揮中信集團金融與實業並舉的獨特競爭優勢，全力打造綜合化服務平台，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及「合規、智慧、團隊、高效」的經營理念，向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國際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理業務、託管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零售銀行、信用卡、消費金融、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出國金融、電子銀行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全方位滿足企業、機構及個人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具體信息請參見本報告「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7.2 公司主要資產發生重大變化情況的說明

本集團主要資產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同業資產業務（包括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截至報告期末，上述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為73.9%，比上年末下降2.6個百分點。本集團主要資產的變化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合併財務報表分析」。

7.3 核心競爭力分析

2016年是本行深化2015-2017三年戰略規劃實施的關鍵之年。報告期內，本行保持戰略定力，積極開拓進取，逐步實現了資產結構由表內向表外、服務模式從信用中介向金融服務中介的轉變，融資產品組合運用及方案定制能力明顯提升，品牌形象和核心競爭力進一步增強，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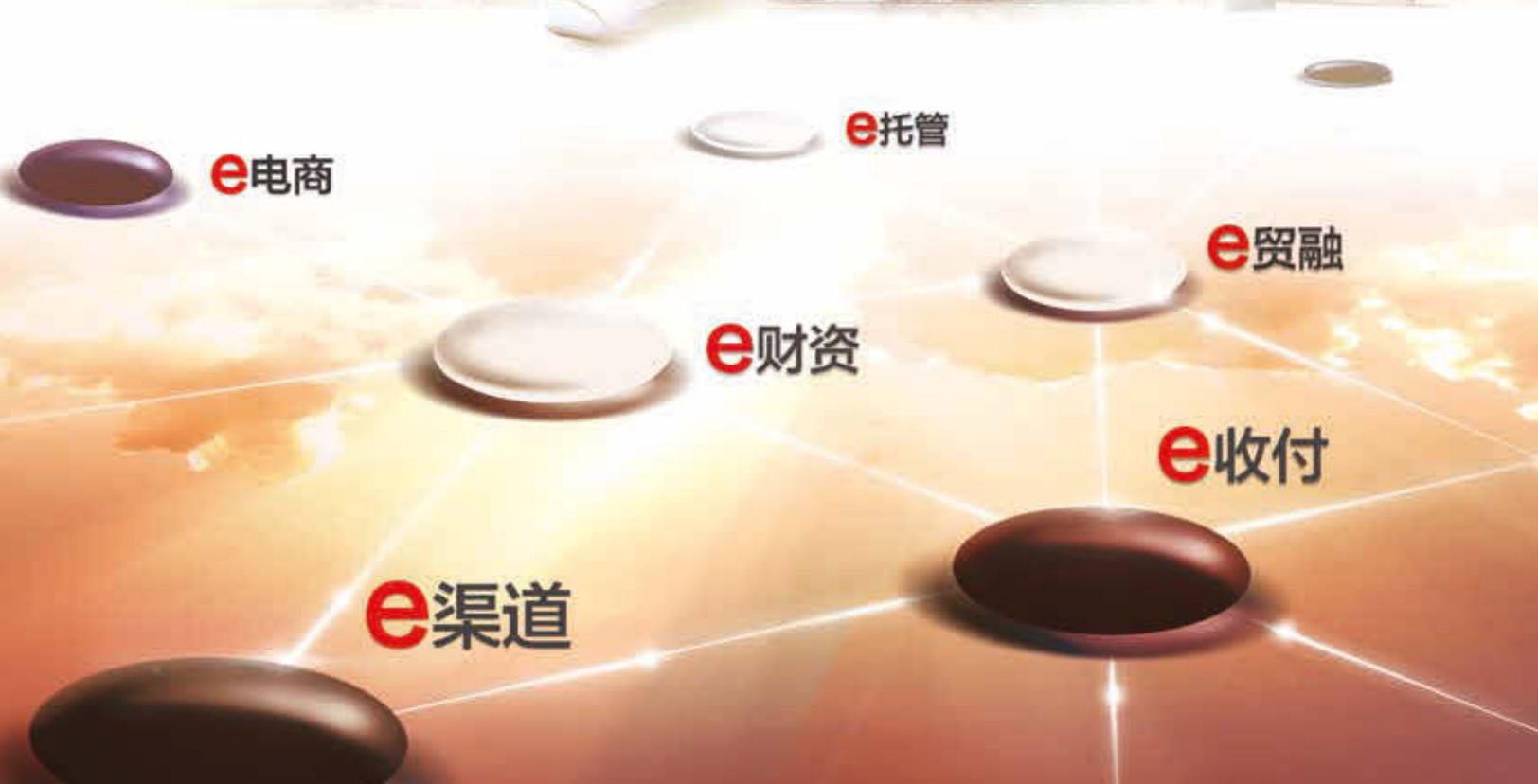
- 「一體兩翼」協調發展。本行堅持以公司銀行為主體、零售銀行和金融市場為兩翼的「一體兩翼」業務定位。公司銀行業務市場地位更加穩固，人民幣對公存款餘額和增量在股份制銀行中保持領先；機構客戶存款穩定在萬億元水平，綜合貢獻進一步提升；投行併購融資新增規模突破900億元，比上年增長近6.2倍，成功助力一批市場主流跨境併購和上市公司私有化項目，市場領先地位不斷鞏固；託管業務邁上新台階，規模突破6.5萬億元大關。零售銀行加快二次轉型，做大重點業務，做強經營管理，價值貢獻快速提升，營業收入佔比超過四分之一，中間業務收入佔比超過50%；個人貸款業務突破性增長，全年增速達到43.9%；信用卡產能加速釋放，淨利潤貢獻增長77%；出國金融全面升級，累計服務客戶140萬人次，帶動客戶管理資產2,336億元。金融市場板塊優勢領域競爭力持續提升，外匯業務即期做市、國際收支、票據資管規模、電票交易量等均排名股份制銀行前列；同業業務轉型升級，重塑「客戶導向」的經營服務理念，打造了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金融同業營銷渠道。

- 「三大一高」成效顯現。本行堅持「大行業、大客戶、大項目、高端客戶」的「三大一高」客戶定位，報告期內，與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等18家戰略客戶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完成了2,000多億元重大基金設立和上市公司重組項目，形成了一批重點戰略客戶，範圍覆蓋國內大型國有和民營企業。本行加快高端零售客戶拓展，零售中高端客戶達到50.47萬戶，比上年末增長20.51%；私人銀行客戶達到2.16萬戶，比上年末增長31.35%，增速排名同業前列。
- 綜合化國際化實現突破。本行四家子公司報告期內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年度利潤26.3億元，比上年增長36.7%，對全行貢獻進一步提升。中信銀行(國際)持續推進與母行及中信集團的跨境聯動，跨境業務實現突破性發展。信銀投資成功取得境外投行牌照，不斷創新跨境投融資業務，利潤實現翻倍增長。中信金融租賃全年實現租賃資產投放276.02億元，在市場樹立起了「綠色租賃」品牌特色。本行與百度聯合發起的百信銀行獲得銀監會批准籌建，將以獨立法人形式開展直銷銀行業務。本行國際化發展進一步加快，本行獲得銀監會對倫敦代表處升格為分行的行政許可，悉尼代表處正式對外開業，香港分行籌建工作逐步推進。本行與哈薩克斯坦人民銀行(Halyk Bank)簽署備忘錄，有望成為國內首家在哈薩克斯坦收購銀行的股份制銀行。
- 風險防控經受住考驗。本行全面啟動風險文化建設工作，組織召開了培訓宣貫、警示教育、案例教學和知識競賽活動近5,000場，制定風險自查和排查計劃約2,000項，風險合規意識持續增強。本行嚴把授信准入關，重構「大集中式」授信審核體系，全面上收二級分行用信放款終審權。持續推動風險化解工作，主動退出公司授信客戶4,079戶，退出金額1,417億元。豐富問題資產處置手段，拓寬處置渠道，通過清收和核銷等手段，累計完成不良貸款本金處置672.8億元。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交易+ 不止于金融
CITIC TRANSACTION SERVICE



大道至简 成就于十

增强 延伸 整合 互联

中信银行 · 交易银行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58
<http://www.citicbank.com>

第八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8.1 外部宏觀環境和經營業績概況

8.1.1 經濟、金融和監管環境

2016年，世界經濟仍延續弱復甦態勢，主要經濟體復甦進程不一，貨幣政策繼續分化。英國脫歐等「黑天鵝」事件，進一步增大了世界經濟金融體系的脆弱性。貿易保護主義日漸抬頭，新興市場國家發展面臨著更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發展新常態特徵更加明顯，增速換擋、動能轉換、結構優化。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7%，居民消費價格上漲2.0%，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下降1.4%。特別是2016年下半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積極的因素不斷增多，經濟增速開始「由降轉穩」，工業企業效益有所改善。但是，經濟企穩的基礎並不穩固，民間投資依然相對低迷，中國經濟面臨的外部衝擊和政策調整的風險仍然較高。

中國監管部門積極支持「三去一降一補」，全面實施普惠金融，通過深化改革進一步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中國人民銀行靈活運用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存款準備金率及其他多種貨幣政策工具，保持了適度的貨幣流動性；聯合多部委下發金融支持經濟增長、結構調整的指導意見，並開始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中國銀監會把防範風險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發佈了多項工作指引和通知，進一步規範銀行業全面風險管理和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收益權轉讓等業務。同時，債轉股、投貸聯動、資產證券化等新舉措不斷出台，為銀行業進一步盤活存量資產、加快金融資產交易和流轉提供了機遇。

8.1.2 本行經營業績概況

報告期內，面對複雜的國內外經濟形勢，本集團堅持效益導向，狠抓戰略實施，積極開拓創新，強化內部管理，深化經營轉型，加快輕型發展，總體實現了平穩較快發展。

經營效益小幅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本行股東的年度利潤416.29億元，比上年增長1.14%；撥備前利潤1,068.96億元，比上年增長12.49%；實現利息淨收入1,061.38億元，比上年增長1.63%；實現非利息淨收入480.21億元，比上年增長16.81%。

業務規模增長平穩。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59,310.5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5.79%；客戶貸款總額28,779.2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3.81%；客戶存款總額36,392.9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4.34%。

資產質量總體可控。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485.8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5.30億元，上升34.76%，不良貸款率1.69%，比上年末上升0.26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55.50%，比上年末下降12.31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62%，比上年末上升0.23個百分點。



8.2 合併財務報表分析

8.2.1 合併年度損益表項目分析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增幅(%)
利息淨收入	106,138	104,433	1,705	1.63
非利息淨收入	48,021	41,112	6,909	16.81
經營收入	154,159	145,545	8,614	5.92
經營費用	(47,272)	(50,602)	(3,330)	6.58
資產減值損失	(52,288)	(40,037)	12,251	30.60
利潤總額	54,608	54,986	(378)	(0.69)
所得稅	(12,822)	(13,246)	(424)	(3.20)
年度利潤	41,786	41,740	46	0.11
其中：歸屬本行股東年度利潤	41,629	41,158	471	1.14

8.2.1.1 經營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1,541.59億元，比上年增長5.92%。其中，利息淨收入佔比68.8%，比上年下降3.0個百分點；非利息淨收入佔比31.2%，比上年提升3.0個百分點。

項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淨收入	68.8	71.8	75.9
非利息淨收入	31.2	28.2	24.1
合計	100.0	100.0	100.0

8.2.1.2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1,061.38億元，比上年增加17.05億元，增長1.63%。利息淨收入增長主要源於生息資產規模的持續擴張。

下表列示出本集團生息資產、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情況。資產負債項目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41,863	132,218	4.82	2,327,333	136,077	5.85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42,552	45,820	4.01	878,034	45,638	5.20
投資 ⁽¹⁾	631,763	21,567	3.41	479,516	18,196	3.7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96,305	7,566	1.52	510,289	7,502	1.47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	268,567	5,446	2.03	221,356	4,250	1.92
買入返售款項	37,212	857	2.30	102,603	3,998	3.90
小計	5,318,262	213,474	4.01	4,519,131	215,661	4.77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3,303,483	55,630	1.68	3,003,860	64,749	2.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及拆入資金	1,233,287	34,099	2.76	981,227	36,534	3.72
同業存單	276,925	8,313	3.00	71,480	2,957	4.14
應付債券	108,242	5,586	5.16	101,304	5,304	5.24
向中央銀行借款	89,099	2,686	3.01	28,375	994	3.50
賣出回購款項	35,619	861	2.42	23,057	561	2.43
已發行存款證	10,319	153	1.48	7,365	121	1.64
其他	299	8	2.68	174	8	4.60
小計	5,057,273	107,336	2.12	4,216,842	111,228	2.64
利息淨收入		106,138			104,433	
淨利差 ⁽²⁾			1.89			2.13
淨息差 ⁽³⁾			2.00			2.31

- 註： (1) 包括債券、存款證、同業存單、投資基金及理財產品等投資。
(2) 等於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和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之差。
(3)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第八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受規模因素和利率因素變動而引起的變化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對比2015年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計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250	(28,109)	(3,859)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755	(13,573)	182
投資	5,770	(2,399)	3,37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6)	270	64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	906	290	1,196
買入返售款項	(2,550)	(591)	(3,141)
利息收入變動	41,925	(44,112)	(2,187)
負債			
客戶存款	6,472	(15,591)	(9,1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	9,377	(11,812)	(2,435)
同業存單	8,505	(3,149)	5,356
應付債券	364	(82)	282
向中央銀行借款	2,125	(433)	1,692
賣出回購款項	305	(5)	300
已發行存款證	48	(16)	32
其他	6	(6)	—
利息支出變動	27,202	(31,094)	(3,892)
利息淨收入變動	14,723	(13,018)	1,705

淨息差和淨利差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息差為2.00%，比上年下降0.31個百分點；淨利差為1.89%，比上年下降0.24個百分點。受利率市場化、「營改增」價稅分離等因素影響，本集團生息資產收益率為4.01%，比上年下降0.76個百分點，付息負債成本率為2.12%，比上年下降0.52個百分點。由於付息負債成本率下降幅度小於生息資產收益率下降幅度，導致淨息差和淨利差下降。

8.2.1.3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2,134.74億元，比上年減少21.87億元，下降1.01%。主要是受降息後生息資產重定價以及「營改增」價稅分離等影響，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0.76個百分點所致。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1,322.18億元，比上年減少38.59億元，下降2.84%，主要受降息及「營改增」影響，報告期內新發放貸款及重定價後的存量貸款利率水平低於上年，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下降1.03個百分點所致。

按期限結構分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貸款	1,245,091	55,807	4.48	1,178,627	65,540	5.56
中長期貸款	1,496,772	76,411	5.11	1,148,706	70,537	6.14
合計	2,741,863	132,218	4.82	2,327,333	136,077	5.85

按業務類別分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貸款	1,860,308	92,655	4.98	1,630,940	97,956	6.01
貼現貸款	87,753	2,705	3.08	89,753	3,214	3.58
個人貸款	793,802	36,858	4.64	606,640	34,907	5.75
合計	2,741,863	132,218	4.82	2,327,333	136,077	5.85

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為458.20億元，比上年增加1.82億元，增長0.40%，主要由於應收款項類投資平均餘額增加2,645.18億元對利息收入的正面影響，被平均收益率下降1.19個百分點對利息收入的負面影響所抵銷。

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利息收入215.67億元，比上年增加33.71億元，增長18.53%，主要由於投資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4,795.16億元增至於2016年的6,317.63億元，增長31.7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75.66億元，比上年增加0.64億元，增長0.85%。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54.46億元，比上年增加11.96億元，增長28.14%，主要由於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平均餘額增加472.11億元所致。



買入返售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買入返售款項利息收入為8.57億元，比上年減少31.41億元，下降78.56%，主要受買入返售款項平均餘額減少653.91億元及平均收益率下降1.6個百分點影響。

8.2.1.4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1,073.36億元，比上年減少38.92億元，下降3.50%，主要受降息後計息負債重定價影響，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下降0.52個百分點。客戶存款利息支出是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556.30億元，比上年減少91.19億元，下降14.08%，主要受降息以及低成本活期存款佔比提升影響，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0.48個百分點所致。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483,786	38,033	2.56	1,499,194	46,324	3.09
活期	1,281,695	9,029	0.70	999,091	7,454	0.75
小計	2,765,481	47,062	1.70	2,498,285	53,778	2.15
個人存款						
定期	343,475	8,028	2.34	352,878	10,453	2.96
活期	194,527	540	0.28	152,697	518	0.34
小計	538,002	8,568	1.59	505,575	10,971	2.17
合計	3,303,483	55,630	1.68	3,003,860	64,749	2.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利息支出為340.99億元，比上年減少24.35億元，下降6.67%，主要由於貨幣市場利率下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平均成本率下降0.96個百分點所致。

同業存單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存單利息支出83.13億元，比上年增加53.56億元，增長181.13%，主要由於同業存單平均餘額比去年增加2,054.45億元所致。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付債券利息支出55.86億元，比上年增加2.82億元，增長5.32%，主要由於應付債券平均餘額增加69.38億元所致。

向中央銀行借款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支出26.86億元，比上年增加16.92億元，增長170.22%，主要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平均餘額增加607.24億元所致。

賣出回購款項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賣出回購款項利息支出為8.61億元，比上年增加3.00億元，增長53.48%，主要由於賣出回購款項平均餘額增加125.62億元所致。

已發行存款證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發行存款證利息支出為1.53億元，比上年增加0.32億元，增長26.44%，主要由於存款證平均餘額增加29.54億元所致。

8.2.1.5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480.21億元，比上年增加69.09億元，增長16.81%。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增幅(%)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2,280	35,674	6,606	18.52
交易淨收益	3,547	3,635	(88)	(2.42)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682	1,192	490	41.11
套期淨收益	—	1	(1)	(100.00)
其他經營淨收益	512	610	(98)	(16.07)
非利息淨收入合計	48,021	41,112	6,909	16.81

8.2.1.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422.80億元，比上年增加66.06億元，增長18.52%。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453.60億元，比上年增長20.51%，主要由於銀行卡手續費、代理業務手續費及理財產品手續費等項目增長較快。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增幅(%)
銀行卡手續費	19,324	13,419	5,905	44.00
理財產品手續費	7,114	5,808	1,306	22.49
代理業務手續費	6,128	3,711	2,417	65.13
顧問和諮詢費	5,777	6,972	(1,195)	(17.14)
託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	2,566	2,228	338	15.17
擔保手續費	2,384	3,131	(747)	(23.86)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396	1,747	(351)	(20.09)
其他手續費	671	623	48	7.70
小計	45,360	37,639	7,721	20.5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080)	(1,965)	(1,115)	56.7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2,280	35,674	6,606	18.52

第八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銀行卡手續費比上年增加59.05億元，增長44.00%，主要由於信用卡手續費及收單業務收入增長所致。

理財產品手續費比上年增加13.06億元，增長22.49%，主要由於理財產品銷售及服務佣金增長所致。

代理業務手續費比上年增加24.17億元，增長65.13%，主要由於代銷保險、基金、信託、貴金屬業務收入增長所致。

8.2.1.7 交易淨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交易淨收益為35.47億元，比上年減少0.88億元，主要由於債券和同業存單已實現收益減少。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增長率(%)
外匯	2,311	2,300	11	0.48
債券和同業存單	894	1,531	(637)	(41.6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265	240	25	10.42
衍生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敞口	77	(436)	513	117.66
交易淨收益	3,547	3,635	(88)	(2.42)

8.2.1.8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472.72億元，比上年減少33.30億元，下降6.58%，其中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較同期下降2.94%。

本集團加大成本管控力度，優化資源配置，持續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突出效益導向，強化對輕成本發展戰略的引導。報告期內，本集團成本收入比為30.66%，比上年下降4.11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增長率(%)
員工成本	24,418	22,387	2,031	9.07
物業及設備支出及攤銷費	9,225	8,763	462	5.27
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	9,142	9,419	(277)	(2.94)
小計	42,785	40,569	2,216	5.46
稅金及附加	4,487	10,033	(5,546)	(55.28)
經營費用合計	47,272	50,602	(3,330)	(6.58)
成本收入比	30.66%	34.77%		下降4.11個百分點
成本收入比(扣除稅金及附加)	27.75%	27.87%		下降0.12個百分點

8.2.1.9 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522.88億元，比上年增加122.51億元，增長30.60%。主要是本集團主動應對經濟下行風險，進一步增提風險補充撥備。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457.15億元，比上年增加105.95億元，增長30.17%。

項目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增長率(%)
客戶貸款及墊款	45,715	35,120	10,595	30.17
應收利息	5,033	2,941	2,092	71.13
應收款項類投資	871	729	142	19.48
其他 ^(註)	669	1,247	(578)	(46.35)
資產減值損失總額	52,288	40,037	12,251	30.60

註：包括存放同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到期投資、抵債資產、其他資產和表外項目的減值損失。

8.2.1.10 所得稅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128.22億元，比上年減少4.24億元，下降3.20%。本集團有效稅率為23.48%，比上年下降0.61個百分點。

8.2.2 合併年度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8.2.2.1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59,310.5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5.7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增長。

項目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877,927	48.5	2,528,780	49.4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75,543)	(1.3)	(60,497)	(1.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802,384	47.2	2,468,283	48.2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35,728	17.5	1,112,207	21.7
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 ⁽¹⁾	818,053	13.8	580,896	11.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3,328	9.3	511,189	10.0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	375,849	6.3	199,579	3.9
買入返售款項	170,804	2.9	138,561	2.7
其他 ⁽²⁾	174,904	3.0	111,577	2.2
資產合計	5,931,050	100.0	5,122,292	100.0

註：(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對聯營企業投資。

(2) 包括貴金屬、衍生金融資產、應收利息、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等。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28,779.2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3.81%。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佔總資產比重為47.2%，比上年末降低1.0個百分點。本集團公司類貸款(不含票據貼現)餘額達18,462.7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88.52億元，增長4.46%；個人貸款餘額為9,566.0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879.93億元，增長43.07%。本集團個人貸款餘額佔比達到33.2%，比上年末提升6.8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公司貸款	1,846,274	64.2	1,767,422	69.9
貼現貸款	75,047	2.6	92,745	3.7
個人貸款	956,606	33.2	668,613	26.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877,927	100.0	2,528,780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75,543)		(60,49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802,384		2,468,283	

有關貸款業務風險分析參見本章「風險管理」部分。

應收款項類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總額10,374.84億元，比上年末減少756.08億元，下降6.79%，其中，銀行票據類資產減少1,769.74億元，下降41.79%。本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按基礎資產分類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同業及他行理財類資產	480,630	46.3	396,247	35.6
信貸類資產	310,361	29.9	293,378	26.4
票據類資產	246,493	23.8	423,467	38.0
應收款項類投資總額	1,037,484	100.0	1,113,092	100.0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	(1,756)		(885)	
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	1,035,728		1,112,207	

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總額8,182.17億元，比上年增加2,371.20億元，增長40.81%，本集團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按項目分類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價值	佔比(%)	價值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4,911	8.0	26,220	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	534,695	65.3	373,930	64.3
持有至到期投資總額	217,500	26.6	179,971	31.0
對聯營企業投資	1,111	0.1	976	0.2
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總額	818,217	100.0	581,097	100.0
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減值準備	(164)		(201)	
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淨額	818,053		580,896	

本集團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按產品分類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價值	佔比(%)	價值	佔比(%)
債券投資	628,389	76.8	488,544	84.1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66,749	20.4	90,540	15.5
投資基金	20,767	2.5	447	0.1
權益工具投資	2,290	0.3	1,556	0.3
理財產品投資	22	—	10	—
證券基金及權益工具投資總額	818,217	100.0	581,097	100.0

債券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債券投資6,283.8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98.45億元，增長28.62%，主要是本集團根據市場變化，綜合考慮流動性管理需要及同業發展情況等因素，優化資產配置結構。

債券投資發行機構分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價值	佔比(%)	價值	佔比(%)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32,073	21.0	162,834	33.3
政府	230,511	36.7	165,203	33.8
政策性銀行	164,608	26.2	50,994	10.4
公共實體	3	—	4	—
其他 ^(註)	101,194	16.1	109,509	22.5
債券合計	628,389	100.0	488,544	100.0

註： 主要為企業債券。

債券投資境內外分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價值	佔比(%)	價值	佔比(%)
中國境內	593,257	94.4	460,526	94.3
中國境外	35,132	5.6	28,018	5.7
債券合計	628,389	100.0	488,544	100.0

持有外幣債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外幣債券總額90.59億美元(折合人民幣629.49億元)，其中本行持有16.94億美元，佔比18.70%。本集團外幣債券投資減值準備金額為0.19億美元(折合人民幣1.31億元)，均為本行持有債券計提的減值準備。

重大金融債券投資明細

下表為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重大金融債券投資明細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債券名稱	賬面價值	到期日 (日/月/年)	年利率 (%)	計提減值準備
債券1	5,064	18/02/2021	2.96%	—
債券2	4,825	04/03/2019	2.72%	—
債券3	4,000	28/02/2017	4.20%	—
債券4	4,000	18/08/2029	5.98%	—
債券5	3,334	27/02/2023	3.24%	—
債券6	3,138	24/04/2017	4.11%	—
債券7	3,000	22/03/2017	3.50%	—
債券8	2,997	08/03/2021	3.25%	—
債券9	2,879	27/07/2021	2.96%	—
債券10	2,751	25/08/2026	3.05%	—
債券合計	35,988			

對聯營企業投資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對聯營企業投資	1,111	976
減值準備	—	—
對聯營企業投資淨額	1,111	976

對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情況如下表列示：

單位：千元人民幣

序號	企業名稱	估該公司		報告期損益	期初賬面值	報告期所有者		股份來源
		股權比例	期末賬面值			權益變動	會計核算科目	
1	中信國金	100.00	16,569,226	—	16,569,226	—	對子公司投資	現金購買
2	信銀投資	100.00	1,578,732	—	1,578,732	—	對子公司投資	現金購買
3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	51.00	102,000	10,200	102,000	—	對子公司投資	發起設立
4	中信金融租賃	100.00	4,000,000	—	4,000,000	—	對子公司投資	發起設立
5	中信國際資產	40.00	1,010,424	776	975,633	—	對聯營企業投資	投資入股
6	濱海金融	20.00	100,234	—	—	—	對聯營企業投資	投資入股
7	其他企業 ^(註)	—	104	—	104	—	對聯營企業投資	投資入股
合計			23,360,720	10,976	23,225,695			

註： 主要為本行子公司信銀投資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股權。

第八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持有上市公司、金融企業股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和證券情況如下表列示：

單位：千元人民幣

序號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估該公司				報告期所有者			股份來源
			初始投資金額	股權比例	期末賬面值	報告期損益	期初賬面值	權益變動	會計核算科目	
1	00762	中國聯通(HK)	7,020	—	3,237	—	3,167	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購買
2	V	Visa Inc.	7,510	—	110,348	145	103,321	7,0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贈送/紅股
3	MA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02	—	5,438	27	4,793	6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紅股
4	03996	中國能源建設(HK)	324,699	0.82%	301,388	—	334,909	(33,5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購買
合計			339,431		420,411	172	446,190	(25,78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除聯營企業以外的其他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如下表列示：

單位：千元人民幣

序號	所持對象名稱	初始投資金額	持股數量(股)	估該公司		報告期所有者			股份來源
				股權比例	期末賬面值	報告期損益	權益變動	會計核算科目	
1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113,750	87,500,000	2.99%	113,750	5,68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購買
2	SWIFT	161	35	—	432	—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紅股
3	Joint Electronic Teller Services	4,535	16 (Class B)	—	4,61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紅股
4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s Company (HK) Ltd.	14,264	2	—	14,51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紅股
5	Halri S.A.	347,450	50,000.00	1.56%	347,45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購買
6	上海錦商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39,776	—	10%	225,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購買
7	上海票據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000	2.71%	5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購買
8	湖南信銀振匯科技有限公司	1,400	1,400,000	14%	1,4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購買
9	其他企業 ⁽¹⁾	774	—	—	77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購買
合計		772,110			757,939	5,688	(16)		

註：(1) 主要為本行子公司信銀投資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股權。
(2) 除上表所述股權投資外，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子公司信銀投資還持有淨值為7.77億元的權益基金。

投資減值準備變動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201	138
本年計提 ⁽¹⁾	45	53
(轉出)／轉入 ⁽²⁾	(82)	10
期末餘額	164	201

註：(1) 等於本集團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支出淨額。

(2) (轉出)／轉入包括將逾期債券投資減值準備轉出至壞賬準備、出售已減值投資轉回減值準備以及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衍生金融工具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名義本金	公允價值		名義本金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856,455	3,365	2,813	604,523	1,291	995
貨幣衍生工具	2,612,557	42,232	40,045	1,600,764	11,489	10,119
其他衍生工具	77,385	1,769	2,201	23,985	1,008	304
合計	3,546,397	47,366	45,059	2,229,272	13,788	11,418

表內應收利息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貸款利息	10,343	132,218	(128,079)	14,482
應收債券利息	7,882	21,567	(19,841)	9,608
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	12,963	45,820	(47,832)	10,951
應收其他利息	1,458	13,869	(13,540)	1,787
合計	32,646	213,474	(209,292)	36,828
應收利息減值準備	(2,134)	(5,033)	3,261	(3,906)
應收利息淨額	30,512	208,441	(206,031)	32,922

抵債資產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債資產原值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1,836	1,045
—其他	196	85
抵債資產減值準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145)	(137)
—其他	(73)	(33)
抵債資產賬面價值合計	1,814	960

8.2.2.2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55,465.5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5.49%，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已發行債務憑證增長。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客戶存款	3,639,290	65.6	3,182,775	6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	1,065,169	19.2	1,117,792	23.3
賣出回購款項	120,342	2.2	71,168	1.5
已發行債務憑證	386,946	7.0	289,135	6.0
其他 ⁽¹⁾	334,807	6.0	141,736	2.9
負債合計	5,546,554	100.0	4,802,606	100.0

註：(1) 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利息、預計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其他負債等。

客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總額36,392.9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565.15億元，增長14.34%；客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為65.6%，比上年末降低0.7個百分點。本集團公司存款餘額達30,812.7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398.52億元，增長16.65%；個人存款餘額為5,580.1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6.63億元，增長3.08%。本集團活期存款餘額佔比達到52.9%，比上年末提升9.8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691,065	46.5	1,194,486	37.5
定期	1,390,212	38.2	1,446,939	45.5
其中：協議存款	69,012	1.9	101,333	3.2
小計	3,081,277	84.7	2,641,425	83.0
個人存款				
活期	232,960	6.4	178,917	5.6
定期	325,053	8.9	362,433	11.4
小計	558,013	15.3	541,350	17.0
客戶存款合計	3,639,290	100.0	3,182,775	100.0

客戶存款幣種結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人民幣	3,304,504	90.8	2,854,718	89.7
外幣	334,786	9.2	328,057	10.3
合計	3,639,290	100.0	3,182,775	100.0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總部	26,999	0.7	28,201	0.9
環渤海地區	889,591	24.4	781,559	24.6
長江三角洲	828,014	22.8	730,304	22.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653,838	18.0	498,538	15.7
中部地區	528,599	14.5	472,675	14.9
西部地區	434,248	11.9	408,822	12.8
東北地區	68,361	1.9	77,792	2.4
境外	209,640	5.8	184,884	5.8
客戶存款合計	3,639,290	100.0	3,182,775	100.0

第八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按剩餘期限統計的存款分佈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即期償還		3個月到期		3-12個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後到期		合計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1,878,541	51.6	461,667	12.7	474,021	13.0	265,410	7.3	1,638	0.1	3,081,277	84.7
個人存款	323,690	8.8	122,909	3.4	65,184	1.8	45,989	1.3	241	—	558,013	15.3
合計	2,202,231	60.4	584,576	16.1	539,205	14.8	311,399	8.6	1,879	0.1	3,639,290	100.0

8.2.3 股東權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股東權益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 收益/(損失)	盈餘公積及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016年1月1日	48,935	—	58,636	3,584	87,917	118,668	1,946	319,686
(一)年度利潤	—	—	—	—	—	41,629	157	41,786
(二)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	—	—	(4,726)	—	—	1	(4,725)
(三)發行優先股 ⁽¹⁾	—	34,955	—	—	—	—	—	34,955
(四)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²⁾	—	—	—	—	—	—	3,324	3,324
(五)利潤分配	—	—	—	—	13,257	(23,631)	(156)	(10,530)
2016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636	(1,142)	101,174	136,666	5,272	384,496

- 註：(1) 本行對不超過200名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50億元的優先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股息率為每年3.80%。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扣除發行費用後的餘額共計349.55億元人民幣，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以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本次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每年支付一次股息，不可累計。股息率每5年調整一次，調整參考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到期收益率，並包括1.30%的固定溢價。
- (2) 本集團下屬中信銀行(國際)於2016年10月11日發行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該證券面值為5億美元，於2021年10月11日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於4.25%，若屆時沒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3.107%重新擬定。

8.2.4 主要表外項目

截至報告期末，主要表外項目及餘額如下表所示：

項目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		
—銀行承兌匯票	535,313	631,431
—開出保函	163,157	133,567
—開出信用證	86,499	92,164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74,936	77,038
—信用卡承擔	215,845	149,138
小計	1,075,750	1,083,338
經營性租賃承諾	13,348	14,799
資本承擔	10,045	7,232
用作質押資產	353,567	143,182
合計	1,452,710	1,248,551

8.2.5 現金流量表分析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2,188.11億元，主要由於吸收存款增加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少導致的現金流入，抵銷發放貸款及墊款和同業業務增加導致的現金流出後，呈淨流入。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1,764.51億元，比上年增加338.97億元，主要由於債券投資淨流出現金同比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1,101.23億元，主要由於發行同業存單及債券、優先股、永續債導致的現金流入，抵銷償還到期同業存單及債券導致的現金流出後，呈淨流入。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	比上年增幅(%)	主要原因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218,811	—	
其中：吸收存款增加現金流入	443,232	37.16	公司存款增加
應收款項類投資增加現金流入	75,619	—	證券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減少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現金流出	(369,112)	2.83	各項貸款增加
同業業務 ^(註) 增加現金淨流出	(79,859)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76,451)	23.78	
其中：收回投資現金流入	545,658	(14.60)	出售及兌付債券規模減少
支付投資現金流出	(714,490)	(7.82)	債券投資規模減少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110,123	(28.60)	
其中：發行債務憑證現金流入	604,406	94.36	發行同業存單及債券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現金流入	38,279	—	發行優先股及永續債
償還債務憑證現金流出	(507,840)	231.28	償還到期同業存單及債券

註：包括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2.6 主要會計估計與假設

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確定相關資產、負債及報告期損益，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表時，會作出若干會計估計與假設。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以及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等因素進行的，並且對這些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本集團作出的估計和假設，均已適當地在變更當期以及任何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受估計和判斷影響的主要領域包括：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和所得稅。

8.2.7 公允價值計量項目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本年計入權益的 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4,911	26,220	54	—
衍生金融資產 ^(註)	47,366	13,788	(1,13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4,122	373,636	—	(8,815)
投資性房地產	305	325	8	—
公允價值計量資產項目合計	646,704	413,959	(1,068)	(8,815)
衍生金融負債	45,059	11,418	—	—
公允價值計量負債項目合計	45,059	11,418	—	—

註： 本年公允價值變動損益金額為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本年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合計。

8.2.8 會計報表中變動幅度超過30%以上主要項目的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	比上年末/ 上年增幅(%)	主要原因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8,641	158.21	境內存放同業款項增加
貴金屬	3,372	183.12	貴金屬實物增加
拆出資金	167,208	40.78	境內非銀行金融機構拆出款項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64,911	147.56	交易性同業存單增加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47,366	243.53	貨幣類衍生金融工具業務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4,533	43.01	可供出售債券及同業存單增加
其他資產	58,654	46.12	貴金屬租賃業務增加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4,050	390.80	央行借款增加
拆入資金	83,723	70.00	境內拆入款項增加
衍生金融負債	45,059	294.63	貨幣類衍生金融工具業務增加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0,342	69.10	境內同業賣出回購債券增加
已發行債務憑證	386,946	33.83	同業存單增加
其他綜合損失	(1,14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重估儲備減少
非控制性權益	5,272	170.91	子公司發行永續債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682	41.11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淨收益增加
資產減值損失	(52,288)	30.60	信貸資產減值準備增加

8.2.9 分部報告

8.2.9.1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金融市場業務。2016年，本集團將國際業務、投行業務的業務分部歸屬由金融市場業務板塊調整至公司銀行業務板塊，以滿足業務管理的需要，並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重溯了比較期間的數字。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業務分部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分部經營收入	佔比(%)	分部稅前利潤	佔比(%)	分部經營收入	佔比(%)	分部稅前利潤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85,639	55.6	22,679	41.5	85,314	58.6	30,214	54.9
零售銀行業務	40,175	26.1	10,848	19.9	33,333	22.9	4,725	8.6
金融市場業務	16,109	10.4	13,786	25.2	18,359	12.6	16,218	29.5
其他業務	12,236	7.9	7,295	13.4	8,539	5.9	3,829	7.0
合計	154,159	100.0	54,608	100.0	145,545	100.0	54,986	100.0

8.2.9.2 地區分部

下表列示了報告期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狀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地區分部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總資產 ⁽¹⁾		總負債 ⁽²⁾		稅前利潤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部	1,010,909	17.1	723,128	13.0	19,801	36.3
長江三角洲	1,143,563	19.3	1,134,943	20.5	9,710	17.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887,856	15.0	883,235	15.9	6,698	12.3
環渤海地區	1,273,550	21.5	1,258,132	22.7	9,181	16.8
中部地區	657,675	11.1	656,226	11.8	2,143	3.9
西部地區	573,399	9.7	568,835	10.3	4,222	7.7
東北地區	85,967	1.5	85,161	1.5	80	0.1
境外	285,434	4.8	236,883	4.3	2,773	5.1
合計	5,918,353	100.0	5,546,543	100.0	54,608	100.0

註：(1)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2)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地區分部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總資產 ⁽¹⁾		總負債 ⁽²⁾		稅前利潤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部	639,057	12.5	396,293	8.3	17,819	32.4
長江三角洲	1,099,638	21.5	1,090,233	22.7	9,427	17.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752,930	14.7	750,275	15.6	(157)	(0.3)
環渤海地區	1,114,437	21.8	1,098,983	22.9	11,354	20.6
中部地區	617,426	12.1	609,982	12.7	8,280	15.1
西部地區	557,507	10.9	551,901	11.5	5,855	10.6
東北地區	93,262	1.8	92,311	1.9	198	0.4
境外	240,054	4.7	212,618	4.4	2,210	4.0
合計	5,114,311	100.0	4,802,596	100.0	54,986	100.0

註：(1)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2)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

8.3 業務綜述

8.3.1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2015-2017三年戰略規劃明確了建立「最佳綜合融資服務銀行」的願景，把滿足客戶需求作為第一目標，以解決客戶融資需求為出發點，深入挖掘客戶產業鏈、資金鏈、產品鏈上的金融服務需求，採取「銀行+中信集團子公司+本行子公司」的集團軍作戰模式，為客戶提供包括存貸款、交易結算、財富管理、財務諮詢等銀行傳統和延伸性服務，以及證券、信託、基金、租賃等泛金融產品，從單一融資向綜合化、一站式、一攬子金融服務模式轉變。

報告期內，在複雜嚴峻的外部經營形勢下，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實現營業收入810.76億元，與上年基本持平，佔全行營業收入的55.14%。其中，公司銀行非利息淨收入142.24億元，佔本行非利息淨收入的31.34%。

8.3.1.1 對公客戶經營

本行客戶重點定位於「大行業、大客戶、大項目和高端客戶」（「三大一高」）。其中，在公司銀行業務方面，「大行業」，聚焦於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的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國民經濟重點發展的重點行業、新興行業和支柱行業；「大客戶」，聚焦於具有總部經濟特徵的集團客戶、大型央企、細分行業龍頭企業、新興產業領軍企業等大企業，各級政府部門、行政事業單位、社團法人等機構客戶，以及跨國公司、世界500強在華企業等大型外資企業；「大項目」，聚焦於國家區域戰略推進以及地方發展中有影響力和盈利能力的項目。

本行依託中信集團協同優勢，通過全面的產品和業務體系，為客戶提供綜合化定制服務，同時以「三大一高」客戶為依託，拓展依附於大行業、大客戶、大項目業務鏈條上的中小企業，構建全產業鏈的中小企業客戶經營模式，以大公司業務促進中小企業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客戶¹總數58.99萬戶，比上年末增長6.50%。

¹ 含公司銀行板塊的各類客戶，包括公司類客戶和機構類客戶。

戰略客戶經營

在「三大一高」客戶戰略下，本行確定了200家總行級戰略客戶(含14,112家成員企業)和2,237家分行級戰略客戶(含5,150家成員企業)，覆蓋了世界500強、中國500強和國民經濟支柱行業的龍頭企業。對於總行級戰略客戶，本行由總行直接牽頭開展集中營銷，組合運用「總對總營銷、金融服務方案營銷、跨分行聯合營銷、核心企業生態圈營銷、中信集團協同營銷、公私聯動營銷」等六位一體的營銷模式，實現「一戶一策、一戶一目標、一戶一團隊」，集中全行力量提供綜合融資服務。對於分行級戰略客戶，本行實施分行層面集中營銷，集中分行力量為客戶提供服務。

報告期內，本行與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等18家戰略客戶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全面深化與戰略客戶的「總對總」合作關係；戰略客戶存款日均餘額5,933.2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483.61億元，增長33.34%；實現營業淨收入234.55億元，比上年增加67.05億元，增長40.03%；為戰略客戶承銷發行債務融資工具2,951億元，佔全行的78.19%；報告期末戰略客戶不良貸款率遠低於全行平均水平。

機構客戶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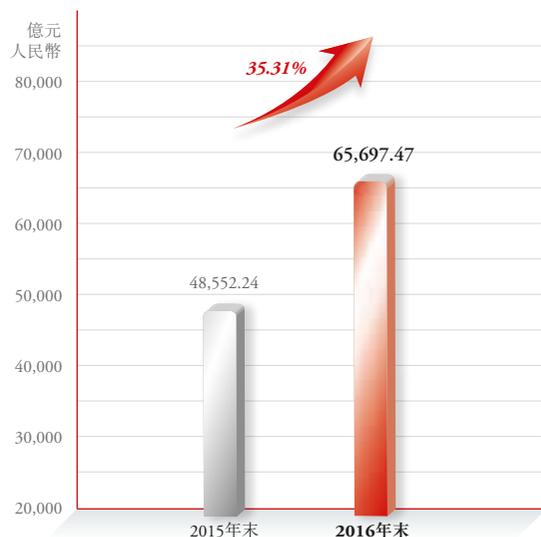
本行高度重視各級政府部門、事業單位、社團法人等機構客戶，通過專業化、智慧型客戶經營模式持續提升機構客戶業務的特色優勢。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深化銀政合作，總行與工業和信息化部、交通運輸部、國家農業信貸擔保聯盟等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各分行與所在區域的地方政府或政府職能部門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近100項。本行緊跟國家新型城鎮化和智慧城市發展戰略，整合優勢資源，多渠道解決客戶資金需求，實現二十餘個具有市場影響力的政府投資基金項目具體實施。本行積極踐行普惠金融，推出機構客戶「慧繳付」服務體系，「煙商貸」、「宅付通」、「智e通」等機構客戶創新產品上線，為財政、社保、公積金、教育等機構客戶，以及其服務的社會公眾提供繳費管理和在線貸款，增強了客戶合作黏性。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各類機構客戶合計3.02萬戶，表內貸款餘額3,017.8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87%，主要投向市政建設、國土住建、交通、教科文衛等領域；機構客戶不良貸款率僅為0.01%，遠低於對公客戶平均水平。報告期內，機構客戶日均存款餘額9,621.76億元，比上年增長13.61%，佔全行對公存款餘額的36.21%，比上年提升0.93個百分點。

對公存款余額



託管資產規模



小企業客戶經營

本行穩健發展小企業金融業務，重點拓展「三大一高」供應鏈上下游優質小企業客戶群，以大公司業務促進小企業業務。本行按照「信貸工廠」運營模式，打造「專營機構、專有流程、專業隊伍、專屬產品、專門系統、專項資源」的小企業服務體系。本行從審慎角度出發，主動退出存在風險隱患的小企業客戶，開展擔保公司及項下業務風險排查，加強業務風險防控。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小微企業貸款¹餘額4,788.6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34%；小微企業貸款戶數59,154戶，比上年末增加3,128戶；申貸獲得率82.95%，比上年末增加13.77個百分點；不良貸款餘額138.96億元，不良率2.90%。

8.3.1.2 對公存款業務

面對利率市場化趨勢及互聯網金融發展新形勢，本行積極整合資源，大力推廣交易銀行，打造貿易融資平台、資產託管平台、現金管理平台、電子商務服務平台、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為對公客戶提供全方位產品和服務，促進對公存款規模較快增長，為全行資產規模增長和流動性管理提供了堅實基礎。報告期內，本行對公存款日均餘額26,568.95億元，比上年增長10.67%，公司存款餘額和增量²均領先股份制銀行。本行著力發展交易銀行，多渠道獲取穩定低成本結算存款，負債成本繼續降低。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存款成本率1.73%，比上年末下降0.46個百分點；對公存款中活期存款餘額佔比55.78%，比上年末增加9.80個百分點；報告期內對公結算存款日均餘額12,573.66億元，佔全部對公存款的47.32%，比上年提高6.65個百分點。

8.3.1.3 對公貸款業務

本行把握京津冀協同發展、「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等國家戰略機遇，確定「4市11省」³為信貸資金重點區域，加大城鎮化、基礎建設、高端製造和現代服務業四大領域18個重點行業的信貸投放，強化總行對信貸資源的統一配置。本行以對公客戶融資需求為出發點，通過發放貸款、債券承銷、理財產品、同業資金對接等多渠道融資方式，解決客戶融資需求，同時減輕對貸款業務的依賴，提升資本使用效率，促進業務發展的輕資本化和高效率。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貸款餘額17,313.7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0.97%。其中，一般對公貸款餘額16,598.1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98%。報告期內新增對公貸款規模向「三大一高」客戶投放佔比達35.58%，「4市11省」投放佔比達79.17%。

8.3.1.4 重點業務情況

交易銀行業務

「交易+」是本行在國內首家推出的交易銀行專屬品牌，以「增強交易能力、延伸經營鏈條、整合商業資源、互聯商業生態」為理念，依託中信集團金融與實業並舉的獨特競爭優勢，立足為企業交易行為和整體交易鏈條提供全流程、多渠道、一站式、智能化的交易銀行服務。「交易+」品牌涵蓋「e收付、e財資、e貿融、e電商、e託管、e渠道」6大子品牌和16個特色產品，構築了完整的品牌體系和產品體系。

1 指符合銀監會監管口徑的小微企業貸款，即小型企業貸款、微型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戶貸款和小微企業主貸款。

2 含剔除主動負債口徑(包括結構性存款、協議存款及中央國庫現金管理存款等)的人民幣對公存款餘額和增量。

3 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慶4個直轄市，以及廣東、江蘇、浙江、福建、山東、河南、湖南、河北、湖北、陝西、四川等11個受益於沿海開發、產業轉移和國家重點戰略的省份。

第八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交易+」品牌宣傳、營銷推動和體系建設。推動交易銀行系統2.0建設，實現電子渠道數據統一存儲、產品統一交付、渠道入口統一管理、交易統一監控。完成供應鏈系統升級改造項目和票據業務線上功能優化，大幅提升供應鏈業務和電子票據業務性能。推動跨境現金管理、跨境電子商務等項目研發，在交易銀行融資模式、大客戶供應鏈金融資產證券化模式、放款模式自動化等方面持續探索創新。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交易銀行簽約客戶33.73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3.9%。報告期內交易銀行實現交易筆數5,222萬筆，比上年增長8.5%；交易金額66.1萬億元，比上年增長17.9%；交易筆數替代率68.4%，比上年提升6.8個百分點；實現業務收入19.16億元，帶動對公結算存款5,948億元。

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投資銀行業務緊抓市場機遇，大力推進債券承銷、結構化融資、基金業務、併購貸款和牽頭銀團等重點項目及產品落地，加快融資投放，提升了產品創新能力，實現了快速穩健發展。

報告期內，本行成功助力一批市場主流併購項目，確立了本行在併購市場領域的領先地位。債務融資工具承銷規模3,774億元，比上年增長15.88%，超越部分國有商業銀行，位列中國債務融資市場第四名；其中，承銷公募債務融資工具391只，承銷規模3,440億元，居股份制銀行第一位¹。面對債券市場波動，本行維持較高的承銷債券准入門檻，AAA級債券承銷金額佔比69.87%。

本行抓住「一帶一路」沿線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機會，在業內首創「一帶一路」基金，截至報告期末基金創設規模達864億元，投放區域涵蓋上海、廣州、杭州等12個「一帶一路」重點城市，有效支持了當地軌道交通建設、棚戶區改造等重點基建項目。

國際業務

本行緊跟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圍繞「一帶一路」、中國企業「走出去」和資本項目可兌換等趨勢，以價值創造和輕型發展為導向，著力重點業務推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累計實現國際收支收付匯量2,124.4億美元，穩居股份制銀行首位²；累計實現跨境人民幣收付匯量2,896.9億元，位居股份制銀行第二³。

本行緊抓市場熱點，堅持合規經營，加強跨境聯動與資本項下國際業務創新，進一步提升跨境綜合服務能力。自貿區業務穩定增長，管理資產突破百億元，規模與收入分別比上年增長119%和102%；涉外保函業務支持企業海外併購、發債及工程，收入比上年增長27.8%；FDI/ODI直接投資、境外上市資金歸集、全口徑跨境融資和資本項目意願結匯等實現多筆業務落地；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系統優化升級，報告期內新增開戶79戶，全年收付匯量比上年增長24.91%。

資產託管業務

本行創造性開拓「商行+投行+託管」業務模式，努力提高託管業務在本行輕資本轉型中的戰略地位，通過推廣複製典型客戶服務案例，不斷實現重點地區和重點項目的重點突破，在促進資產託管業務較快增長的同時，帶動公司存款業務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託管資產總規模65,697.4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5.31%，當年新增17,145.23億元，新增規模創新高；報告期內實現託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收入25.66億元，比上年增長15.17%。

1 根據WIND資訊關於中國市場債券承銷的統計結果。

2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際收支司國際統計月報2016年12月末數據。

3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跨境人民幣業務工作月報2016年12月末數據。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鞏固「電商基金託管第一家」的市場競爭優勢和品牌影響力，推進「託管+代銷」業務模式，基金託管業務繼續保持領先，公募基金託管規模突破1.09萬億元，連續四年位居股份制銀行首位¹。本行創新推出地方商業銀行「託管+投顧」業務模式，合作的地方商業銀行超過70家，相關理財產品託管規模達3,153億元。本行著力推進企業年金與職業年金託管業務佈局，截至報告期末企業年金託管規模513.21億元，比上年增長30.60%，年金託管規模居股份制銀行第二²；養老金個人賬戶數累計29.08萬戶，比上年增長73.76%。

PPP業務

PPP模式是政府和社會資本在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領域建立的一種長期合作關係，作為國際公認的市場參與公共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徑，在國內推出以來受到了市場廣泛關注。依託中信集團綜合化優勢，本行一直走在PPP業務的發展前沿，在方案設計、風險控制、操作流程等方面均已形成了相對完善的業務流程和處理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與中信集團旗下的中信信託、中信證券、中信環境、中信建設等子公司組成「中信PPP聯合體」，通過優勢互補、資源整合，提供項目生命週期一攬子解決方案，搶佔優質項目先機。在本行的積極推動下，中信集團與財政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中心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在PPP理論研究、項目設計與管理、融資模式、投資退出渠道探索等方面開展合作，共同推進境內外PPP項目落地實施。本行聯合監管機構和外部金融機構，研究推動PPP項目資產交易創新模式，構建項目資產二級市場，通過豐富退出通道，促進資產流轉，進而提升項目融資能力。報告期內，本行參與的PPP項目覆蓋浙江、福建、陝西、雲南、貴州等地區，融資模式包括股權、債權和股權+債權，總體投融資規模近300億元。

8.3.2 零售銀行業務

本行以建設「客戶最佳體驗銀行」為目標，推進零售銀行二次轉型，重點推動個人信貸、管理資產³、收單業務等三大業務，強化客戶經營，提升網點產能，加強零售隊伍建設，取得了較好成效。



1 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中國託管行業託管資產統計表》。

2 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中國託管行業託管資產統計表》。

3 包括個人客戶在本行的存款，以及在本行購買的理財、基金、保險、信託等金融產品。

第八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零售銀行業務實現營業收入380.83億元，比上年增長20.15%，佔本行營業收入的25.90%；零售銀行非利息淨收入232.11億元，比上年增長34.96%，佔本行非利息淨收入的51.15%，提升6.72個百分點。其中，信用卡非利息淨收入168.86億元，佔零售銀行非利息淨收入的72.75%，零售委託代理業務收入39.5億元，佔比17.0%，業務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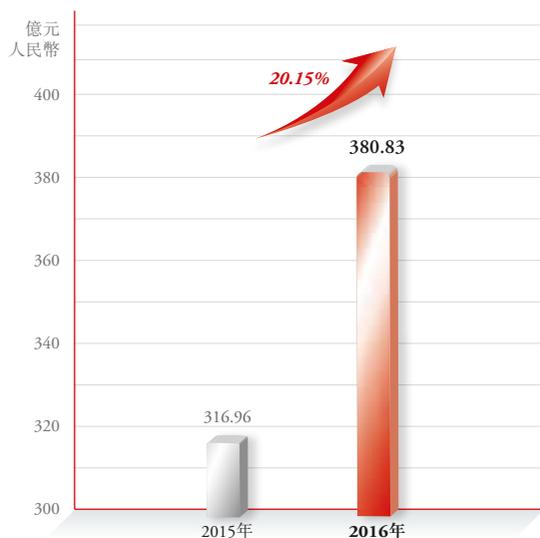
8.3.2.1 個人客戶經營

本行深入經營零售銀行細分市場，對個人客戶進行分層管理，根據客戶特點提供差異化金融服務，多渠道拓展個人客戶。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客戶合計6,747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6.37%；零售中高端客戶¹50.47萬戶，比上年末增長20.51%；私人銀行客戶²2.16萬戶，比上年末增長31.35%，其中超高淨值客戶³0.34萬戶，比上年增長28.83%。

本行面向青年白領、職業經理人、小企業主等客戶推出的「菁英卡」，面向女性客戶的「香卡」，以及面向中老年客戶的「幸福年華卡」(合稱「三卡」)，有效拓展了目標客戶群體。截至報告期末，「三卡」對應客戶合計1,390.45萬人，比上年末增長29.91%。本行運用互聯網思維推出的薪金煲產品初具市場影響力，報告期末產品簽約客戶280.76萬戶，其中新客戶佔比71.09%，產品管理資產餘額412.57億元。

本行建立並強化對公、零售業務聯動機制，實現優質對公、零售客戶資源的相互轉化。報告期內，通過公私聯動，新開發零售高端客戶6,501戶，新發信用卡55.2萬張。本行積極拓展公司戰略客戶代發工資業務，截至報告期末，代發工資客戶數570.50萬戶，代發工資客戶零售管理資產2,130.6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6.73%。

零售銀行營業收入



信用卡貸款餘額



- 1 指在本行日均管理資產在50萬以上的客戶。
- 2 指在本行日均管理資產在600萬以上的客戶。
- 3 指在本行日均管理資產在2,000萬以上的客戶。

8.3.2.2 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

本行把握客戶金融資產多元化和居民消費升級的趨勢，深入發掘個人客戶的金融需求，為中高端個人客戶提供「投資+融資」、「境內+境外」、「個人+家庭」的分層次、全方位金融服務，對超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家族信託」、「MOM」¹等綜合性財富保值與傳承服務。本行聯合中信證券、中信信託等8家中信集團金融子公司，整合中信集團旗下全牌照金融領域的專家、產品和服務資源，共同發佈了「中信財富指數」、「中信產品精選」和「中信家族信託」，成為獲取高端客戶的重要渠道。其中，「中信財富指數」已成為市場大類資產配置的重要參考指標，「中信產品精選」以產品組合方式幫助客戶有效進行資產配置，「中信家族信託」已形成廣泛的市場影響力。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客戶管理資產13,068.0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1.06%；中高端客戶管理資產9,137.4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4.73%；私人銀行客戶管理資產²3,212.1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1.55%。

8.3.2.3 個人貸款業務

本行抓住國內個人貸款快速發展的市場機會，加大對個人信貸業務的投入支持力度，同時推進個人信貸工廠建設，加快建立「標準化、電子化、集中化、自動化、工廠化」的運行系統，為產品落地和風險控制提供剛性實施路徑和可靠操作平台，個人貸款業務實現較快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不含信用卡)餘額6,978.8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7.13%；個人貸款(不含信用卡)平均利率定價為基準利率上浮10.30%。

本行積極開展個人貸款產品創新，重點發展不動產抵押貸款、金融資產質押貸款和個人信用貸款等產品，通過強化內部管理，優化業務流程，提升客戶體驗，從產品創新和服務質量方面不斷強化業務核心競爭力。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重點發展的以房產為抵押的「房產抵押綜合授信貸款」大單品³餘額2,876.0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7.27%，增量佔全部個人貸款增量的60.32%；房抵貸平均定價水平為基準利率上浮11.24%，不良率0.37%，低於個人貸款平均不良水平。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住房按揭貸款餘額4,206.30億元，比上年增長63.03%，平均定價為基準利率下浮9.03%。

本行積極推動互聯網環境下個人貸款產品創新，通過代發工資、公積金、社保數據等多維度信息的接入、集成和挖掘，在綜合分析評價客戶欺詐風險及信用風險的基礎上，對個人客戶進行「信用畫像」，並在此基礎上開展個人網絡信用消費貸款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成功接入外部徵信類數據渠道60家，開發評級模型16個；網絡信用消費貸款餘額147.0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70.53%，平均定價為基準利率上浮40%；不良率0.54%，比上年末下降0.46個百分點；報告期內貸款日均申請筆數6,500筆，日均授信客戶1,500戶，日均發放貸款1.2億元。

8.3.2.4 個人存款業務

面對個人存款逐步向理財產品轉移的大趨勢，本行不斷優化現有負債產品，拓展結算性存款獲取渠道，推出增利煲、存管盈等負債創新產品，帶動個人存款規模增長。截至報告期末，個人存款餘額4,654.93億元，與上年末持平。

報告期內，本行零售負債業務結構持續改善，個人存款成本顯著下降。截至報告期末，個人活期存款佔個人存款餘額的45.02%，比上年末提升10.61個百分點，個人存款平均成本率為1.69%，比上年下降0.61個百分點。

1 指「管理人的管理人基金」(Manager of Managers)，由MOM基金管理人通過跟蹤、研究，挑選能夠長期貫徹自身投資理念、投資風格穩定並取得超額回報的基金經理，並以投資子賬戶委託形式，讓被選中的基金經理負責投資管理的一種投資模式。

2 為更好地滿足客戶管理需要，本行對私人銀行客戶管理資產餘額統計口徑進行了調整。調整後的口徑為報告期最後一月的日均管理資產滿足私人銀行客戶標準的客戶管理資產餘額。

3 簡稱「房抵貸」，含部分住房按揭貸款，以及以房產為抵押的個人消費貸款等。

8.3.2.5 信用卡業務

本行信用卡業務按照「智慧發展」的經營理念，積極推進跨界融合，著力構建多樣化的產品與服務體系，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

本行積極推動互聯網金融領域科技創新，圍繞騰訊、百度、阿里、京東、大眾點評等5大核心合作夥伴，打造「5+N」網絡產品體系。本行推出中信百度金融聯名卡、中信CFer聯名卡、中信大眾點評聯名卡三大新品，創新拓展信用卡應用場景。本行深耕商旅細分市場，推進商旅產品國際化，聯合全球移動互聯網出行平台UBER（優步），發行UBER全球首張聯名信用卡，整合雙方



全平台資源，實現全球用車支付無縫對接。本行推出借貸合一產品「中信易卡」，有效整合借記卡和貸記卡的產品特點，實現信用卡與借記卡一卡雙賬戶、自動支付轉移等功能，促進持卡客戶的產品交叉滲透。本行重點開拓移動支付市場，在業內率先推出並整合Apple Pay、三星智付、華為Pay和銀聯HCE雲閃付等手機支付產品，打造「中信e付」整體移動支付品牌，在中國國內信用卡移動支付市場保持領先。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計發卡3,738.04萬張，比上年增長23.06%；報告期內新增發卡700.51萬張，比上年增長21.20%；信用卡貸款餘額2,373.1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5.26%；報告期內，信用卡交易量10,741.52億元，比上年增長32.93%；實現信用卡業務收入255.04億元，比上年增長36.42%；信用卡消費金融業務保持快速增長，分期業務交易金額1,439億元，比上年增長39.75%；實現分期業務收入123.30億元，比上年增長46.79%。

8.3.2.6 出國金融服務

本行1998年起在業內領先開展出國金融服務。經過多年發展，出國金融服務已形成覆蓋簽證類、跨境結算類、外匯類、外幣理財類、融資類、資信證明類、全球資產配置類等七大類產品的完整金融服務體系，為留學、商務、旅遊、移民、外籍人士五大類客戶群體提供一站式出國服務，在中國國內形成了良好的用戶口碑。報告期內，本行成為美國國土安全部EVUS唯一官方授權的國內金融機構，成功推出EVUS翻譯系統；針對旅遊客戶群體推出「全球簽」業務，將出國金融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展至全球70個國家和地區，競爭領先優勢進一步擴大。

報告期內，本行出國金融業務累計服務客戶140萬人次，帶動新增零售客戶12.5萬戶，新增零售管理資產376億元。

8.3.2.7 消費者權益保護與服務品質管理

本行在董事會下設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立一級管理部門消費者權益保護辦公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系不斷完善。本行制定了《消費者權益保護2015-2017年戰略規劃》，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上升到戰略高度，通過開展新產品、新服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准入審核，將服務質量、客戶投訴與處理等指標納入考核體系等方式，不斷建立健全服務品質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的長效機制。本行通過加強服務質量和流程管理、升級智慧櫃檯和全新互聯網金融門戶網站服務等措施，不斷提升實體網點和網絡渠道整體服務水平，在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的同時，提高了消費者滿意度和渠道標準化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在2016年中國銀行業協會舉辦的評選中，本行47家支行網點獲評「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千佳示範單位」，獲評數量在股份制銀行中排名前列。

8.3.3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以「全資產投資、全牌照經營、全渠道服務」為發展策略，目標是通過構建涵蓋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和國際金融市場的本外幣「全資產投資」體系，構建聚焦融資、投資、交易、代理和顧問的「全牌照經營」體系，構建覆蓋境內外與互聯網平台的「全渠道服務」體系，加快金融資產交易流轉，優化資產結構，推動業務模式向輕資本、輕資產、輕成本方向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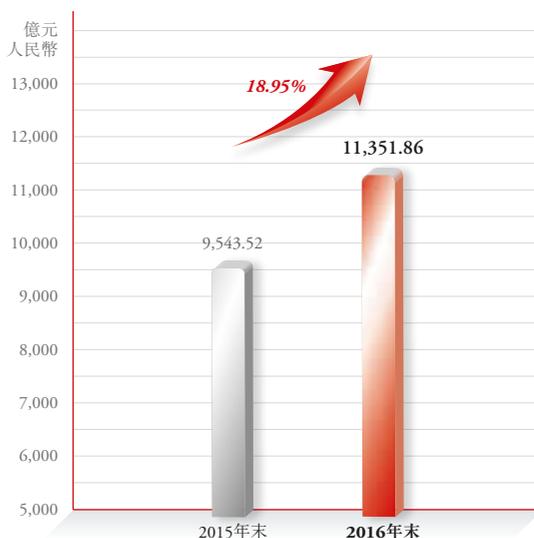
面對複雜嚴峻的經濟形勢，商業銀行傳統業務資產面臨收益下行壓力。對此，本行提早佈局金融資產結構優化，主動壓降收益較低的票據類資產，加大同業非保本理財、資產證券化、信用債等較高收益資產的配置，並通過資產證券化等渠道加快金融資產流轉速度。

報告期內，受市場環境影響，本行金融市場業務板塊實現營業收入157.34億元，比上年下降12.45%，佔本行營業收入的10.70%。其中，金融市場非利息淨收入63.34億元，比上年增長1.83%，佔本行非利息淨收入的13.09%。

8.3.3.1 金融同業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構建覆蓋銀行、證券、信託、基金等金融同業機構的「大同業」客戶營銷體系，提升同業客戶服務能力，在提高主流同業客戶覆蓋度基礎上，重點拓展了非銀客戶的合作範圍。本行依託中信集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成功上線傳統金融、互聯網相結合的一站式同業金融服務平台—「金融同業+」平台，服務對象聚焦於城商行、農商行、農信社等中小金融機構，並涵蓋股份制銀行、證券、基金、信託、保險、期貨、金融租賃及財務公司等金融機構。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金融同業客戶1,832戶，比上年末增長9.5%；同業理財日均規模2,069.21億元，比上年增長35.32%。

全口徑理財產品規模



互聯網支付結算業務交易金額



第八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本行繼續優化票據管理模式，強化總行票據總中心及華北、華東、華中、華南和西南等五個票據分中心的營銷職能，實現票據業務集中運營管理，提高了票據業務集約經營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針對銀行業票據業務操作風險事件高發態勢，本行對所有票據資產進行了全面風險排查，確保業務賬賬相符、賬實相符。本行積極推進電子票據市場發展，進一步優化業務流程，提升電子票據業務佔比。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票據資產餘額3,191.13億元，比上年末下降44.73%；電子票據業務佔比83%，比上年末增長31個百分點，高於國內銀行業平均水平。報告期內，票據直貼直融業務發生額6,870億元，比上年下降2.19%。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金融同業資產(包括存放同業和拆放同業款項)餘額3,498.3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14.51%；金融同業負債(包括同業存放和同業拆入款項)餘額10,313.68億元，比上年末下降6.41%。

8.3.3.2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積極開展人民幣同業拆借、債券回購等貨幣市場交易業務，切實履行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職責，充分發揮同業存單等資金工具作用，在確保本行流動性滿足業務需要的同時，提升短期資金運營效益。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貨幣市場總交易量達16.45萬億元，同比增長24.27%。

針對報告期內匯率市場波動幅度加大、客戶匯率風險管理需求進一步增長等外部環境變化，本行圍繞企業融資保值、跨境併購、收付匯避險、本外幣資產負債管理等需求，通過外匯買賣、即遠期結售匯、掉期、期權及相關匯率類創新組合產品，為客戶提供具有針對性、多層次的匯率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做好外匯資產保值增值。

報告期內，本行外匯做市交易量13.78萬億元，同比增長5.82%，在近600家銀行間市場會員中，即期做市綜合排名前三¹，進一步鞏固了主流做市商地位。本行成功獲得人民幣對南非蘭特、加拿大元、丹麥克朗、挪威克朗、瑞典克朗等貨幣的直接交易做市商資格，覆蓋了境內銀行間市場主要小幣種做市商交易資格，人民幣對外幣直接交易做市商地位進一步穩固。

本行進一步鞏固銀行間債券市場核心做市商地位，靈活運用多種交易策略，努力挖掘相對價值、提升交易回報率。本行進一步優化信用債投資授信流程、科學安排資產配置，較好保證了資產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在努力提高資產回報的同時，本行債券投資積極支持全行客戶服務和業務發展。報告期內，本行主動停止了新增產能過剩行業的債券投資，並進行了擇機減持，債券資產總體信用資質優良，所持信用債的發行人以信用評級高、經營狀況良好的大型企業和機構為主。報告期內，本行持有的債券未出現兌付問題，債券資產未發生違約。

本行積極推動貴金屬租賃與自營交易業務。報告期內，本行成為首批銀行間黃金詢價正式做市商，「積存金」、「中信投資」賬戶貴金屬、代理法人金交所交易等新業務落地，貴金屬業務體系進一步完善。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黃金租出存量規模91.15噸(約合233.3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74.43%；黃金進口規模28噸，比上年增長460%。



¹ 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數據。

8.3.3.3 資產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資產管理業務中心正式運營，架構上按事業部設置，參照公司化模式，在業務風險審批、人事薪酬管理、財務資源配置方面相對獨立運行。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全口徑理財產品¹規模11,351.8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8.95%；本行發行的銀行理財產品規模10,312.9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0.80%。銀行理財產品結構方面，三個月以上期限產品規模佔比42.58%，中等及以下風險的產品規模佔比99.98%，非擔險類產品規模佔比79.45%，開放式產品規模佔比43.21%，產品整體風格保持穩健。報告期內，實現銀行理財業務收入70.32億元，比上年增長21.07%；2,699支到期銀行理財產品全部按期兌付，產品風險得到嚴格控制。

本行依託中信集團綜合金融平台優勢，積極面向市場拓展客戶資源，通過建立同業機構培訓研討機制等方式，向銀行、基金、券商等合作機構推介產品與服務，推動與超過120家合作機構、300家機構客戶在資產、資金端的合作，持續打造中信資管品牌。本行在業內率先組建銀行資管投資研究團隊，建立有中信特色的資管投資評級體系，構建大類資產配置計劃體系和研究體系，在投研平台建設方面取得初步成效。

本行按照「固定收益+」的發展理念，積極探索資產管理業務模式創新，加大對股權類資產、產業併購基金、資本市場類項目等創新類投資品的投資力度。本行提高開放式、淨值型理財產品佔比，推動開發多種風險收益特徵匹配的產品，通過打造完整和豐富的理財產品線，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本行積極推動理財產品創新，成功創設發行掛鈎黃金、滬深300指數、WTI原油等資產標的結構性理財產品，以及投資專戶、組合基金及定增基金等創新型產品，成功發行跨境投資的全球資產配置淨值型理財產品。

8.3.4 中信綜合服務平台

本行充分發揮集團金融與實業並舉的獨特優勢，積極加強與中信集團子公司的協同合作。本行借助中信集團金融全牌照優勢，深化與集團金融類子公司在產品、渠道和客戶資源上的共享合作，將業務延伸至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等領域，滿足客戶多元化金融需求。本行整合處於行業龍頭地位的集團實業類子公司資源，積極拓展實業子公司上下游產業鏈，延伸客戶資源鏈條。

本行積極加強集團業務協同體系建設、組織與推動，協同工作機制日趨完善。本行作為中信集團業務協同的主平台，承擔中信集團在中國境內35個地區聯席會議主席單位職責，成立了集團業務協同六個工作組，逐步建立了與集團子公司「點對點、分對分、機構對機構、人員對人員」的工作對接機制，促進中信集團子公司之間日常聯絡和業務合作的順利進行。在集團協同文化不斷深入的基礎上，協同創新正逐步成為本行業務創新的重要驅動力，湧現出了眾多協同創新案例。如，本行聯合中信證券參與設立中國首只軍民融合基金，參與份額合計60億元；聯合中信證券在銀行間市場成功發行首單27.73億元信用卡分期資產支持證券；聯合中信建投證券公開發行國內首單地產公司永續債券、落地首單租賃資產證券化承銷業務等。

依託中信集團全牌照金融平台，本行向對公客戶提供綜合融資服務的能力顯著增強。報告期內，本行聯合集團金融子公司共同為456家企業提供涵蓋債券承銷、併購貸款、股權投資、融資租賃、基金等不同金融產品服務，融資規模5,863.09億元，比上年增長57.95%。本行和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中信證券、中信環境、中信建設等組成「中信PPP聯合體」，對接各省市重點PPP項目100餘個。由本行主導的中信聯合艦隊與多個地方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計劃為20餘家地方政府提供意向性融資規模超過3,000億元。本行託管集團各金融子公司產品餘額7,138.39億元，為上年的2.18倍，實現託管業務收入2.18億元，比上年增長22.33%。

¹ 含本行發行的銀行理財產品，以及本行代理發行的證券、保險、基金、信託等金融產品。

第八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本行聯合集團金融子公司共同為個人客戶提供全方位零售金融服務。報告期內，本行會同中信證券、中信信託等集團8家金融子公司，共同打造「中信財富管理」品牌，通過舉辦「中信財富論壇」，持續發佈「中信財富指數」和「中信產品精選」，為高端個人客戶進行有效資產配置提供支持，取得了市場的高度關注和良好反響。本行與集團金融子公司加強在網點、渠道、客戶等方面的資源共享，報告期內本行共代銷集團金融子公司產品2,835.34億元。本行聯合中信出版打造的免費圖書借閱服務「雲舒館」機場門店、分行網點分別拓展至83家和224家。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信誠基金、華夏基金共同發起的創新金融產品「薪金煲」簽約客戶數167.40萬人，持有規模224.45億元。

8.3.5 互聯網金融

本行高度重視大數據、移動互聯網等新興技術在客戶經營、支付結算等領域的創新應用，加快推進以「互聯網金融」為突破口的渠道一體化建設和數字化運營，做大互聯網支付結算，進一步強化線上風險防控，取得了良好進展。

互聯網跨界合作方面，本行與百度聯合發起設立的百信銀行獲得銀監會批准籌建，將以獨立法人形式開展直銷銀行業務。本行與11家股份制商業銀行聯合發起設立「商業銀行網絡金融聯盟」，將在貫徹落實監管賬戶管理要求的基礎上，通過聯盟行間的系統互聯、賬戶互認、資金互通，為客戶帶來更安全的賬戶保障，以及更加便捷、普惠、創新的金融服務。

平台建設方面，本行積極佈局移動互聯網，大力發展以手機銀行為中心的移動經營平台，推動客戶經營服務模式全面升級。手機銀行引入敏捷開發機制，不斷豐富應用場景、優化客戶體驗。報告期內，手機銀行共推出投資精選、赴美簽證繳費、資產業務線上化等30餘項服務、迭代26個版本。在2016年新浪手機銀行評比中，本行手機銀行在銀行業排名較去年大幅躍升10位，躋身行業前列。本行推出微信銀行3.0版本，實現微信銀行由賬戶助手向客戶獲取和經營平台的轉變。本行發佈全新金融門戶網站，向客戶提供34種產品和服務的在線辦理服務，實現對不同設備、不同信息、不同場景的連接，成為全新「引流、獲客」的產品與服務渠道。

互聯網支付結算方面，本行重點打造的「全付通」、「信e付」及「跨境寶」三大收單產品呈現快速發展勢頭，合作商戶數從1,000餘戶大幅增至29.55萬戶。報告期內，本行互聯網支付結算業務實現交易筆數11.57億筆，比上年增長328.62%；實現交易金額10,755.79億元，比上年增長105.23%；實現業務收入5.02億元（不含信用卡），比上年增長117.35%；報告期末，相關沉澱存款餘額499.2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55.42%。

8.3.6 信息技術

報告期內，本行制定並發佈了《中信銀行「十三五」信息科技規劃》，確立了進一步完善IT治理，加快向開放、服務、彈性架構轉型，加快大數據、機器學習、區塊鏈、雲計算等新技術應用，鼓勵金融科技創新的目標和實施路徑。按規劃啟動了風險控制、數據應用和業務平台化等相關領域重點戰略項目40項，陸續投產了金融同業+、資產證券化、電子渠道實時風控、額度與限額管理等項目，有效支持了業務創新和風險控制。按照架構轉型目標，完成了中信「雲平台」、新一代企業服務總線、大數據平台二期等基礎項目建設，擴大了人臉識別、分佈式數據庫的應用範圍。本行成立了金融產品IT創新實驗室，定位於前沿信息技術的金融創新研究和實驗。

8.3.7 境內分銷渠道

8.3.7.1 線下網點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輕型化、智能化、差異化」的線下網點發展思路，將網點資源向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傾斜，審慎發展社區(小微)支行。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在中國境內138個大中城市設立營業網點1,424家，其中一級(直屬)分行營業部38家，二級分行營業部105家，支行1,281家(含社區/小微支行81家)，實現除港澳台外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全覆蓋。本行獲得銀監會對倫敦代表處升格為分行的行政許可，悉尼代表處正式對外開業。本行與哈薩克斯坦Halyk銀行就收購其子行的多數股權簽署MOU(合作備忘錄)，海外平台建設進展順利。

本行推進網點輕型化，進一步壓縮新建、遷址、續租網點面積，有效控制網點建設成本。積極探索無人智能、出國金融、貴金屬、幸福年華(老年)、咖啡網點等差異化經營模式，促進網點產能提升。

本行順應網點智能化發展，注重「新技術、新產品、新體驗」的應用，研發推出智慧存取款機，豐富完善自助設備便民繳費功能等，提高網點人工替代率，進一步降低網點人工成本。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在境內共設有自助銀行3,164家，自助設備9,925台。

8.3.7.2 線上渠道

報告期內，本行推出全新金融門戶網站，迭代創新手機銀行和個人網銀應用場景，不斷優化用戶體驗，線上金融服務能力快速增強。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手機銀行客戶數1,958.48萬戶，比上年末增長53.87%；手機銀行活躍客戶數533.42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29.76%；手機銀行交易筆數9,382.04萬筆，比上年末增長146.29%；交易金額27,213.5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38.56%。

個人網銀保持平穩發展。截至報告期末，個人網銀用戶2,308.19萬戶，比上年末增長28.10%，個人網銀交易筆數6.52億筆，比上年末增長84.78%；交易金額11.47萬億元，與上年基本持平。

本行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熱線電話總進線量8,496.95萬通，其中轉自助語音服務3,913.36萬通，轉人工服務4,583.59萬通，20秒內人工服務電話接通率85.00%，客戶滿意度98.17%，客戶投訴處理滿意度97.76%；客戶服務中心通過主動外呼提供客戶關懷、電話通知等服務，共聯繫客戶19.60萬人次。

本行儲蓄卡客戶服務中心熱線電話總進線量5,475.45萬通，其中轉自助語音服務4,947.95萬通，轉人工服務527.50萬通，20秒內人工服務電話接通率88.61%，客戶滿意度98.42%，客戶投訴處理滿意度97.30%；客戶服務中心通過主動外呼提供客戶關懷、電話通知等服務，共聯繫客戶30.41萬人次。

8.3.8 子公司業務

8.3.8.1 中信國金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1924年12月以「The Ka Wah Savings Bank, Limited」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1986年6月由中信集團收購，2002年收購當時的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後重組成為投資控股公司。本行於2009年10月收購中信國金70.32%的股份，並於2015年8月進一步收購其餘29.68%的股份。至此，中信國金成為本行的全資子公司。中信國金業務範圍涵蓋商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業務，商業銀行業務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開展，非銀行金融業務主要通過持有40%股權的中信國際資產開展。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國金總資產3,021億港元，比上年末增長7.2%。報告期內實現年度利潤25.1億港元，比上年增長12.4%。

- 中信銀行(國際)為香港成立及註冊的持牌銀行，在香港設有34家分行，在澳門、紐約、洛杉磯和新加坡各擁有1家分行，其全資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和深圳擁有分支機構。報告期內，中信銀行(國際)實現營業收入64.1億港元，比上年增長10.0%，實現年度利潤25.5億港元，比上年增長17.5%。

公司銀行業務方面，中信銀行(國際)積極響應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倡議，緊跟國內企業「走出去」及「自由貿易區」等重大戰略，以「大客戶、大行業、大項目」為主要客戶定位，致力於服務本行對海外業務及投資有需求的內地戰略企業客戶，在公司及跨境業務領域取得了較快增長。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銀行(國際)公司及跨境業務貸款餘額1,405.7億港元，比上年末增長9.1%；報告期內實現公司及跨境業務淨利息收入30.8億港元，非息收入8.9億港元，分別比上年增長12.7%和19.8%。

零售銀行業務方面，中信銀行(國際)抓住市場機遇，保持增長動力，個人及商務銀行業務經營收入及存貸規模均達歷史新高。中信銀行(國際)加強與本行的業務聯動，通過實施見證開戶業績雙算等方式，取得零售管理資產和私人銀行協同合作的新突破。中信銀行(國際)堅持移動銀行發展戰略，成為在香港首間設立存款戶口綁定WeChat Pay香港錢包服務的銀行，使客戶可隨時隨地享受WeChat Pay免費移動支付服務。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銀行(國際)個人及商務銀行客戶存款餘額1,139.1億港元，比上年末增長11.0%；客戶貸款427億港元，比上年末增長4.8%，客戶貸款資產質量保持穩定；報告期內實現個人及商務銀行經營收入23.8億港元，比上年增長19.6%。

金融市場業務方面，受離岸人民幣利率、匯率波動影響，中信銀行(國際)財資及環球市場業務經營收入出現下降，但抓住美元利率整體走勢及階段性交易機會，實現債券投資等相關業務較快增長，在人民幣貶值環境下推出的客戶風險管理方案取得較好市場反應。2016年6月，中信銀行(國際)正式進入債務資本市場領域，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取得突破，報告期內共完成13只債券發行。

- 中信國際資產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致力於開展「PE+」模式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顧問業務。報告期內，中信國際資產提出「股東的延伸」口號，利用公司業務的靈活性特點，深入挖掘與本行、中信集團、伊藤忠等上級股東之間的業務協同，包括參與伊藤忠對波司登集團300億日元的融資項目。報告期內，成功引入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成為持股15%的股東，進一步拓展了股東範圍和合作資源。

8.3.8.2 信銀投資

信銀投資前身為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是本行在境外設立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為18.89億港元，其中本行持股99.05%，中信銀行(國際)持股0.95%。經營範圍主要包括貸款業務(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基金投資、股票投資和長期股權投資等)，並通過旗下子公司開展境外投行類牌照業務及境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等。

信銀投資按照「打造海外精品投行」的發展定位，發揮股債結合的特點和優勢，以母行為後盾，以分行為依託，在香港重點推進證券承銷、證券諮詢、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等投行類牌照業務，在境內重點開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業務，實現了資產規模和經營業績的穩步增長。報告期內，信銀投資獲取香港證監會投行類牌照，並實現境外債券承銷和海外基金管理業務的成功落地。同時，大力創新跨境投融資業務，通過獲得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資格打通了跨境投融資渠道，並以投貸聯動模式積極參與多個大型跨境併購項目。

報告期內，信銀投資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年度利潤折合人民幣2.13億元，比上年增長97.57%。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總資產折合人民幣169.1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19.80%；合併資產管理規模達到人民幣1,048.9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70.65%。

8.3.8.3 中信金融租賃

中信金融租賃於2015年2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籌建，2015年4月8日正式開業，註冊資本40億元，由本行獨資設立，註冊地為天津市濱海新區。

中信金融租賃是中信集團和本行服務實體經濟的重要戰略佈局，重點發展在清潔能源、節能環保和高端裝備製造領域的租賃業務，三大領域業務佔比超過50%，在清潔能源和節能環保行業為主的綠色租賃方面形成了特色產品線。

報告期內，中信金融租賃制定了三年戰略發展規劃，進一步明確了公司發展目標，以效益、質量、規模、創新為核心，力爭實現專業化、市場化、國際化。中信金融租賃與北控新能源、正泰集團、正信光電等多家行業龍頭企業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加入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PGO)，樹立起在清潔能源領域的特色旗幟。中信金融租賃推出了業內首個租賃資產交易及三方合作體系「租賃+」，報告期內依託「租賃+」體系累計轉入並形成租賃資產42.6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融租賃總資產387.45億元，其中租賃資產餘額達到387.27億元；報告期內租賃項目累計投放規模276.02億元，實現年度利潤3.72億元。

8.3.8.4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位於浙江省臨安市，自2012年1月9日開始對外營業。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為2億元，其中本行持股佔比51%，其他13家企業持股佔比49%，主要經營一般性商業銀行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臨安中信村鎮銀行總資產10.45億元，淨資產2.51億元，客戶存款7.23億元，資本充足率33.19%，不良貸款率1.48%，撥備覆蓋率278.79%，撥貸比4.13%；報告期內實現年度利潤0.22億元。

中信全球签

世界任我行

要出国 找中信



中信银行全球签证服务

为您提供加拿大 10 年多次往返，法国 2-5 年多次往返，
日本 5 年多次往返等签证服务

- ❁ 全球范围签证办理，一站式服务更省心
- ❁ 特色签证服务通道，无忧出境更自由
- ❁ 首家线上签证平台，定制化方案更健康
- ❁ 客户专属优惠权益，VIP 服务更贴心

在线签证平台请登陆：<http://visa.ebol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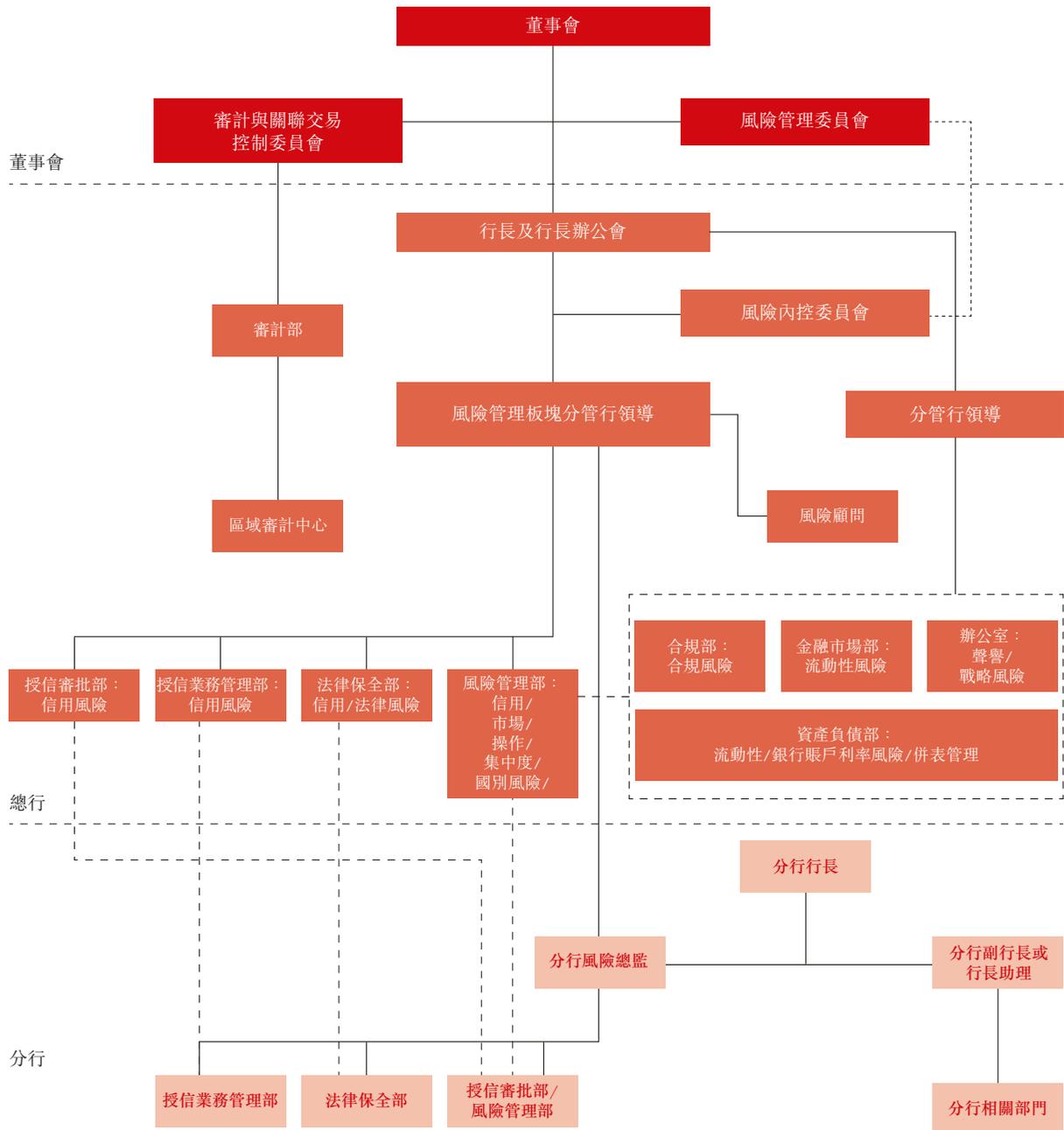
幸福梦 中信圆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58
<http://bank.ecitic.com>

8.4 風險管理

8.4.1 風險管理架構



8.4.2 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管理技術

報告期內，本行啟動了全行風險文化建設三年規劃，通過培訓宣貫、警示教育、討論反思、排險除患、機制建設等系列活動，致力於打造具有中信銀行特色的覆蓋「全員、全面、全程」的風險文化體系，進一步優化風險管理體制改革工作。本行持續完善分行風險管理綜合評價考評體系，完善資產管理業務中心風險管理體系，加強併表子公司管理，初步搭建起銀行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框架。

本行按照全行戰略要求及新資本管理辦法實施規劃，進一步夯實新資本協議實施成果。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推進新資本協議第一支柱建設，完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管理，推進計量工具在實際業務中的應用；提升新資本協議第二支柱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水平，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深化第二支柱下實質性風險管理。報告期內，本行編製並公開披露了《2015年資本充足率報告》，進一步提升了資本管理的透明度。

8.4.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按照約定履行義務，從而使銀行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各類授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擔保、承兌、貸款承諾等表內外授信業務，銀行賬戶債券投資、衍生產品交易等業務，以及結構化融資、融資性理財等包含信用風險的其他業務。

8.4.3.1 公司業務信用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主動適應外部環境變化，保持穩健的風險偏好，堅持合規經營，按照「防控風險、搶抓機遇、加快轉型」的目標，堅持以公司銀行為主體、零售銀行和金融市場為兩翼的「一體兩翼」業務定位，加快信貸結構的優化調整，提高可持續發展能力。

行業方面，本行以經風險調整資本回報率(RAROC)和經濟利潤或經濟增加值(EVA)最大化為目標，根據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產業政策、監管要求、風險偏好以及行業基本面、不良情況等因素，實行行業分層管理，設置行業組合管理目標，對不同層級實施差異化政策，引導行業結構調整優化，防範行業系統性風險和集中度風險。

區域方面，本行堅持聚焦京津冀、「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及「北上廣深」的區域定位，根據國家區域戰略佈局，在重點區域實行差異化授信政策，進一步明確各區域重點支持的行業、客戶及產品。

客戶方面，本行深化客戶分層管理，對戰略客戶實行名單制管理，通過制定綜合融資方案、提高綠色通道的審批效率等手段，提高產品覆蓋度和綜合收益水平。本行以大客戶為依託，圍繞其產業鏈等，實施中小客戶「鏈條式」開發，實行專業化運營和批量開發。

8.4.3.2 重點行業信用風險管理

房地產行業方面，本行房地產信貸投放以一線城市為主，擇優支持經濟發達、房地產市場健康的宜居中心城市。堅持客戶名單制管理，僅對已列入名單的企業授信，原則上僅支持銷售排名前50名的房地產企業，以及近兩年進入所在城市房企銷售面積或銷售金額排名前5名的企業。本行擇優支持有區位優勢、配套成熟的普通住房開發項目，兼顧具備購買群體的少量改善型需求項目，嚴格控制酒店、寫字樓、商業綜合體等新增商業用房開發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房地產貸款餘額2,934.29億元，比上年增長15.12%；房地產不良貸款1.47億元，不良貸款率0.05%，同比下降0.05個百分點。

產能過剩行業方面，本行貫徹中國政府化解過剩產能的號召，支持鋼鐵、煤炭等行業化解產能過剩和脫困發展，根據授信企業實際情況分別採取「支持、維持、壓縮、退出」等不同措施，重點支持技術優、效率高、有潛力、有市場的優質企業，主動退出經營狀況不佳、市場競爭力不強、產能落後、環保不達標的企業，報告期內共退出產能過剩行業企業48戶。

其他行業方面，本行壓降了不良率相對較高的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貸款。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貸款餘額分別為3,721.52億元和2,231.18億元，比上年分別下降7.72%和9.09%。

8.4.3.3 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落實中國政府宏觀調控政策，確保個人貸款業務合規經營、風險可控。本行釐清風控邏輯，聚焦核心風控手段，聚焦優質客群，重點圍繞核心房產開展業務。本行加強個人貸款風險量化管理，積極推進個貸評分卡開發及應用，提高自動化審批水平，實現從人工審批向自動化審批轉變。本行加大個貸不良資產監控力度，搭建問題資產管理平台，加強業務重檢，強化徵信管理，積極開展不良資產核銷轉讓，個人貸款資產質量保持基本穩定。截至報告期末，個人不良貸款餘額(不含信用卡)70.58億元，不良貸款率1.01%，同比下降0.19個百分點。

8.4.3.4 信用卡風險管理

本行按照「調結構、控風險、增效益」原則開展信用卡業務風險管理，深化應用「全程」風險計量與監控，強化風險預警與防控力度。貸前階段，本行依託互聯網及大數據，融合應用內外部數據豐富客戶「畫像」，以授信評價全面升級帶動信貸資源優化配置，同時完善客戶群體管理工具，基於風險容忍度設定，穩步拓展可經營客戶群體範圍，不斷優化客戶群體結構。貸後階段，本行完善預警機制，豐富貸後預警手段，提前退出和壓縮潛在高風險客戶，同時加大對高價值客戶的扶持力度，推動生息資產業務擴增，優化貸款結構配置。不良催收方面，本行堅持多種催收方式並舉，運用客戶大數據推進催收模式創新，同時積極探索不良資產證券化等創新處置方式。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貸款35.14億元，不良率1.48%。全年未發生重大經濟案件及重大操作、合規、聲譽及戰略等風險事故。

8.4.3.5 金融市場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以中國國內行業內優質企業為本幣債券重點信用投資對象，同時以中國優質發行人海外發行的債券為外幣債券重點信用投資對象，審慎開展有價證券投資業務。

8.4.4 貸款監測及貸後管理

面對複雜嚴峻的經濟金融環境，銀行業信貸資產質量持續承壓。本行嚴控信貸資產質量，同時著力推進信貸管理體系建設，推進風險管理體制改革方案的落地實施，報告期內重點強化了以下工作：

持續完善授信後體系建設，提高制度有效執行，推進預警體系建設。本行按照「主體不變，前台嵌入」的總體思路，優化授信後管理流程，完善授信後管理體系；研究建立一致性、標準化、針對性的綜合融資授信業務投後管理機制；開展授信後制度的執行監控，切實提升制度執行有效性；搭建職責清晰、流程順暢和運轉高效的零售授信後管理體系；強化操作風險體系建設；推進用信放款體系重構，全面上收二級分行用信放款終審權，增加了同業投資用信的審核環節，推進用信放款新制度、新流程；強化押品管理體系建設，做好押品授信流程管控、押品信息組合等，持續完善押品系統管控功能；通過片區管理模式，推進「問題資產壓降+貸後新流程+新一代授信業務系統上線+信貸大檢查及整改+押品管理+用信審核機制建設」六大重點工作。

切實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監測，積極防範化解系統性信用風險。本行嚴格執行房地產、平台限額管理政策，嚴控業務總量，降低風險集中度，優化信貸資產結構；加大主動退出力度，重點退出行政級別低、政府債務負擔重、融資能力弱、資產質量差、現金流不足等平台客戶，加大房地產准入名單外客戶存量業務壓退力度；加強授信後管理，嚴格落實封閉管理要求。重點加大對鋼鐵、煤炭、造船等行業風險，擔保圈、集團客戶等客戶群體風險，保理、貿易融資、一般授信銀行承兌匯票等重點業務風險的監測和排查；加大主動退出和結構調整力度，按月監控各項組合限額管理指令性指標執行情況，提高風險監控頻度，加強限額監控。

加大逾期貸款的化解和處置力度。本行實施逾期貸款客戶名單制管理，逐戶制訂化解方案，綜合運用清收、重組、轉讓、核銷等組合拳，全力壓降不良貸款和關注類貸款，實現了資產質量控制目標。

切實推進信息化建設。本行著力構建面向本行未來發展的新一代授信業務系統，努力實現「全機構、全客戶、全業務、全流程」覆蓋，報告期內，積極推進詳細設計、編碼開發，取得了階段性成果；推進授信影像系統上線，實現全行異地分支行用信放款審核線上化與授信檔案影像化；啟動信管APP一期項目，打造授信管理系統手機客戶端應用，保障貸後現場檢查的質量和效果。

8.4.4.1 貸款分佈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餘額28,779.2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491.47億元，增長13.81%。本集團環渤海、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地區貸款餘額居前三位，分別為7,714.15億元、6,349.19億元和4,776.83億元，佔比分別為26.79%、22.06%和16.60%。從增速看，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貸款增長最快，分別達到20.37%、14.69%和13.30%。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長江三角洲	634,919	22.06	553,616	21.89
環渤海地區 ⁽¹⁾	771,415	26.79	680,886	26.9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477,683	16.60	396,853	15.69
中部地區	374,358	13.01	348,882	13.80
西部地區	379,192	13.18	340,226	13.45
東北地區	70,967	2.47	68,949	2.73
中國境外	169,393	5.89	139,368	5.51
貸款合計	2,877,927	100.00	2,528,780	100.00

註：(1) 包括總部。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長江三角洲	632,071	23.70	550,812	23.29
環渤海地區 ⁽¹⁾	734,300	27.54	660,803	27.9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475,680	17.84	394,884	16.70
中部地區	374,358	14.04	348,882	14.75
西部地區	379,192	14.22	340,226	14.39
東北地區	70,967	2.66	68,949	2.92
貸款合計	2,666,568	100.00	2,364,556	100.00

註：(1) 包括總部。

按產品劃分的貸款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公貸款(不含票據貼現)餘額18,462.7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88.52億元，增長4.46%，增速平穩；個人貸款餘額為9,566.0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879.93億元，增長43.07%。個人貸款增長速度快於公司貸款，餘額佔比進一步提高到33.24%。票據貼現餘額比上年末略有減少，減少176.98億元。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公司貸款	1,846,274	64.15	1,767,422	69.89
個人貸款	956,606	33.24	668,613	26.44
票據貼現	75,047	2.61	92,745	3.67
貸款合計	2,877,927	100.00	2,528,780	100.00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公司貸款	1,659,817	62.25	1,627,573	68.83
個人貸款	935,198	35.07	649,764	27.48
票據貼現	71,553	2.68	87,219	3.69
貸款合計	2,666,568	100.00	2,364,556	100.00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中，製造業和房地產業居前兩位，貸款餘額分別為3,858.22億元和2,934.29億元，合計佔公司貸款的36.79%，比上年末下降1.07%。從增速看，租賃和商業服務、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房地產業增長速度相對較快，分別比上年末增長21.87%、16.51%、15.12%，均高於公司貸款平均增長率。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製造業	385,822	20.90	414,273	23.4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61,976	8.77	147,535	8.35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0,046	3.25	54,704	3.10
批發和零售業	238,545	12.92	260,675	14.75
房地產業	293,429	15.89	254,892	14.4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48,476	8.04	127,435	7.21
租賃和商業服務	180,124	9.76	147,798	8.36
建築業	90,666	4.91	102,532	5.80
公共及社會機構	19,846	1.07	20,835	1.18
其他客戶	267,344	14.49	236,743	13.39
對公貸款合計	1,846,274	100.00	1,767,422	100.00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製造業	372,152	22.42	403,285	24.7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57,666	9.50	144,453	8.8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4,743	2.70	49,086	3.01
批發和零售業	223,118	13.44	245,419	15.08
房地產業	251,564	15.16	224,873	13.8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37,365	8.28	120,704	7.42
租賃和商業服務	177,807	10.71	146,115	8.98
建築業	88,556	5.34	101,188	6.22
公共及社會機構	19,412	1.17	20,835	1.28
其他客戶	187,434	11.28	171,615	10.54
公司貸款合計	1,659,817	100	1,627,573	100.00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擔保結構進一步優化，抵質押貸款餘額17,482.2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981.03億元，佔比60.74%，比上年末提升3.40個百分點；信用及保證貸款餘額10,546.5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87.42億元，佔比36.65%，比上年末下降2.34個百分點。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擔保方式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548,123	19.05	492,822	19.49
保證貸款	506,536	17.60	493,095	19.50
抵押貸款	1,417,736	49.26	1,169,587	46.25
質押貸款	330,485	11.48	280,531	11.09
小計	2,802,880	97.39	2,436,035	96.33
票據貼現	75,047	2.61	92,745	3.67
貸款合計	2,877,927	100.00	2,528,780	100.00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擔保方式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515,020	19.31	467,932	19.79
保證貸款	432,700	16.23	435,395	18.41
抵押貸款	1,337,396	50.16	1,113,612	47.10
質押貸款	309,899	11.62	260,398	11.01
小計	2,595,015	97.32	2,277,337	96.31
票據貼現	71,553	2.68	87,219	3.69
貸款合計	2,666,568	100.00	2,364,556	100.00

對公貸款客戶集中度

本集團重點關注對公貸款客戶的集中風險控制。報告期內，本集團符合有關借款人集中度的適用監管要求。本集團將單一借款人定義為明確的法律實體，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關聯方。

本集團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2.71	2.48	2.75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50	16.40	14.60	12.14

- 註： (1)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單一最大客戶貸款餘額/資本淨額
(2)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貸款合計餘額/資本淨額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行業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估貸款 總額百分比(%)	估監管資本 淨額百分比(%)
借款人A	房地產業	12,868	0.44	2.71
借款人B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0,245	0.35	2.16
借款人C	製造業	9,034	0.31	1.90
借款人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640	0.27	1.61
借款人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977	0.24	1.47
借款人F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794	0.24	1.43
借款人G	住宿和餐飲業	6,310	0.22	1.33
借款人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254	0.22	1.32
借款人I	製造業	6,078	0.21	1.28
借款人J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645	0.20	1.19
貸款合計		77,845	2.70	16.4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十家對公貸款客戶的貸款餘額合計778.45億元，佔貸款總額的2.70%，佔資本淨額的16.40%。

8.4.4.2 貸款質量分析

貸款五級分類情況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的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將信貸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貸款分類集中化管理，不斷完善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管理體制，在堅持「貸款回收的安全性」這一核心標準基礎上，充分考慮影響信貸資產質量的各項因素，針對不同級別的貸款採取不同的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堅持的貸款風險分類認定流程依次為業務部門執行貸後檢查，分行授信主辦部門提出初步意見、分行信貸管理部門初步認定、分行風險總監審定和總行最終認定。本行對風險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的貸款實施動態分類調整。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正常類	2,753,128	95.66	2,402,338	95.00
關注類	76,219	2.65	90,392	3.57
次級類	20,267	0.70	20,876	0.83
可疑類	18,021	0.63	11,238	0.44
損失類	10,292	0.36	3,936	0.16
客戶貸款合計	2,877,927	100.00	2,528,780	100.00
正常貸款	2,829,347	98.31	2,492,730	98.57
不良貸款	48,580	1.69	36,050	1.43

註： 正常貸款包括正常類貸款和關注類貸款，不良貸款包括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正常類	2,545,184	95.45	2,241,820	94.81
關注類	74,399	2.79	87,962	3.72
次級類	19,979	0.75	20,023	0.85
可疑類	16,735	0.63	10,833	0.46
損失類	10,271	0.38	3,918	0.16
客戶貸款合計	2,666,568	100.00	2,364,556	100.00
正常貸款	2,619,583	98.24	2,329,782	98.53
不良貸款	46,985	1.76	34,774	1.47

註： 正常貸款包括正常類貸款和關注類貸款，不良貸款包括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常類貸款餘額比上年末增加3,507.90億元，佔比95.66%，比上年末提高0.66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餘額比上年末減少141.73億元，佔比2.65%，較上年末下降0.92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餘額下降，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風險化解力度，採取清收、重組、轉讓等綜合措施取得成效。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照監管風險分類標準確認的不良貸款餘額485.8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5.30億元；不良貸款率1.69%，比上年末上升0.26個百分點；不良貸款增速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不良率「雙升」。不良貸款餘額持續上升，一是因為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企業普遍面臨較大經營壓力，風險向多個行業、領域蔓延，信用風險加劇；二是因為經濟結構調整政策加速了產能過剩行業信用風險的暴露等，形成較多不良貸款。

本集團已於年初，對貸款質量的變化趨勢做了充分的預期和應對準備，採取了針對性的風險防範和化解措施，不良貸款的變動處於本集團所控制的範圍內。

報告期內，本集團努力改善貸款質量，進一步加大了不良貸款處置力度，通過清收和核銷等手段，消化不良貸款本金679.41億元，處置速度快於往年。

貸款五級分類遷徙情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類遷徙率(%)	2.09	2.67	3.21
關注類遷徙率(%)	28.94	31.77	30.16
次級類遷徙率(%)	55.37	59.66	58.23
可疑類遷徙率(%)	43.67	41.39	38.19
正常貸款遷徙至不良貸款遷徙率(%)	1.58	1.48	1.03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正常貸款向不良遷徙的比率為1.58%，比上年提高0.10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由於經濟下行週期，受多重因素疊加影響，借款人違約概率加大，導致從正常遷徙到不良的貸款增加。可疑類貸款的遷徙率比去年同期也有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核銷處置力度。

逾期貸款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貸款	2,784,174	96.74	2,453,880	97.04
貸款逾期：				
1-90天	36,042	1.25	36,998	1.46
91-180天	10,806	0.38	9,794	0.39
181天及以上	46,905	1.63	28,108	1.11
小計	93,753	3.26	74,900	2.96
客戶貸款合計	2,877,927	100.00	2,528,780	100.00
逾期91天及以上的貸款	57,711	2.01	37,902	1.50
重組貸款	17,234	0.60	11,405	0.45

- 註：(1)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
(2) 重組貸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級但對金額、期限等條件重新組織安排的貸款。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貸款	2,577,425	96.66	2,293,468	96.99
貸款逾期：				
1-90天	32,661	1.22	33,853	1.44
91-180天	10,628	0.40	9,542	0.40
181天及以上	45,854	1.72	27,693	1.17
小計	89,143	3.34	71,088	3.01
客戶貸款合計	2,666,568	100.00	2,364,556	100.00
逾期91天及以上的貸款	56,482	2.12	37,235	1.57
重組貸款	17,231	0.65	11,395	0.48

- 註：(1)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
(2) 重組貸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級但對金額、期限等條件重新組織安排的貸款。

報告期內，受經濟下行的影響，本集團逾期貸款增加較多。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逾期貸款937.5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8.53億元，佔比較上年末上升了0.30個百分點。其中3個月以內短期性、臨時性的逾期貸款佔到38.44%。逾期貸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資金回籠週期延長，銀行壓縮貸款規模，融資難度加大等因素，造成借款人資金鏈緊張甚至斷裂。

本集團對貸款重組實施嚴格審慎的管控。截至報告期末，重組貸款172.3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8.29億元，佔比較上年末下降0.15個百分點。

按產品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公司貸款	37,926	78.07	2.05	28,008	77.69	1.59
個人貸款	10,621	21.86	1.11	8,022	22.25	1.20
票據貼現	33	0.07	0.04	20	0.06	0.02
合計	48,580	100.00	1.69	36,050	100.00	1.43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公司貸款	36,380	77.43	2.19	26,751	76.93	1.64
個人貸款	10,572	22.50	1.13	8,003	23.01	1.23
票據貼現	33	0.07	0.05	20	0.06	0.02
合計	46,985	100.00	1.76	34,774	100.00	1.47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餘額比上年末增加99.18億元，不良貸款率比上年末上升0.46個百分點；個人不良貸款餘額比上年末增加25.99億元，不良貸款率比上年末下降0.09個百分點。不良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小民營製造業企業、貿易類企業和此類行業的個體經營者信用風險增加較多所致。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長江三角洲	8,002	16.47	1.26	8,838	24.52	1.60
環渤海地區 ⁽¹⁾	13,321	27.42	1.73	8,869	24.60	1.3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6,564	13.51	1.37	7,685	21.32	1.94
中部地區	10,312	21.23	2.75	5,212	14.46	1.49
西部地區	7,121	14.66	1.88	2,668	7.40	0.78
東北地區	1,953	4.02	2.75	1,753	4.86	2.54
中國境外	1,307	2.69	0.77	1,025	2.84	0.74
合計	48,580	100.00	1.69	36,050	100.00	1.43

註：(1) 包括總部。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長江三角洲	7,990	17.01	1.26	8,789	25.27	1.60
環渤海地區 ⁽¹⁾	13,315	28.34	1.81	8,869	25.50	1.3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6,294	13.40	1.32	7,483	21.52	1.89
中部地區	10,312	21.95	2.75	5,212	14.99	1.49
西部地區	7,121	15.16	1.88	2,668	7.68	0.78
東北地區	1,953	4.14	2.75	1,753	5.04	2.54
合計	46,985	100.00	1.76	34,774	100.00	1.47

註：(1) 包括總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和中部地區，不良貸款餘額共計316.35億元，佔比為65.12%。從不良貸款增量看，中部地區增加最多，為51.00億元，不良貸款率上升1.26個百分點；其次是西部地區44.53億元，不良貸款率上升1.10個百分點；兩地區不良貸款增量佔到全部不良貸款增量的76.24%。不良貸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沿海及經濟發達地區以實體經濟和民營中小企業為主，抗風險能力較弱，經濟下行期內信用風險加大；二是環渤海地區產能過剩行業較為集中，產業結構調整加速了信用風險的暴露；三是風險由沿海地區向中西部地區擴散。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的分佈情況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不良率(%)	金額	佔比(%)	不良率(%)
製造業	14,506	38.25	3.76	10,329	36.88	2.4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809	2.13	0.50	275	0.98	0.19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21	1.64	1.03	119	0.42	0.22
批發和零售業	12,425	32.76	5.21	12,136	43.33	4.66
房地產業	147	0.39	0.05	249	0.89	0.10
租賃和商業服務	226	0.60	0.13	54	0.19	0.0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95	0.51	0.13	192	0.69	0.15
建築業	1,610	4.25	1.78	1,944	6.94	1.90
公共及社會機構	0	0.00	0.00	0	0.00	0.00
其他客戶	7,387	19.47	2.76	2,710	9.68	1.15
合計	37,926	100.00	2.05	28,008	100.00	1.59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不良率(%)	金額	佔比(%)	不良率(%)
製造業	14,323	39.37	3.85	10,169	38.01	2.5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809	2.22	0.51	273	1.02	0.19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21	1.71	1.39	119	0.45	0.24
批發和零售業	12,322	33.87	5.52	11,901	44.49	4.85
房地產業	29	0.08	0.01	223	0.83	0.10
租賃和商業服務	226	0.62	0.13	54	0.20	0.0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95	0.54	0.14	192	0.72	0.16
建築業	1,610	4.43	1.82	1,944	7.27	1.92
公共及社會機構	0	0.00	0.00	0	0.00	0.00
其他客戶	6,245	17.16	3.33	1,876	7.01	1.09
合計	36,380	100.00	2.19	26,751	100.00	1.64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製造業和批發零售業兩個行業，不良貸款餘額佔比達到71.01%。兩行業不良貸款餘額比上年末分別增加41.77億元和2.89億元，不良貸款率比上年末分別上升1.27個百分點和0.55個百分點。不良貸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兩行業均為週期性行業，在經濟下行期，實體經濟和與其相關的上下游流通環節抗風險能力弱，生產經營普遍陷入困境，信用風險加劇，不良貸款增多，行業信貸不良貸款率出現上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交通運輸和倉儲郵政業，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租賃和商業服務業，以及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的不良貸款餘額分別比上年末增加5.34億元、5.02億元、1.72億元和0.03億元，不良貸款率分別上升0.31個百分點、0.81個百分點、0.09個百分點和下降0.02個百分點。

第八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8.4.4.3 貸款損失準備分析

本集團按照審慎、真實的原則，及時、足額地計提貸款損失準備。貸款損失準備包括兩部分，即按單項方式評估的準備和按組合方式評估的準備。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60,497	51,576
本期計提 ⁽¹⁾	45,715	35,120
折現回撥 ⁽²⁾	(564)	(592)
轉入 ⁽³⁾	275	32
核銷	(30,952)	(26,239)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572	600
期末餘額	75,543	60,497

- 註：(1) 等於在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本集團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淨額。
(2) 等於已減值貸款現值經過一段時間後的增加金額，本集團確認為利息收入。
(3) 包括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59,682	51,136
本期計提 ⁽¹⁾	44,965	34,523
折現回撥 ⁽²⁾	(539)	(582)
轉入 ⁽³⁾	227	2
核銷	(30,853)	(25,972)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534	575
期末餘額	74,016	59,682

- 註：(1) 等於在本行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本行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淨額。
(2) 等於已減值貸款現值經過一段時間後的增加金額，本行確認為利息收入。
(3) 包括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損失準備金餘額755.4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50.46億元。本集團貸款損失準備對不良貸款的比率（即撥備覆蓋率）、貸款損失準備對貸款總額的比率（即貸款撥備率）分別為155.50%和2.62%，撥備覆蓋率比上年末下降12.31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較上年末上升0.23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貸款損失準備金457.15億元，同比增加105.95億元。撥備計提增加的原因：一是本集團主動應對經濟下行期的風險，著力增強風險對沖能力；二是本集團加大了不良貸款核銷處置力度，盡可能多地補充損失準備，以做好核銷前準備。

8.4.5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行建立了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等各環節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通過產品准入審批和風險限額管理等方式對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8.4.5.1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包括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風險。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確保利率變化對本行收益和價值的不利影響可控。

報告期內，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邁入「負利率」時代，境內利率市場化加速推進，市場利率波動加大，金融機構利率風險管理面臨更大挑戰。對此，本行在優化風險監測指標的同時，綜合運用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計量各類利率風險，開展定期分析和淨利息收入預測，主動運用價格調控等管理手段，持續提升市場化、自主化、差異化定價能力，深入推進貸款基礎利率(LPR)報價應用，合理擺佈資產負債組合產品與期限結構，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在本行風險容忍度範圍內。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利率缺口情況如下：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總資產	236,910	2,663,045	1,632,721	1,192,360	206,014	5,931,050
總負債	166,848	3,800,849	1,161,704	357,782	59,371	5,546,554
資產負債缺口	70,062	(1,137,804)	471,017	834,578	146,643	384,496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總資產	246,058	2,421,950	1,607,200	1,165,671	198,534	5,639,413
總負債	143,521	3,596,033	1,120,188	351,599	59,370	5,270,711
資產負債缺口	102,537	(1,174,083)	487,012	814,072	139,164	368,702

8.4.5.2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是指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本行外匯敞口主要來自外匯交易業務所形成的外匯頭寸，以及外幣資本金和外幣利潤等。本行通過將外幣資產與相同幣種的負債相匹配並適當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匯率風險。對於結售匯、外匯買賣等可能承擔匯率風險的業務，本行設置相應的外匯敞口限額，將銀行承擔的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本行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影響。2016年二季度以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貶值速度有所加快，全年累計貶值幅度達6.56%，創下1994年以來的最大年度跌幅。本行積極應對外匯市場波動，嚴格控制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敞口，修訂完善限額管理制度流程，加強日常風險監控、預警和報告，將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截至報告期末，外匯敞口情況如下：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表內淨頭寸	38,433	10,948	(11,838)	37,543
表外淨頭寸	(16,931)	12,341	(16,575)	(21,165)
合計	21,502	23,289	(28,413)	16,378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表內淨頭寸	20,596	16,256	(14,374)	22,478
表外淨頭寸	(5,462)	92	(14,274)	(19,644)
合計	15,134	16,348	(28,648)	2,834

8.4.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下設專門委員會和相關管理部門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職責，確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本行保持穩健的流動性風險水平，通過實施審慎、協調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性風險。

本銀行集團實行統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總行負責制定銀行集團、法人機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機構層面集中管理流動性風險；境內分行根據總行要求，在授權範圍內負責所屬轄區的資金管理；境內外附屬機構在銀行集團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框架內，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予以實施。

報告期內，央行繼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通過中期借貸便利(MLF)、抵押補充貸款(PSL)、公開市場操作等貨幣政策手段，維持市場流動性合理充裕，貨幣市場利率總體保持穩定；期間受春節提現、繳稅、外匯佔款變動、季節性等因素影響，市場資金面出現一定波動，尤其是年末，市場波動劇烈。針對上述政策和市場形勢，本行積極推動和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保持總體適中的流動性水平。

報告期內，採取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按期評估流動性風險政策，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優化流動性風險計量和監測方案，加強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擇機進行應急演練，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應急計劃的有效性；做好資產負債統籌管理，合理擺佈資產負債結構，保證各類主要業務平穩增長、協調發展，資金來源運用基本匹配；加強主動負債管理，確保央行借款、貨幣市場、同業存單、同業存款、大額存單等融資渠道暢通，多元化主動負債來源，支持資產業務開展；做好日常流動性管理，加強市場分析和預判，動態調整流動性組合管理策略，著力提升流動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動性，加強流動性備付管理，保持合理的備付水平，提高日間資金管理效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性覆蓋率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幅/增減	2014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91.12%	87.78%	上升3.34個百分點	111.64%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398,555	464,437	-14.19%	426,953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437,403	529,112	-17.33%	382,429

註：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信息披露辦法》(銀監發[2015]52號)的規定披露流動性覆蓋率相關信息。

截至報告期末，流動性缺口狀況如下：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2,256,418)	(83,309)	551,206	759,384	847,206	566,427	384,496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2,216,325)	2,448	514,605	666,634	818,055	583,285	368,702

8.4.7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實現優化後的操作風險三大管理工具在系統中的全面落地應用，完成了全行業務流程操作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RCSA)，開展了操作風險關鍵風險指標(KRI)的全面重檢及定期監測，加強對操作風險事件的報告管理和損失數據(LDC)的收集，並針對操作風險典型案例進行警示教育，防止風險事件重複發生。按照「重點業務先行、高風險業務先行」的原則，本行對重點業務流程進行了重新梳理，細化、優化風險控制措施。本行將文化建設和操作風險管控相結合，開展操作風險全面排查工作，在限期內完成排查發現問題整改，同時將排查問題作為流程梳理和操作風險評估的關注點，加強操作風險管控的實效。本行進一步強化與操作風險相關風險的管理，包括建立外包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外包項目審核及目錄管理，並定期組織開展外包風險評估。本行搭建起覆蓋總、分、支行一體化的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不斷加強應急預案建設和演練，保障業務持續穩健運營。

8.4.8 反洗錢

本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風險為本」的反洗錢監管要求，嚴格開展反洗錢風險與內控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反洗錢年度工作綱要，持續加強反洗錢風險管理，反洗錢工作合規性和有效性進一步提高。充分發揮總行反洗錢領導小組決策作用，積極貫徹落實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監管要求，持續完善反洗錢內控管理制度。推動反洗錢集中作業模式，啟動數據治理和反洗錢風險管理系統優化項目，推動名單監控系統建設，系統支持反洗錢風險防控能力不斷提升。進一步加強可疑交易監測、甄別力度，按照客戶、賬戶、交易渠道、用途、交易對手等多維度深入開展可疑交易分析，強任人工甄別，提升可疑交易報告價值。組織完成法人層級自評估工作，監管考核評級結果有效提升。

8.5 資本管理

本行實施全面的資本管理，主要涵蓋監管資本、經濟資本和賬面資本的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規劃、資本配置及資本考核管理等。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資本管理的核心之一，反映了本行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行以中國銀監會2012年6月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為依據，計算、管理和披露本行與集團的資本充足率。

本行不斷強化內部資本積累、增加外部資本補充，同時按照輕資本發展方向，主動優化業務結構，確保了本行和集團合併口徑各級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1.98%，比上年末上升0.11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9.65%，比上年末上升0.48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64%，比上年末下降0.48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加強資本約束與配置機制，持續推進輕資本發展。本行實施以「經濟利潤」和「風險資本回報率」為核心的經濟資本考評體系，積極穩妥推進內部評級法在考評中的運用，著力引導經營機構在資本約束下合理擺佈資產結構，降低風險資本佔用和綜合風險權重¹，向資本節約、產出高效的價值銀行發展模式轉變。本行加大低資本佔用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業務²投入力度，報告期內，本集團個人住房按揭貸款新增1,642.84億元，佔全部新增貸款的47.05%；進一步控制銀行承兌匯票等表外業務產品的增速和資本佔用，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減少961.18億元，對應風險加權資產下降24.83%。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比上年末增加4,963.13億元，增長14.31%，低於資產餘額的增長速度；表內外資產綜合風險權重為61.77%，比上年末下降0.99個百分點。

資本充足率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幅(%) / 增減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42,563	316,159	8.35	262,786
一級資本淨額	382,670	317,987	20.34	264,582
資本淨額	475,008	411,740	15.37	362,848
加權風險資產	3,964,448	3,468,135	14.31	2,941,62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64%	9.12%	下降0.48個百分點	8.93%
一級資本充足率	9.65%	9.17%	上升0.48個百分點	8.99%
資本充足率	11.98%	11.87%	上升0.11個百分點	12.33%

槓桿率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幅(%) / 增減	2014年12月31日
槓桿率水平	5.47%	5.26%	上升0.21個百分點	5.19%
一級資本淨額	382,670	317,987	20.34	264,582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6,994,025	6,044,069	15.72	5,096,499

註：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銀監會令2015年第1號)的規定計算和披露槓桿率。有關槓桿率的更詳細信息，請查閱本行網站投資者關係專欄相關網頁：<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

1 業務(或產品)風險加權資產/對應表內資產。

2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業務的綜合風險權重為78.33%，其中個人住房按揭貸款業務的綜合風險權重為49.64%，其他個人貸款業務的綜合風險權重為72.87%。

8.6 併表管理

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的要求，推進併表管理各項工作。報告期內，本行繼續完善併表管理制度體系，出台《併表子公司融資和擔保業務管理辦法》，從管理原則、管理事項、報告路徑、子公司自身業務管理等方面對併表子公司融資業務和擔保業務進行規範，結合公司治理運作要求，進一步強化對子公司重大事項的管控和指導，積極支持子公司業務發展。

8.7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出售資產及資產重組事項

報告期內，除已披露者及本行經營涉及的信貸資產轉讓等日常業務外，本行不存在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或資產重組事項。

本行於2015年11月17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設立直銷銀行公司的議案》，相關事項經監管機構核准後方可實施。2017年1月5日，本行收到中國銀監會《關於籌建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同意在北京市籌建百信銀行。銀行類別為有限牌照商業銀行，以獨立法人形式開展直銷銀行業務。本行、福建百度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發起人，分別認購百信銀行14億股和6億股普通股股份，入股比例分別為70%、30%，籌建期間不從事金融業務活動。

有關情況請參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8.8 結構化主體情況

未納入本行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有關情況，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2」。

8.9 前景展望

8.9.1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17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實施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化之年。中國政府2017年經濟工作將堅持穩中求進，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適度擴大總需求。財政政策有望更加積極，貨幣政策預計將保持穩健中性，防控金融風險將被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總體上，預計中國銀行業競爭及發展將面臨以下形勢：

新舊動能快速轉換。傳統產業增速將持續回落，戰略性新興產業則將保持較快增長。旅遊、文化、健康、養老等「幸福產業」將快速興起，新材料、新能源、高科技、高端製造等新興優質資產逐漸形成。「新經濟」發展帶來的新結構、新動力、新模式，將有利於商業銀行加速轉型，銀行需要更新經營理念和發展模式，開闢新的業務空間，打造新的增長引擎，培育新的競爭優勢。

供給側改革縱深推進。2017年是中國政府供給側改革的深化之年，國企改革、財稅金融等領域的改革方案將密集出台，提高直接融資佔比、實施債轉股等政策將陸續落地，城鎮化建設、過剩行業「去產能」和企業兼併重組將進一步加快，這些變化將倒逼銀行加快自身「供給側」改革，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構建新型融資模式和綜合化融資服務體系。

對外經貿格局加速重構。隨著國外主要經濟體的調整，全球價值鏈進入重構期，傳統消費大國推進「再工業化」，發達國家「逆全球化」經濟政策升溫，國際貿易和投資環境持續惡化。中國政府提出「一帶一路」倡議，國際產能合作將逐步改善出口環境，國內企業在海外併購、跨境融資、匯率避險以及財務顧問等方面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將快速增長。

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美國加息預期逐步升溫，全球貨幣政策正在轉向，市場流動性可能迎來拐點，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壓力增大，這些因素都將對中國貨幣市場、資本市場乃至貨幣政策產生全局性影響。同時，2017年的國際國內「黑天鵝」事件可能仍將多發、頻發，金融市場大幅度波動的概率較高，機遇與風險並存，需要銀行全面提高把握趨勢、規避風險的能力。

金融科技飛速發展。當前，全球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蓄勢待發，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人工智能等創新技術均衝擊著銀行傳統經營模式。中國政府《「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明確提出，要加快科技金融產品和服務創新。未來，金融科技將成為銀行轉型的重要突破口，網貸、智能投顧、智慧網點等領域將成為創新熱點。

銀行監管全面升級。中國政府提出，要把防控金融風險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確保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2017年，在金融「去槓桿」的監管政策基調下，央行將全面加強宏觀審慎評估(MPA)，進一步約束銀行的信用擴張，限制表外業務的槓桿擴張。預計未來國內銀行業的資本、流動性、資產質量等相關監管將更加嚴格，風險事件處罰力度將進一步加大，從而將對銀行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業務創新提出更高的要求。

8.9.2 可能面對的風險

2017年，中國國內宏觀經濟增長壓力仍然較大，實體企業經營形勢依然嚴峻，商業銀行優質信貸資產稀缺的局面仍將持續，各類風險防範壓力保持較高水平。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帶來的「去產能、去槓桿」進程加快，部分行業經營壓力繼續增大，企業破產、兼併、逃債等情況可能增多。重點城市房地產調控重啟，房地產市場預期不確定性增強，銀行需高度關注調控帶來的金融風險，在監管合規的前提下開展業務。

8.9.3 公司發展戰略

2015年3月，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中信銀行2015-2017年戰略規劃》並正式實施。規劃期內，本行將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價值創造和「輕資本、輕資產、輕成本」的輕型發展為導向，堅持公司大客戶、零售中高端、同業廣覆蓋的客戶定位，堅持以公司銀行為主體、零售銀行和金融市場為兩翼的「一體兩翼」業務定位，堅持聚焦京津冀、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以及北上廣深的區域定位，堅持新經濟、服務業和戰略新興產業的行業定位，堅持物理網點多元化、電子渠道移動化、第三方渠道平台化的渠道定位，將本行建設成為業務特色鮮明、盈利能力突出、資產質量較好、重點區域領跑的最佳綜合融資服務銀行。

第八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下一步，本行將繼續以戰略為指引，進一步調整資產、負債、收入、行業和客戶結構。資產結構方面，將運用資產證券化、信貸資產轉讓、對接客戶理財等方式，引導資產由表內轉向表外，提高資產周轉速度；負債結構方面，將進一步發揮客戶經營和產品創新優勢，通過推動結算業務加快存款業務發展，同時從嚴控制高成本負債；收入結構方面，將以投資銀行、理財、託管、代理和結算等業務為突破口，進一步提高中間業務收入佔比；信貸行業結構方面，將繼續加大對「大健康、大文化、大環保」，「高科技、高端製造業、高品質服務和消費業」以及「新材料、新能源、新商業模式」等行業信貸投放，把握戰略新興產業和新發展模式帶來的業務機會；客戶結構方面，將繼續提升「三大一高」客戶服務水平，並以大客戶為依託，做好依附於大客戶的產業鏈或價值鏈上的中小企業金融服務。

本行將繼續加強精細化管理，強化對資本、費用等資源的統一配置管理，提升客戶服務水平。資源配置方面，本行將繼續向重點地區、重點業務和重點產品傾斜，同時通過優化預算考核等管理手段，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率；客戶服務方面，將繼續完善大客戶集中營銷機制，強化前中後台平行協同服務，切實提升客戶滿意度；內部管理方面，將加快業務集中運營體系建設，提高對二級分行、子公司的管理力度，推進網點經營轉型，加強固定資產投資和人力成本控制。

本行將不斷強化風險防控，加強問題資產經營管理。風險管理措施方面，將繼續推進風險文化建設，深化風險管理體系改革，打破行政區劃限制，從全國範圍內配置信貸資產；不良資產管理方面，將進一步加大風險資產處置工作力度，從風險的被動應對轉向主動經營，進一步擴大問題資產的管理範圍，利用資產證券化、債轉股等創新手段做好風險化解；重點風險防控方面，將結合國際國內經濟形勢變化，合理控制資產期限錯配，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同時重點防範各類操作風險，切實做好案件風險排查和應急演練。

8.9.4 經營計劃

2017年，預計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將更具挑戰。本行將堅持較為積極的發展目標定位，走「輕資產、輕資本、輕成本」發展道路，調整優化結構，提升綜合融資服務能力，爭取實現經營業績穩步提升，營業淨收入平穩增長，非息佔比持續提升，投入產出效率進一步提高，資產質量總體保持穩定。

8.10 社會責任管理

有關報告期內本行社會責任和公益活動的信息，請查詢本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9.1 主要業務

本行從事商業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9.2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行前5名對公客戶對本行營業收入的貢獻為24.95億元，佔本行營業收入的比例為1.7%，本行前5名客戶均非本行關聯方。

9.3 利潤及股息分配

為給予投資者合理的投資回報，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行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對本行利潤的分配基礎、分配原則、期限間隔、分配方式和分配條件、網絡投票方式等股利政策進行了明確要求，規定了一般情況下本行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同時為股東參與分配方案表決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本行上市以來未曾採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進行利潤分配。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如下表所列：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派息 金額(元) (含稅)	現金分紅 金額(含稅)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本行 普通股股東 的年度利潤	分配比例 ^(註)
2013年度	2.52	11,790	39,175	30.10%
2014年度	—	—	40,692	—
2015年度	2.12	10,374	41,158	25.21%

註： 分配比例為當期現金分紅金額與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年度利潤的比值。

本行2016年度經審計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境內、外財務報表的稅後利潤均為390.10億元人民幣。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本期末應計提39.01億元人民幣；提取一般風險準備90.20億元人民幣；不提取任意公積金。

綜合考慮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維護本行可持續發展以及監管部門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等多方面因素，本行擬分派2016年年度股息總額105.21億元人民幣，佔當年實現年度利潤的26.97%，佔合併後歸屬於本行股東年度利潤的25.27%。以A股和H股總股本數為基數，每10股現金分紅2.15元(稅前)，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分配後，剩餘未分配利潤轉入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繼續用於補充資本，支持本行發展戰略實施，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2016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2.58%，預計2017年度將保持一定的回報貢獻水平。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分紅標準和分配比例明確。方案經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充分討論醞釀後，提交2017年3月22日召開的本行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並獲得通過，將提交本行擬於2017年5月26日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預期將於股東大會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向本行股東支付2016年度股息。本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方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本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實際情況，兼顧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意該項議案，並同意將該項議案提交本行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方案提交本行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時，將按照有關監管要求，為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便利條件，同時按照參與表決的A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決結果。分段區間為持股1%以下、1%-5%、5%以上3個區間；對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東，還將按照單一股東持股市值50萬元以上和以下兩類情形，進一步披露相關A股股東表決結果。本方案的制定及實施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9.4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和仲裁。這些訴訟和仲裁大部分是由於本集團為收回貸款而提起的，此外還包括因客戶糾紛等原因而產生的訴訟和仲裁。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的作為被告／被申請人的未決訴訟和仲裁案件(無論標的金額大小)共計100宗，涉及金額3.51億元。

9.5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針對2016年本行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出具《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詳情請參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9.6 重大關聯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中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堅持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關聯交易具體數據參見本報告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61「關聯方」。

9.6.1 資產出售、收購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發生資產出售、收購類關聯交易。

9.6.2 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

2014年，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之間就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簽訂了框架協議，並於2015年初獲批了2015-2017年度交易上限。報告期內，經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本行向上交所申請將原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420億元」修改為「不超過上一季度已披露資本淨額的14%」，確保本行授信類關聯交易在監管限額（資本淨額的15%）內合規開展。經本行2016年8月25日董事會審議批准，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本行向上交所申請了與中國煙草相關關聯方2016-2017年度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每年金額為158億元。本行與上述關聯方之間開展的授信業務均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以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本行高度重視對授信類關聯交易的日常監測與管理，通過採取加強流程化管理、嚴把風險審批關、強化關聯授信貸後管理等措施，確保關聯授信業務的合法合規。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及子公司對全部關聯公司的授信餘額為492.28億元。其中，對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授信餘額為489.08億元，對新湖中寶相關關聯方授信餘額為3.2億元，對中國煙草相關關聯方授信餘額為0。本行對關聯公司的授信業務質量優良，均為正常貸款，就交易數量、結構及質量而言，對本行正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行嚴格按照上交所、銀監會等監管要求，履行審批和披露程序。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違反《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規定的資金往來、資金佔用情形。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新湖中寶和中國煙草相關關聯方發生的關聯貸款對本行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沒有產生負面影響。

9.6.3 非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

2014年，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之間就七大類非授信持續關聯交易簽訂了框架協議，並於2015年初獲批了2015-2017年度交易上限。報告期內，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本行向兩地交易所申請調增了綜合服務類持續關聯交易上限，以確保綜合服務類各項業務均在年度上限內有序開展。

報告期內，本行與新湖中寶、中國煙草相關關聯方未申請非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亦未發生相關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十章的相關規定，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的開展情況如下：

9.6.3.1 第三方存管服務

根據本行2014年12月與中信集團簽署的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之間開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務，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支付本行的服務費取決於相關的市場定價並定期覆核。2016年，本行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0.6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該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金額為0.156億元，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3.2 資產託管服務

根據本行2014年12月與中信集團簽署的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之間開展的資產託管、賬戶管理和第三方監管服務，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雙方支付的服務費用，取決於相關市場價格以及託管的資產或資金種類等，且定期複核。2016年，本行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9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該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金額為2.758億元，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3.3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本行2014年12月與中信集團簽署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之間開展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沒有固定的價格或費率，可根據提供服務的規模、費率及服務期限進行計算，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及費率進行。2016年，本行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6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該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金額為2.004億元，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3.4 資金交易

根據本行2014年12月與中信集團簽署的資金交易框架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資金交易。該等交易定價原則為：雙方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適用的費率。具體而言，對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貴金屬租賃、貨幣市場交易、債券交易等業務，雙方根據公開的市場價格確定雙方交易採用的價格；對於債券代理結算業務，雙方根據行業通行的規定確定費率；對於金融衍生品業務，雙方根據所交易產品的市場活躍程度、可取得的市場公開報價及本行對於各項風險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確定交易價格。2016年，本行與中信集團資金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損益的年度上限為32億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入資產的年度上限為28億元，計入負債的年度上限為43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該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交易產生的損益為1.591億元，計入資產公允價值為0.500億元，計入負債公允價值為0.623億元，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3.5 綜合服務

根據本行2016年3月與中信集團簽署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向本行提供的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險及企業年金、商品服務採購、外包服務、增值服務、廣告服務、技術服務及物業租賃等。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中適用的費率，通過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2016年，本行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27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該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金額為10.342億元，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3.6 資產轉讓

根據本行2014年12月與中信集團簽署並經本行2015年1月股東大會批准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資產轉讓交易，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受讓方支付的轉讓價格按照以下原則確定：(1)對於普通類型資產轉讓，根據監管要求，信貸資產轉讓應符合整體性原則，轉讓方向受讓方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除了考慮市場供求外，重點考慮轉讓後本行承擔的義務等因素；(2)對於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本行向關聯方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同時參考中國債券信息網、中國貨幣網披露的中國銀行間市場同類產品收益率，結合與投資者詢價情況，確定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轉讓利率，具體條款(如價格、數額、總價以及價款支付等)將於單筆交易具體協議簽署時確定；(3)目前沒有轉讓價格的，若未來有國家法定價格，則參照國家規定的價格進行定價。2016年，本行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76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該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金額為152.563億元，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3.7 理財與投資服務

根據本行2014年12月與中信集團簽署並經本行2015年1月股東大會批准的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適用一般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提供理財與投資服務，包括非保本理財和代理服務、保本理財以及自有資金投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向本行提供理財中介服務，如信託服務和管理服務等。雙方交易通過公平談判的方式，根據理財服務種類及服務範圍的不同，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並根據市場價格變化情況實時調整。2016年，本行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32億元，保本理財服務的客戶理財本金時點餘額的年度上限為350億元，客戶理財收益的年度上限為13億元，投資資金時點餘額的年度上限為560億元，本行投資收益及向中介機構支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65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該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費為6.089億元；保本理財的客戶理財本金時點餘額為32.303億元，客戶理財收益為0.171億元，投資資金時點餘額為0.839億元，本行投資收益及向中介機構支付的服務費為1.011億元，均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4 共同對外投資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與關聯方共同對外投資而發生關聯交易的情況。

9.6.5 債權債務及擔保關聯交易

本行與關聯方存在的債權債務及擔保事項，詳見本報告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61。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報告期內各項持續關聯交易進行了審核，並確認：

- (1) 這些交易為本行的日常業務；
- (2) 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3) 這些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師獲取了本行管理層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清單，並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除歷史財務信息審計、審閱業務以外的其他鑒證業務」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事務操作第740號文件「審計師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執行相關工作後，關於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審計師未發現存在下列情形：

- (1) 持續關連交易存在未通過本行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2) 在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關連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定價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情況；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執行不符合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中所訂立條款的情況；
- (4)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超過本行於2014年12月9日、2014年12月24日、2015年1月29日、2016年3月23日公告中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值上限。

9.7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9.7.1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發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間發生但延續到報告期的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的事項，亦不存在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重大資產事項。

9.7.2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於本行常規的表外項目之一。報告期內，本行除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我們作為中信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公正、公平、客觀的原則，對中信銀行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現發表專項說明及意見如下：

經核查，本集團開展的對外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保函是經批准的日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性銀行業務之一。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開出的保函的擔保餘額折合人民幣1,631.57億元。

本集團始終高度重視對保函業務的風險管理，根據保函業務的風險特徵，制定了被擔保對象的資信標準、擔保業務的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報告期內，本集團保函業務運作正常，沒有出現違規擔保的情形。我們認為，本集團對擔保業務風險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慶、王聯章、何操、陳麗華、錢軍

9.7.3 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簽署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其他重大合同。

9.8 公司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2015年7月8日，中信集團作出承諾：近期境內股票市場出現異常波動，為了促進資本市場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上市公司各類股東合法權益，在股市異常波動期間，中信集團承諾不會減持所持有本行股票，並將擇機增持本行股票。截至本報告披露日，中信集團上述承諾已履行完畢。

基於上述承諾，中信集團控股的中信股份於2016年1月22日通知本行，中信股份(含下屬子公司)計劃於2017年1月21日前擇機增持本行H股股份，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本行已發行總股份的5%(含已增持股份)。報告期內，中信股份通過其下屬子公司累計增持本行H股股份877,235,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1.79%。

2012年4月16日，中信有限作出承諾：中信有限自收購中信銀行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之內，將不會轉讓本次收購中信銀行股份(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批准向中信股份關聯方轉讓中信銀行股份，或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程序進行的國有資產無償劃轉的情形除外)；中信有限如到期後轉讓股份將就轉讓行為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提前取得監管部門的同意。2013年2月25日，中信有限收購本行股份的交易完成交割。中信有限以上承諾自2013年2月25日起生效。

2010年9月23日，BBVA作出承諾：作為中信銀行的戰略投資者，BBVA視其對中信銀行的投資為長期投資，BBVA有意於配股完成之日起至少五年內持有本次配股所獲得的股份，但發生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或對BBVA具有管轄權的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要求，申請、被申請或被宣告破產或喪失清償債務能力，或發生對BBVA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宏觀經濟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客觀情況)的除外。2011年，BBVA認購本行H股配股股份1,163,097,447股，並於2011年8月1日完成交割。BBVA以上承諾自2011年8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6年8月有效期滿。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有違反上述承諾的行為。除上述承諾外，本行未發現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在報告期內履行完畢的或截至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的其他承諾。

9.9 聘任與解聘審計師情況

經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聘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6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6年度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自2015年度審計開始，本行聘用上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審計師，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均為2年，A股審計簽字註冊會計師胡燕、吳衛軍和H股審計簽字註冊會計師何淑貞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均為2年。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行提供2014年度境內和境外審計服務。

本集團2016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報告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計審計費用(包括子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計)約為1,640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報告審計費用為100萬元。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分別列載於A股、H股年報的審計報告內。

除上述提及的審計服務外，本年度本集團向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非審計服務(包括為債券發行、境內優先股發行、資產證券化等提供的專業服務)費用約450萬元。

9.10 公司章程修訂情況

2014年12月，本行因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涉及章程修訂的相關議案已經2014年12月16日召開的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此次修訂的章程於2016年8月取得中國銀監會核准並正式生效。

2016年11月21日，本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正式掛牌轉讓，標誌本行首次發行優先股完成，本行公司章程涉及優先股的條款於該日補充完整並生效。

上述章程修訂的相關情況參見本行於2016年8月20日和2016年11月22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投資者可於上述網站查詢本行當前生效的公司章程全文。

9.11 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尚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9.12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及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情況

本行募集的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配股說明書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所有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提高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和抗風險能力。

9.13 公司及相關主體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不存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環保、安監、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發生，亦無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或要求限期整改的情況發生。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未發現其履職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9.14 公司及相關主體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9.15 儲備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的儲備變動詳情參見本報告「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7-52」。

9.16 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本行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詳細情況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年度股東權益變動表」。

9.17 捐款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積極回報社會，將捐贈款項向最需要的地方傾斜。截至年末，本集團對外捐贈總額折合人民幣2,285.33萬元，比上年增長46.58%，捐贈資金主要用於扶貧、助學、救災以及對社會弱勢群體的資助。本集團員工對外捐贈297.42萬元，比上年增長153.81%。

9.18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參見本報告「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9」。

9.19 退休與福利

本行根據國家相關法規政策，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養老保險繳費金額，按員工的工資收入及各地區規定的繳納比例確定。此外，本行還為員工建立了企業年金，繳費金額為員工工資收入的5%。

本行提供給員工的退休福利詳情參見本報告「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9」。

9.20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本行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情況參見本報告「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5」。根據已公開資料，本行董事會認為，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9.21 股份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任何股份。

9.22 優先認股權安排

中國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部門規章並未對上市公司的股份優先購買權作出強制性規定，本行公司章程也沒有關於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相關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9.23 發行股份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股份的相關情況參見本報告第十章「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9.24 債權證發行

報告期內，本行債權證發行情況參見本報告「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9.25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優先股相關情況」章節披露外，本行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9.26 主要股東權益

參見本報告「普通股股份變動和主要股東持股情況－主要普通股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9.27 稅項減免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對於個人投資者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並且股權登記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前的，自個人投資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權登記日止，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上市公司按5%代扣代繳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未超過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按5%代扣代繳其個人所得稅，在個人投資者轉讓股票時根據上述通知要求作相應調整。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對於個人投資者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並且股權登記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後的，自個人投資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權登記日止，持股超過1年的，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1年（含1年）以內的，上市公司暫不代扣代繳其個人所得稅，在個人投資者轉讓股票時根據上述通知要求作相應調整。

對於居民企業股東，現金紅利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行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9.28 公司重大環保或其他重大社會安全問題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重大環保或其他重大社會安全問題。

9.29 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任何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9.30 主要風險

本行面對的主要風險參見本報告「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9.31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重大會計差錯。

9.32 履行扶貧社會責任情況

9.32.1 金融精準扶貧工作舉措

報告期內，本行貫徹落實中國政府有關號召精神，將金融精準扶貧作為重要社會責任，周密安排，積極謀劃，制定了金融扶貧「十三五」規劃與年度工作計劃，建立了金融扶貧工作機制，通過強化信貸支持、完善產品體系、加強信息統計等舉措，金融精準扶貧工作初見成效。

本行建立金融扶貧工作機制，全面推動金融扶貧事業。本行制定金融扶貧規劃與計劃，就「十三五」期間金融扶貧相關產品創新、信貸資源配置、績效考核、授信審批、金融知識普及和宣傳等工作，提出了具體的目標和舉措。本行加強金融扶貧項目的信貸支持，積極支持貧困地區、脫貧攻堅項目的信貸需求，研究開闢綠色通道，對列入精準扶貧名單項目優先審批，並在信貸資源方面給予優先支持。本行完善金融扶貧產品體系，制定並下發了《農村承包土地的經營權抵押貸款試點暫行辦法》和《農民住房財產權抵押貸款試點暫行辦法》，積極探索農村承包土地經營權和農民住房財產權抵押貸款業務開展。本行加快扶貧模式創新，開發多樣化的授信服務和融資模式，加強與政府和保險機構的合作，研究創新金融扶貧產品。

報告期內，本行投放個人精準扶貧貸款55.2918億元，投放單位精準扶貧貸款5.6138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精準扶貧貸款餘額22.3012億元，單位精準扶貧貸款餘額5.7471億元。

9.32.2 金融精準扶貧工作計劃

2017年，本行將圍繞平台搭建、產品創新、業務協同、夯實基礎等方面加強組織推動，持續提升金融扶貧的精準度和有效性。

加大融扶貧支持力度。本行將精準對接扶貧重點項目和重點地區的金融需求，支持貧困地區交通、水利、電力、能源、生態環境建設等基礎設施和文化、醫療、衛生等基本公共服務項目建設；精準對接特色產業的金融需求，立足貧困地區資源稟賦、產業特色，支持能吸收建檔立卡貧困戶就業、帶動貧困人口增收的特色產業發展；精準對接貧困人口就業就學的金融需求，支持建檔立卡貧困戶生產、創業、助學等貸款需求和支付服務需求。

夯實金融扶貧管理基礎。本行將加強政策引導，研究優化扶貧貸款的審批流程，開闢綠色通道，優先審批重點涉农扶貧貸款或項目；強化信貸支持，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滿足扶貧、脫貧政策項目，向政策重點區域和領域傾斜；研究給予扶貧貸款利率定價支持，在利率審批中對扶貧業務開通綠色通道；完善考核體系，研究在綜合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中設置金融扶貧指標，加強對金融精準扶貧工作的支持力度。

開展金融教育活動。本行將利用物理網點、電子渠道等開展持續性的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宣傳，組織人員進入社區、企業、商圈等宣傳普及金融知識，加強典型案例宣導，努力提升貧困地區民眾的金融知識水平和金融風險防範意識。深入挖掘基層開展金融精準扶貧工作的典型案例、先進模式和先進事跡，通過行內宣傳渠道、研討會等形式推廣。

加強扶貧救助。本行將建立精準扶貧救助的長效機制，結合當地實際，通過幫助貧困地區基礎設施建設，提供教育、醫療、衛生等公共基礎服務，選派幹部赴貧困地區駐村駐點等方式，精準參與扶貧救助工作。

9.32.3 其他精準扶貧舉措

自2015年開始，本行加大對扶貧事業的支持力度，每年捐贈600萬元資金專項用於支持西藏自治區日喀則市謝通門縣和甘肅省隴南市宕昌縣3個村開展定點扶貧工作，同時向兩個定點扶貧地區派駐了幹部，推動精準扶貧項目的開展，帶動當地人民脫貧致富。報告期內，本行繼續為上述貧困地區貧困群眾的脫貧致富提供助力。

本行在西藏自治區日喀則市謝通門縣開展定點扶貧工作，每年捐贈400萬元資金用於「中信銀行渠」的建設，資助在校貧困學生，並派駐一名幹部。定點扶貧工作促進了當地畝產增收，促進了當地就業，保護了生態環境，支持了濟困助學。報告期內開工建設的5條「中信銀行渠」總長度6.15公里，交叉建築物123個，預計2017年5月底前全部完工並開閘放水。教育扶貧的資助對象為該縣籍大學生新生與中小學考過內地西藏班體檢分數線的學生，報告期內相關助學金共資助大專生79人、本科生157人、內地西藏班中小學生45人。

本行採取總行牽頭、分行執行的方式，資助品學兼優的貧困家庭學生。從2013年開始，本行攜手中國扶貧基金會開展「中信銀行·新長城高中自強班」項目，向17個省市自治區的貧困地區，包括12個少數民族的貧困高中生提供學費和生活費補助，幫助他們完成學業。在總行的統一指導下，成都、長沙、太原、南昌、哈爾濱、呼和浩特等17家分行的員工志願者還採取寓教於樂的形式，積極開展支教活動，廣受當地師生的歡迎。近三年來，本行在全國開設了17個自強班，共捐贈510萬元，資助了850名貧困高中生。

報告期內，除金融精準扶貧外，本集團投入精準扶貧工作的資金¹共計2,285.33萬元(含本行投入1,556.51萬元)。其中，用於資助貧困學生的投入金額179萬元，資助貧困學生660人；用於定點扶貧工作投入金額700萬元，用於設立扶貧公益基金²投入1,585.33萬元(其中本行投入856.51萬元)。

9.33 其他重大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發生的屬於《證券法》第六十七條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三十條所列的重大事件，均已作為臨時報告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進行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慶萍

¹ 即對外捐贈總額。

² 即投入精準扶貧工作資金扣除用於定點扶貧工作投入金額，非設立了實體的扶貧公益基金。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小企业成长伴侣

善小而大成

中信银行，相伴成长

专营团队：打造专业队伍，提供精细服务

特色产品：量身定制产品，提升客户体验

便捷流程：简化申请手续，优化信贷流程

全程服务：覆盖发展需求，助力企业成长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58

<http://bank.ecitic.com>

第十章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0.1 普通股股份變動

10.1.1 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2015年12月31日		變動增減(+,-)				2016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0	0	2,147,469,539				2,147,469,539	2,147,469,539	4.39
1. 國家持股									
2. 國有法人股	0	0	2,147,469,539				2,147,469,539	2,147,469,539	4.39
3. 其他內資持股									
其中：境內非國有法人持股									
境內自然人持股									
4. 外資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無限售條件股份	46,787,327,034	100.00					0	46,787,327,034	95.61
1. 人民幣普通股	31,905,164,057	68.19					0	31,905,164,057	65.20
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4,882,162,977	31.81					0	14,882,162,977	30.41
4. 其他									
股份總數	46,787,327,034	100.00	2,147,469,539				2,147,469,539	48,934,796,573	100.00

10.1.2 有限售條件股份情況

2016年1月20日，本行向中國煙草非公開發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的登記託管手續辦理完畢。至此，本行股份總數增至48,934,796,573股，其中有限售條件股份2,147,469,539股，約佔股份總數的4.39%。變動情況具體如下表：

	變動前		本次變動 發行新股(股)	變動後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	—	2,147,469,539	2,147,469,539	4.39
無限售條件股份	46,787,327,034	100.00	0	46,787,327,034	95.61
股份總數	46,787,327,034	100.00	2,147,469,539	48,934,796,573	100.00

根據限售期安排，中國煙草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預計將於2019年1月20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10.2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10.2.1 股權融資情況

為確保本行業務經營的持續健康發展，進一步增強本行綜合競爭實力、風險抵禦能力和可持續盈利能力，適應日益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2014年10月29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等相關議案，同意按每股4.84元人民幣的價格，向中國煙草發行不超過2,462,490,897股(含2,462,490,897股)的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本行於2014年12月16日召開的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和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議案。

2015年7月30日，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將每股新發行股份的認購價格由每股4.84元調整為每股5.55元，發行股份數量由2,462,490,897股調整為2,147,469,539股。

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驗資報告》(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501428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已收到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11,918,455,941.45元，扣除承銷保薦等發行費用後，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1,888,695,194.53元，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

2016年1月20日，本行本次發行的2,147,469,539股新增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了登記、託管及限售手續。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共發行A股34,052,633,596股，H股14,882,162,977股，總股本48,934,796,573股。本次發行前後，本行控股股東均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次發行未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有關情況參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10.2.2 債券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公司債券或金融債券。

10.2.3 可轉債發行情況

本行擬公開發行不超過40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債發行方案及各項相關議案已經2016年8月25日、2016年12月19日以及2017年1月1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2017年2月7日經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和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表決通過，後續尚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發行。本次可轉債發行方案等相關文件具體內容請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10.2.4 內部職工股

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10.3 股東情況

10.3.1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195,889戶，其中A股股東162,661戶，H股登記股東33,228戶，無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前兩月末(2017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189,431戶，其中A股股東156,356戶，H股登記股東33,075戶，無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10.3.2 前十名股東情況(截至報告期末)

序號	股東名稱	普通股		持股總數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報告期內股份 增減變動情況	股份質押 或凍結數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1	中信有限	國有法人	A股、H股	31,988,728,773	65.37%	0	581,736,000	0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2,113,208,222	24.75%	0	1,159,698	未知
3	中國煙草	國有法人	A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2,147,469,539	0
4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892,896,560	1.82%	0	21,473,890	0
5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272,838,300	0.56%	0	0	0
6	中國建設銀行	國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4%	0	0	未知
7	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贏1號	其他	A股	61,384,923	0.13%	0	61,384,923	0
8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分紅-團體分紅	其他	A股	41,376,329	0.08%	0	41,376,329	0
9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團體分紅-018L-FH001滬	其他	A股	34,871,684	0.07%	0	34,871,684	0
10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6%	0	0	0

- 註：(1) 除中信有限外，本表中A股和H股股東持股情況分別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本行股東名冊統計。
- (2) 中信有限為中信股份的全資子公司。中信有限確認，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屬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計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 (3)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其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4.68%。冠意有限公司為新湖中寶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寶還通過全資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股份27,598,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0.06%。
- (4)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根據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網站披露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建設銀行57.11%的股份，同時全資持有子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10.3.3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情況(截至報告期末)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1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31,988,728,773	人民幣普通股	28,938,928,294
			境外上市外資股	3,049,800,479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12,113,208,222	境外上市外資股	12,113,208,222
3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2,896,560	人民幣普通股	892,896,560
4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72,838,300	人民幣普通股	272,838,300
5	中國建設銀行	168,599,268	境外上市外資股	168,599,268
6	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贏1號	61,384,923	人民幣普通股	61,384,923
7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分紅－ 團險分紅	41,376,329	人民幣普通股	41,376,329
8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 團體分紅－018L－FH001滬	34,871,684	人民幣普通股	34,871,684
9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1,034,400	人民幣普通股	31,034,400
10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29,596,239	人民幣普通股	29,596,239

10.4 主要普通股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本行的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該類別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股份類別
BBVA	1,120,816,000 ^(L)	7.53 ^(L)	H股
	393,756,703 ^(S)	2.65 ^(S)	H股
	24,329,608,919 ^(L)	71.45 ^(L)	A股
中信集團	3,276,373,479 ^(L)	22.02 ^(L)	H股
	28,938,928,294 ^(L)	84.98 ^(L)	A股
中信有限	7,018,100,475 ^(L)	47.16 ^(L)	H股
	710 ^(S)	0.00 ^(S)	H股
	28,938,928,294 ^(L)	84.98 ^(L)	A股
中信股份	3,276,373,479 ^(L)	22.02 ^(L)	H股
	28,938,928,294 ^(L)	84.98 ^(L)	A股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7,018,099,055 ^(L)	47.16 ^(L)	H股
	28,938,928,294 ^(L)	84.98 ^(L)	A股
Summit Idea Limited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李萍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浙江恆興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黃偉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寧波嘉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註： (L) — 好倉，(S) — 淡倉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報告期末，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所載內容，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在本行的普通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10.5 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有限為本行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為中信有限單一直接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中信集團為本行實際控制人。

中信集團是1979年在鄧小平先生的倡導和支持下、由蔡毅仁先生創辦的。成立以來，中信集團充分發揮了經濟改革試點和對外開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諸多領域進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與創新，在國內外樹立了良好信譽與形象。目前，中信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金融與實業並舉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其中，金融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等行業和領域；實業涉及房地產、工程承包、資源能源、基礎設施、機械製造、信息產業等行業和領域，具有較強的綜合優勢和良好發展勢頭。

2011年12月，經國務院批准，中信集團以絕大部分現有經營性淨資產出資，聯合下屬全資子公司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中信有限(設立時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團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團整體改制為國有獨資公司。為完成上述出資行為，中信集團將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轉讓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間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佔本行總股本的61.85%。上述股份轉讓獲得國務院、中國財政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年2月，經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審核同意，正式完成相關過戶手續。

2013年10月，中信股份受讓BBVA持有的本行H股2,386,153,679股，約佔本行股份總數的5.10%。增持完成後，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佔比增至66.95%。

2014年8月，中信集團將主要業務資產整體注入香港上市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100%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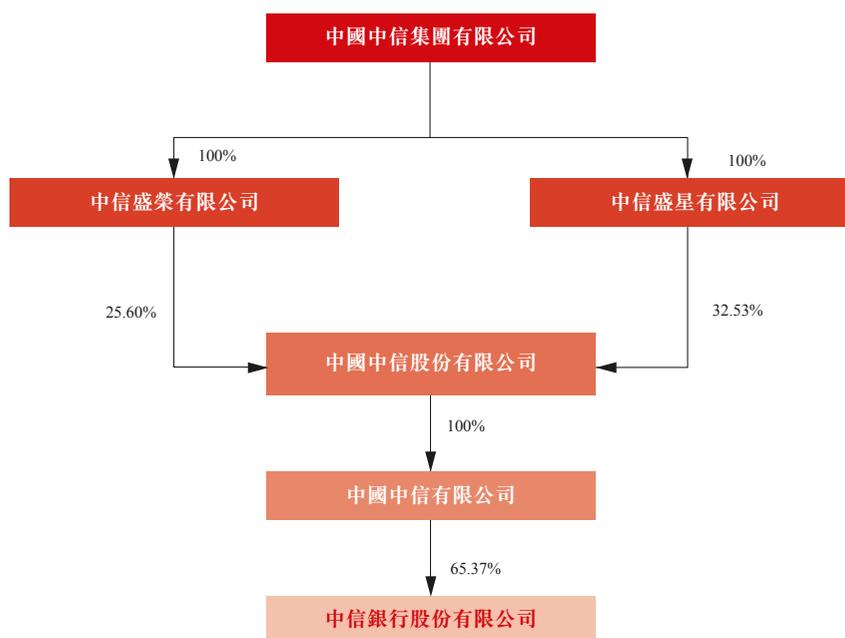
2014年9月，中信有限通過協議轉讓方式增持本行H股81,910,800股。增持完成後，中信有限共計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31,406,992,773股，約佔本行總股本的67.13%。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集團法定代表人為常振明，經營範圍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含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醫療器械，含電子公告服務，有效期至2019年01月09日；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投資管理境內外銀行、證券、保險、信託、資產管理、期貨、租賃、基金、信用卡金融類企業及相關產業、能源、交通基礎設施、礦產、林木資源開發和原材料工業、機械製造、房地產開發、信息基礎設施、基礎電信和增值電信業務、環境保護、醫藥、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運輸、倉儲、酒店、旅遊業、國際貿易和國內貿易、商業、教育、出版、傳媒、文化和體育、境內外工程設計、建設、承包及分包、行業的投資業務；工程招標、勘測、設計、施工、監理、承包及分包、諮詢服務行業；資產管理；資本運營；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有限註冊資本為1,390.0000億元人民幣，法定代表人為常振明，經營範圍為：1.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投資和管理境內外銀行、證券、保險、信託、資產管理、期貨、租賃、基金、信用卡等金融類企業及相關產業；2.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礎設施；(2)礦產、林木等資源開發和原材料工業；(3)機械製造；(4)房地產開發；(5)信息產業：信息基礎設施、基礎電信和增值電信業務；(6)商貿服務及其他產業：環境保護；醫藥、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運輸、倉儲、酒店、旅遊業；國際貿易和國內貿易、進出口業務、商業；教育、出版、傳媒、文化和體育；諮詢服務；3.向境內外子公司發放股東貸款；資本運營；資產管理；境內外工程設計、建設、承包及分包和勞務輸出，及經批准的其他業務。(該企業於2014年7月22日由內資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屬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計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關係如下圖所示¹：



¹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65.37%，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時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中信有限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

第十章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控股、參股其他主要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表(截至報告期末)

股東方名稱	上市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票代碼	持股比例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16.5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030.SH	16.66%
中信信託有限公司0.16%		香港	6030.HK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60.49%	中信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608.SH	67.27%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4.52%				
中信汽車有限責任公司2.26%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公司38.63%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099.SZ	38.63%
Keentech Group Ltd 49.57%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205.HK	59.50%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9.55%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 0.38%				
Bowenvale Ltd 74.43%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135.HK	74.43%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34.39%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91.HK	43.46%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9.07%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3.81%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883.HK	60.24%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35.13%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7.29%				
萃新控股有限公司4.01%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下屬多家子公司 共計持有56.07%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828.HK	56.07%
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28.18%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708.SZ	58.13%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29.95%				
CKM (Cayman) Company Limited 63.72%	CITIC Envirotech Ltd	新加坡	U19.SG	63.72%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8.71%	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998.SZ	18.79%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6.72%				
深圳市信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3.36%				
滿貴投資有限公司10%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688.HK	10%

註： (1) 本表中僅列示了中信有限及中信股份控股、參股的主要上市子公司。
(2) 本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為直接持股單位的持股比例。

中信集團控股、參股其他主要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表(截至報告期末)

被投資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持股比例	持股單位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HK.0267	58.13%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32.53%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25.60%

註： (1) 本表中列示了中信集團控股、參股的主要上市公司。
(2) 本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為直接持股單位的持股比例。

10.6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

截至報告期末，除中信有限外，本行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東。

第十一章 優先股相關情況

11.1 近三年優先股發行與上市情況

經中國銀監會2015年9月1日《中國銀監會關於中信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監覆[2015]540號)批覆,並經中國證監會2016年10月14日《關於核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1971號)核准,本行於2016年10月21日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3.5億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按票面值平價發行,初始票面股息率為3.80%,無到期期限。本行3.5億股優先股自2016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業務平台掛牌轉讓,證券簡稱「中信優1」,證券代碼360025。

上述優先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35,000,000,000元人民幣,扣除發行費用並將費用稅金進項抵扣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34,954,688,113元人民幣,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無未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

有關情況參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11.2 優先股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和本報告披露日上兩月末(2017年2月28日),本行優先股股東總數均為31戶。報告期末前十名優先股股東情況如下:

序號	優先股 股東名稱(全稱)	優先股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 增減(+,-)	期末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	所持 股份類別	持有有限售 條件的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數量	股份狀態	數量	
1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內優先股	—	—	—	—
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 個人分紅—005L—FH002滬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內優先股	—	—	—	—
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 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內優先股	—	—	—	—
4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能—個險萬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內優先股	—	—	—	—
5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分紅—個險分紅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內優先股	—	—	—	—
6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金盛添利1號單一資金信託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內優先股	—	—	—	—
7	浦銀安盛基金公司—浦發—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上海分行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內優先股	—	—	—	—
8	興全資產—平安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350,000	4.39	境內優先股	—	—	—	—
9	創金合信基金—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960,000	3.13	境內優先股	—	—	—	—
10	交銀施羅德基金—民生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350,000	8,770,000	2.51	境內優先股	—	—	—	—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投資1號單一資金信託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內優先股	—	—	—	—

註: (1) 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本行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上述優先股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根據公開信息,本行初步判斷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005L—FH002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存在關聯關係,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個險萬能、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險分紅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上述優先股股東與前10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11.3 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上述優先股尚未到付息日。由於優先股發行尚不足一年，無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上述優先股每年派發一次現金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計息起始日為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

11.3.1 票面股息率的確定原則

上述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5年為一個計息週期，每個計息週期內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個計息週期的票面股息率通過詢價方式確定為3.80%。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其中第一個計息週期的基準利率為上述優先股發行繳款截止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當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承繼其職責的相關單位）編製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目前在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公佈）中，待償期限為5年的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即2.50%，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固定溢價以第一個計息週期的票面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2.50%後確定為1.30%，一經確定不再調整。

11.3.2 股息發放的條件

在確保本行資本狀況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上述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上述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著評級變化而調整。

本行有權取消上述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優先股股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本行董事會每年將審議優先股派息方案，如果本行擬全部或部分取消優先股派息的，將由董事會做出明確的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在付息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通知優先股股東。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上述優先股的股息發放，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11.3.3 股息支付方式

上述優先股每年派發一次現金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計息起始日為上述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

11.3.4 股息不累積

上述優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積，即當年度未足額派發優先股股息的差額部分，不會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11.3.5 不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上述優先股股東除按照發行方案約定獲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11.4 優先股贖回或轉換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贖回或轉換。

11.5 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事項。

11.6 對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出台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等會計準則相關要求以及上述優先股的主要發行條款，上述優先股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上述優先股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第十二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2.1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12.1.1 董事會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董事任期	年初	年末
					持股數	持股數
李慶萍	董事長、執行董事	女	1962.10	2014.03-2018.05	0	0
常振明	非執行董事	男	1956.10	2013.08-2018.05	0	0
孫德順	執行董事、行長	男	1958.11	2014.03-2018.05	0	0
黃芳	非執行董事	女	1973.05	2016.11-2018.05	0	0
萬里明	非執行董事	男	1966.05	2016.06-2018.05	0	0
吳小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1953.10	2012.10-2018.05	0	0
王聯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7.08	2012.11-2018.05	0	0
何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5.09	2016.06-2018.05	0	0
陳麗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1962.09	2016.06-2018.05	0	0
錢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0.07	2016.12-2018.05	0	0

註：連任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開始時間為首次聘任時間。下同。

12.1.2 監事會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監事任期	年初	年末
					持股數	股數
曹國強	監事會主席	男	1964.12	2015.12-2018.05	0	0
舒揚	監事	男	1964.05	2015.10-2018.05	0	0
王秀紅	外部監事	女	1946.10	2014.01-2018.05	0	0
賈祥森	外部監事	男	1955.04	2015.05-2018.05	0	0
鄭偉	外部監事	男	1974.03	2015.05-2018.05	0	0
程普升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8.02	2015.05-2018.05	0	0
溫淑萍	職工代表監事	女	1957.04	2015.01-2018.05	0	0
馬海清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70.12	2015.05-2018.05	0	0

12.1.3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高管任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孫德順	執行董事、行長	男	1958.11	2011.12起	0	0
張 強	副行長	男	1963.04	2010.03起	0	0
朱加麟	副行長	男	1964.10	2014.09起	0	0
方合英	副行長兼財務總監	男	1966.06	2014.11起	0	0
郭黨懷	副行長	男	1964.05	2014.11起	0	0
楊 毓	副行長	男	1962.12	2015.12起	0	0
蘆 葦	董事會秘書	男	1971.10	2017.01起	0	0

12.1.4 離任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離任前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離任時間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李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5.02	2016.06	0	0
袁 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2.01	2016.06	0	0
李慶萍	行長	女	1962.10	2016.07	0	0
孫德順	常務副行長	男	1958.11	2016.07	0	0
張小衛	非執行董事	男	1957.10	2016.08	0	0
王 康	董事會秘書	男	1972.06	2017.01	16,800	16,800
喬 維	紀委書記	男	1966.09	2017.03	0	0
朱小黃	非執行董事	男	1956.07	2017.03	0	0

12.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2.2.1 董事



李慶萍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李女士自2016年7月20日起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李女士同時擔任中信集團執行董事，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執委會委員，中信有限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信國金董事長，信誠人壽副董事長。此前，李女士於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執行董事、行長；2014年5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2014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3年9月起任中信集團黨委委員兼中信股份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零售業務總監兼個人金融部總經理；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零售業務總監兼個人業務部總經理、個人信貸業務部總經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廣西分行黨委書記、行長；1984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國際業務部幹部、副處長、處長、副總經理、總經理。李女士擁有三十多年的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李女士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南開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常振明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非執行董事。常先生自2011年12月起任中信集團和中信有限董事長，2009年4月起任中信股份董事會主席，2011年3月起任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06年10月起任中信國金副董事長，2006年10月起任中信國際資產董事長，2008年2月起任中信出版董事長。常先生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董事長，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中信集團董事長，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中信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2006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中信銀行(國際)非執行董事，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1995年8月至2004年7月任中信集團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1994年1月至1995年8月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協理，1993年9月至1994年1月任本行副行長，1992年10月至1993年9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常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獲日本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後獲紐約保險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德順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執行董事、行長。孫先生自2016年7月20日起任本行行長。孫先生同時擔任中信銀行(國際)董事長。此前，孫先生於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常務副行長；2014年3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副行長，2011年10月起任本行黨委副書記；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交通銀行北京管理部副總裁兼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1984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中國工商銀行海澱區辦事處、海澱區支行、北京分行、數據中心(北京)等單位工作，期間，1995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曾兼任中國工商銀行數據中心(北京)總經理；1981年4月至1984年5月就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孫先生擁有三十多年的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孫先生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黃芳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2016年11月加入本行董事會。黃女士於2015年11月至今任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此前，黃女士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1992年8月至2010年9月期間，歷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農行杭州市保俶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農行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農行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個人金融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黃女士具有豐富的金融從業經驗，出色的領導能力和組織協調能力。黃女士畢業於浙江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黃芳女士擁有中級經濟師職稱、金融理財管理師執業資格、國際金融理財師執業資格、認證私人銀行家執業資格。



萬里明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非執行董事。萬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會，2011年11月起至今擔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司長。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副司長。2007年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總會計師。1996年8月至2007年2月，歷任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處長，財務管理及審計處處長，副總會計師兼財務管理處處長。1996年5月至1996年8月期間，曾任雲南省煙草旅遊公司幹部。1988年7月至1996年5月期間，擔任雲南財貿學院講師、教研室副主任。萬里明先生從事經濟工作28年，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從業經驗。萬里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基本建設經濟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



吳小慶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2012年10月加入本行董事會。吳女士於2008年10月退休，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國中鋼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及中鋼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1999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中國中鋼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及中鋼資產管理公司董事；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先後任中鋼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任。此前，吳女士先後在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財務司、中國鋼鐵爐料總公司財務部工作。吳女士長期從事財務和會計管理領域工作，具有豐富的大型央企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工作經驗，熟悉會計準則和企業稅收相關法律法規。吳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高級會計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



王聯章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2年11月加入本行董事會。王先生同時擔任加拿大阿特斯陽光電子集團獨立董事、瑞士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王先生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陝西省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國區業務副代表、華南地區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長。王先生曾在瑞士聯合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中國業務主管及債務資本市場執行董事等。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銀行集團商人銀行一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區董事。此外，王先生曾任職恆生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業務主管及香港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2010年獲評上交所全國優秀獨立董事，於201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香港特區政府榮譽勳章。



何操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會。何先生曾擔任中國金茂集團(原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金茂投資與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何先生於1979年加入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曾擔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和投資企業的多個高級職位，2002年獲委任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總裁助理，2013年起享受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副總裁待遇。何先生於2002年起先後出任中國金茂(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副董事長、董事長。期間，成功組織運營上海金茂大廈，主持投資、收購、籌建多處一線城市和高檔旅遊度假區的豪華五星級酒店及物業，將金茂集團發展成為中國知名的高端商業不動產開發商和運營商。何先生於2009年1月出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CEO。在何操先生的主持和推動下，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與金茂集團在2009年至2010年間完成了戰略重組，並於2014年完成對金茂大廈物業及方興地產旗下8間高端酒店的分拆，成功以金茂投資及金茂控股信託架構在香港聯交所獨立掛牌上市。何先生曾擔任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中國酒店業主聯盟」聯席主席、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此外，何先生還曾受聘擔任上海市各地在滬企業聯合會執行會長、中國城市科學研究會住房政策和市場調控研究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城市科學研究會綠色建築與節能專業委員會委員。何先生曾任上海市第十二屆、第十三屆人大代表，2007年獲評上海市勞動模範，2012年獲評上海浦東開發開放20年經濟人物。何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吉林財貿學校，獲得中專學歷；於1986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專業，獲得大專學歷；於1987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生班，並於2004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陳麗華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16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會，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信息系統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流通經濟與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學聯泰供應鏈研究與發展中心主任；北京大學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發展戰略研究院副院長；北京大學二十一世紀創業投資研究中心主任；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中國信息經濟學會行業專委會副主任；中國國家旅遊局專家委員會委員；科技部國家高新區專家等。陳女士自1999年到2001年曾任北京君士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銀行設備開發、生產及銷售等)總經理。陳女士於2005年至2006年擔任新加坡上市公司威虎集團獨立董事。陳女士於1983年在吉林工業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在吉林工業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管理科學專業博士學位，並於1999年至2000年在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從事博士後研究。陳女士主要從事管理科學、供應鏈金融、物流金融、供應鏈與物流管理、物流園區管理、流通經濟與管理、服務運作管理、高新技術園區與產業管理、科技創新與管理、創業投資與創業管理等領域的研究和教學工作。在所研究的領域，陳女士與國際相關機構進行了廣泛的合作與交流，其中包括Stanford University、George Mason University、Roma University及香港各大學。陳女士作為負責人或研究骨幹主持參加了多項國際合作項目和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省部委重點研發項目，並擔任多家國內外學術期刊的評審。她在國際著名刊物，如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Proceeding of Workshop on Internet and Network Economics等，發表《Supply chain coordination based on the trade credit and option contract under capital constraint》等多篇論文。陳女士主持完成的主要研究報告有《論中醫行業供應鏈金融模式研究》、《農業產業供應鏈金融模式研究》。



錢軍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會。錢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中國金融研究院副院長，同時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EMBA/DBA/EE項目聯席主任。錢先生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國際學術雜誌Review of Finance (金融學評論)的副主編。錢先生從2013年7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並擔任EMBA項目聯席主任。錢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金融學特聘教授。錢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13年6月在美國波士頓學院卡羅爾管理學院金融系任教，2000年7月至2006年2月擔任金融學助理教授，2006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金融學終身教授，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擔任Haub (豪布) 家族研究員。錢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國際學術雜誌Frontiers of Economics in China (中國經濟學前沿) 副主編，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特聘教授，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金融學訪問副教授。錢先生自2002年9月起擔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機構中心研究員。錢先生於1988年至1991年就讀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系本科，1993年5月獲美國愛荷華大學學士學位，2000年5月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博士學位。錢先

生的研究涉及理論和實證公司金融和金融體系，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共同及對沖基金、信用評級機構、收購和兼併、金融相關法律體系研究、新興市場的金融體系比較、中國經濟轉型過程中金融體制和金融體系的發展、金融風險防範等領域。錢先生在國際著名刊物如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等發表多篇論文。此外，錢先生還先後參與了《談中國巨大的經濟變遷》、《新興的世界經濟巨頭：中國和印度》、《作為新興的金融市場：中國面臨的機遇與挑戰》、《對法治法規的全球性展望》等多部專著中有關金融體系發展的章節的編寫。

12.2.2 監事



曹國強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監事會主席。曹先生自2015年12月起任本行監事會主席。曹先生自2015年4月起在中信集團掛職任財務部總經理。此外，2015年12月起曹先生任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起任中信和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中信國金董事、中信銀行(國際)董事。曹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本行副行長；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行長助理；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1992年12月至2005年4月，曹先生歷任招商銀行總行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助理，深圳士必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招銀典當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招商銀行深圳管理部計劃資金部總經理，招商銀行總行計劃資金部副總經理和總經理；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曹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陝西省分行計劃資金處，歷任副主任科員、副處長。曹先生在中國銀行業擁有近三十年從業經歷。曹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全日制碩士研究生畢業，先後於湖南財經學院獲得貨幣銀行學專業學士學位，於陝西財經學院獲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



舒揚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股東代表監事。舒先生2015年5月起任中信集團稽核審計部總經理、中信股份審計監察合規部總經理。舒先生2016年4月起，兼任中信和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起兼任中信興業監事長。舒先生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任中信集團風險管理部主任。此前，舒先生歷任中信興業鋁鋁處項目主管，中信集團綜合計劃部項目處副處長，中信美國鋼鐵公司司庫，中信美國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信集團綜合計劃部副主任，中信美國鋼鐵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信美國集團公司總經理，紐約代表處總代表。舒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數量經濟學專業、美國Widener大學會計學專業。



王秀紅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外部監事。王女士現任中國女法官協會名譽會長。王女士於2003年12月至2015年1月曆任中國女法官協會會長和中國法官協會副會長。王女士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副部級專職委員；2003年5月至2004年9月任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長、審委會委員；1997年2月至2003年4月任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1994年2月至1997年1月任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常務副院長、黨組副書記、中國女法官協會副會長。此前，王女士先後任職於吉林省四平地區木材公司、四平地區中級人民法院、遼源市中級人民法院、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王女士長期在法院系統工作，具有豐富的法律事務經驗。王女士畢業於北京政法學院(現中國政法大學)。



賈祥森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外部監事。賈先生自2015年3月起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賈先生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任農業銀行總行審計總監兼審計局局長；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農業銀行總行審計局局長；1984年4月至2008年4月曆任北京市農業銀行豐台區支行副行長、北京市農業銀行副處長(主持工作)、北京市農業銀行東城區支行行長、北京市農業銀行副行長、黨委副書記、農業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廣東省農業銀行行長、黨委書記。此前，賈先生先後任職於北京市人民銀行朝陽區辦事處、豐台區辦事處。賈先生畢業於社科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專業。



鄭偉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外部監事。鄭先生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教授。1999年3月至今歷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系主任，1998年7月至今歷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教授兼博士生導師。鄭先生2016年3月起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6年6月起擔任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鄭先生1999年8月至2000年1月在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商學院做訪問學者。鄭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獲博士學位。



程普升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自2015年5月起經中國銀監會核准任職資格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此前，程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本行集中採購中心總經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兼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任本行計劃財務部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任本行計劃財務部預算管理部副總經理；1995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本行計劃財務管理部職員、副科長、科長、副總經理。此前，程先生1992年8月至1995年7月為陝西財經學院研究生部研究生，1991年7月至1992年8月為中國人民銀行山西省萬榮支行職員。



溫淑萍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職工代表監事。溫女士2013年6月至今任本行南昌分行工會主席(副行長級);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本行南昌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級)、紀委書記、工會主席;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南昌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紀委書記、工會主席;2009年4月至2009年7月任本行南昌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工會主席;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本行南昌分行行長助理、工會主席;2007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本行南昌分行機關黨委書記。此前,2003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國家開發銀行江西省分行副處級幹部;1997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農業發展銀行江西省分行營業部人事教育處幹部、副處長兼組織部副部長;1991年5月至1997年2月曆任農業銀行江西南昌市郊區支行人事科幹事、副科長;1987年10月至1991年4月在農業銀行江西豐城支行工作;1985年3月至1987年9月任江西宜春市上高縣糧食局團委書記、工會幹事;1980年6月至1985年2月先後在上高縣糧食系統鎮渡糧管所、糧油加工廠工作;1978年12月至1980年5月任上高縣鎮渡公社團委副書記、婦聯副主任;1975年7月至1978年11月下放上高縣鎮渡公社井頭村,抽選為縣、社路線教育工作隊員。溫女士獲得政教專業本科學歷。



馬海清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職工代表監事。馬先生自2016年7月起任本行總行營業部計劃財務部(現更名為財務會計部)總經理。馬先生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辦公室主任,2013年7月至2015年2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營業結算部總經理;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會計部總經理;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馬先生從1994年起一直在本行工作,歷任本行租賃部和信貸部職員,總行營業部公司業務部職員,副處長、總經理助理,總行營業部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等職務。馬先生本科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此後獲得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12.2.3 高級管理人員



孫德順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執行董事、行長。孫先生簡歷參見本章「董事」部分。



張強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副行長。張先生自2010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長。張先生自2013年5月起兼任信銀(香港)投資公司董事長，自2012年8月起兼任中信銀行(國際)董事。此前，張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期間，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曾兼任總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張先生2000年1月至2006年4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和總經理；1990年9月至2000年1月先後在本行信貸部、濟南分行和青島分行工作，曾任總行信貸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分行副行長和行長。自1990年9月至今，張先生一直為本行服務，在中國銀行業擁有近30年從業經歷。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先後於中南財經大學(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遼寧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金融學碩士學位。



朱加麟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副行長。朱先生自2013年3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14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4年10月起兼任本行總行營業部黨委書記、總經理。朱先生自2016年12月起兼任北京中赫國安足球俱樂部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此前，朱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13年3月任信誠人壽董事、副首席執行官；2004年3月至2005年5月任信誠人壽董事副總經理、首席營運官；2000年5月至2004年3月任信誠人壽董事副總經理；1998年10月至2000年5月任本行首席清收主管兼資產保全部總經理；1997年12月至1998年10月任中信集團保險籌備組負責人；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在日本生命保險公司及日本財產保險公司工作研修；1986年8月至1997年1月在本行總行工作，歷任辦公室職員、副科長、行長秘書等職務，期間於1988年9月至1989年9月在日本野村證券公司工作研修。



方合英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副行長兼財務總監。方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14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7年1月起兼任本行財務總監。方先生同時擔任信銀投資董事、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國金董事。此前，方先生2013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總監，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兼任本行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7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蘇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曆任本行杭州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1996年12月至2003年9月在本行杭州分行工作，歷任信貸部科長、副總經理，富陽支行行長、黨組書記，國際結算部副總經理，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1996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浦東發展銀行杭州城東辦事處副主任；1992年12月至1996年7月在浙江銀行學校實驗城市信用社信貸部工作，歷任信貸員、經理、總經理助理；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浙江銀行學校任教師。



郭黨懷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副行長。郭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14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長。此前，郭先生於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本行總審計師；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黨委書記、總經理；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天津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任本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1年8月至2005年1月任本行行長助理；2000年11月至2001年8月受中信集團委派，負責中信國安收購汕頭市商業銀行項目並擔任董事長；1999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本行瀋陽分行行長、黨組書記；1986年8月至1999年9月在本行工作，歷任業務員、副科長、科長，京城大廈營業部科長、副總經理、總經理，北京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營業部副總經理。



楊毓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副行長。楊先生自2015年7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15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長。此前，楊先生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江蘇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1982年8月至2006年6月在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工作，歷任計財處副處長，信陽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計財處處長，鄭州市鐵道分行黨委書記、行長，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河南省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主持工作)。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



蘆章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蘆先生自2017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行資產負債部總經理，2016年9月起兼任本行香港分行籌備組副組長。此前，蘆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現財務會計部)總經理，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1997年1月至2013年3月在本行總行營業部工作，歷任公司業務部副科長、副處長(期間，2001年3月至2002年1月公派英國匯豐銀行澤西支行工作)，西單支行負責人、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京城大廈支行行長，金融同業部總經理，總行營業部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1994年7月至1997年1月就職於北京青年實業集團公司。蘆先生擁有近20年的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蘆先生為會計師，畢業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獲會計學碩士學位。

12.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新聘或解聘情況

12.3.1 董事

2015年5月，本行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會議決議，選舉錢軍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12月26日，經中國銀監會核准，錢軍先生正式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就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2016年3月，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會議決議，選舉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萬里明先生、黃芳女士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16年6月24日，經中國銀監會核准，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正式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萬里明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6年11月16日，經中國銀監會核准，黃芳女士正式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李哲平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明先生因工作精力和個人時間安排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委員職務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李哲平先生和袁明先生的離任於2016年6月24日起生效。

2016年6月，常振明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提出辭去本行董事長職務，並在新任董事長就任前繼續履行本行董事長職權。2016年6月，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議案，選舉李慶萍女士擔任本行執行董事長。2016年7月20日，經中國銀監會核准，李慶萍女士正式就任本行執行董事長，常振明先生辭去本行董事長職務同時生效。

2016年8月，張小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張小衛先生的辭職自2016年8月2日起生效。

2017年3月，朱小黃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朱小黃先生的辭職自2017年3月3日起生效。

12.3.2 監事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成員未發生變化。

12.3.3 高級管理人員

2016年6月，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議案，聘任孫德順先生擔任本行行長。因工作安排需要，李慶萍女士不再擔任本行行長，並在新任行長就任前繼續履行本行行長職權。2016年7月20日，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孫德順先生正式擔任本行行長，李慶萍女士辭去本行行長職務同時生效，孫德順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常務副行長。

2016年10月，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議案，同意方合英先生兼任本行財務總監。2017年1月19日，經中國銀監會核准，方合英先生正式兼任本行財務總監。

第十二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2016年10月，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議案，同意聘任蘆葦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其他相關職務，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行的「授權代表」，履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6條規定的職責；本行的「電子呈交系統授權代表」，有權代表本行處理有關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相關事務。根據工作安排，王康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以上相關職務。蘆葦先生的委任和王康先生的離任將自蘆葦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監會核准後正式生效。2017年1月24日，經中國銀監會核准，蘆葦先生正式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以上相關職務，王康先生的離任正式生效。

2017年3月，喬維先生辭任本行紀委書記職務。

1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董事的薪酬分配方案報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監事的薪酬分配方案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擬訂，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為同時是本行員工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其職位相應的報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實行津貼制度。本行其他董事、監事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工資或津貼(董事袍金)。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本行為所有員工(包括同時是本行員工的執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加入了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各類法定供款退休計劃。報告期內，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現任及離任)從本行實際獲得的稅前報酬合計2,157.58萬元¹。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未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激勵股權。

12.5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王康先生於2015年5月21日就職本行董事會秘書時持有本行A股股票16,800股，截至報告期末沒有發生持股變動。除本行原任董事會秘書王康先生外，本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票。

12.6 董事、監事在重大合約中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行業務訂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12.7 董事、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¹ 蘆葦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報告期內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現任及離任)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數據不含蘆葦先生薪酬。

12.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監事或高管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關係。

12.9 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行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12.10 董事保險

2016年，本行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12.11 人力資源管理和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員工總數(含子公司) 58,023人。其中，合同制員工52,834人，派遣及協議聘用員工5,189人；管理人員10,420人，業務人員43,566人，輔助支持人員4,037人；研究生以上學歷員工10,132人(佔比17.46%)，本科學歷員工40,432人(佔比69.68%)，專科及以下學歷員工7,459人(佔比12.86%)。離退休人員946人。

12.11.1 人力資源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將有效激勵與嚴格約束相結合，進一步深化人力資源管理：優化了組織架構，建立了崗位體系，搭建了以崗位價值評估為基礎的薪酬分配體系，改進了績效管理，拓展了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完善了幹部選拔任用和監督管理機制，加大了各級管理人員和後備幹部隊伍培養，開發應用了新一代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12.11.2 人力資源培訓與開發

本行圍繞發展戰略和中心工作，分層分類開展人才培訓與開發工作。本行加大新任分行高管、主要業務條線負責人和總行中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力度，深入開展國際化人才、儲備類人才和內訓師培訓，「中信大講堂」培訓形式凸顯特色，漸成品牌。

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辦各類培訓6,137期，參訓63.31萬人次。網絡學院累計213.4萬人次在線學習，舉辦網絡考試284場。「中信銀行大學」微信平台實現全員覆蓋，上線微課120門，組織考試33場、參加考試8萬人次。加強黨校教育和培訓，在面授學習的基礎上，以網絡黨校為主體，全行黨員人均在線學習31.3小時。在風險、零售、運營條線舉辦了5場崗位資質認證考試，30,196人次參考。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信用卡
CREDIT CARD

你想要的 一张^{PLUS卡}就够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白金信用卡

Platinum



Plus

x1



健康



保障



生活



出行



结账

多重权益自由选

- 保障PLUS：全方位的保险权益，保障您和家人的生活
- 健康PLUS：专业的医疗机构为您打造更高的体检服务与环境
- 出行PLUS：游海岛，享豪礼，PLUS为您拉开酷炫的体验之旅
- 生活PLUS：细致周到的贴心关怀让您安心、舒心、放心

基础权益任你享

- 刷卡消费双倍积分
- 最长50天免息还款
- 免担保人，免保证金
- 24小时免费手机短信通知服务
- 24小时贵宾服务专线40060-95558

* 最终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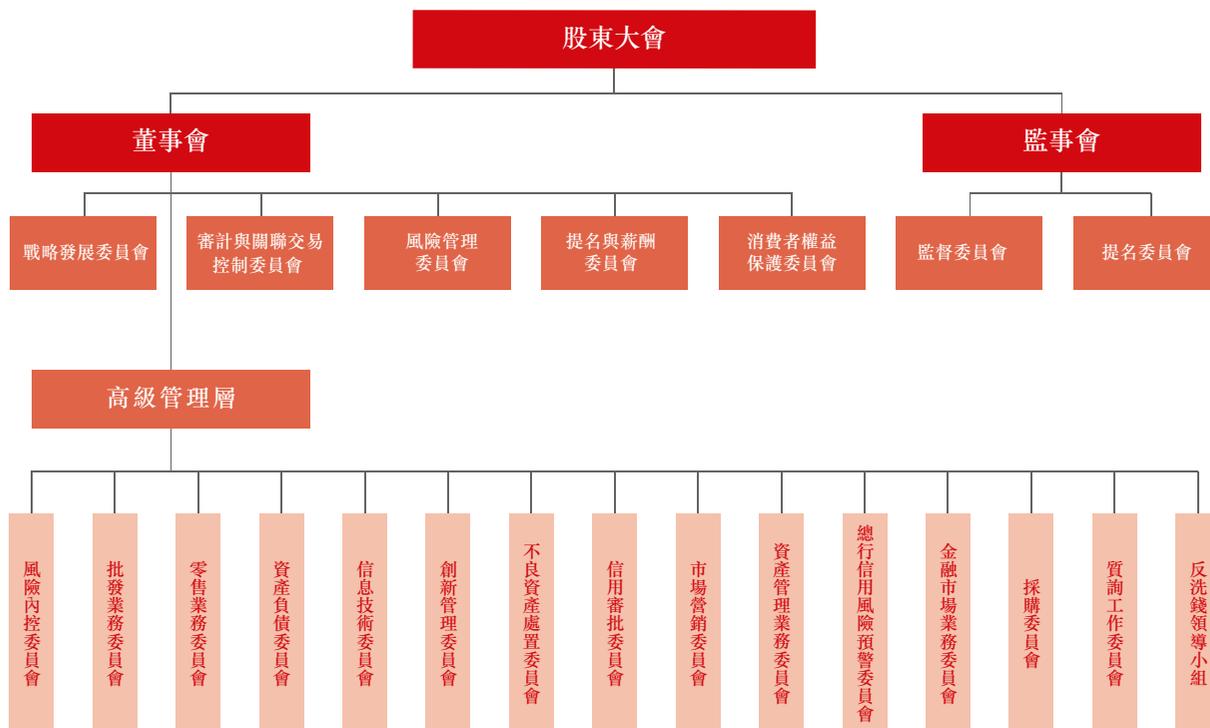


扫一扫了解详情

24 40060-95558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報告

13.1 公司治理架構



13.2 公司治理整體情況

2016年，面對複雜嚴峻的經營環境和日趨嚴格的監管環境，本行加強研判，沉著應對，創新進取，認真貫徹落實國家政策，持續改善公司治理，深入推進戰略實施，不斷深化經營轉型，積極推動改革發展，取得積極成效。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治理運行機制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主體之間的關係進一步理順，多舉措強化董事會、監事會履職運行支持保障。董事會構成進一步多元化，各專門委員會進一步完善，董事履職渠道進一步拓寬，履職能力進一步強化；董事會積極發揮戰略引領作用，推動業務創新轉型發展；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控體系，發揮審計獨立監督評價作用。監事會主動加強自身建設，從內控、風險、財務、履職等方面認真開展監督工作，切實履行監督職能。

為加強公司治理制度建設，報告期內，本行結合監管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進行了重檢、修訂，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科學運作進一步奠定了制度基礎。

為進一步支持董監事履職，報告期內本行組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參加上交所、北京證監局、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等外部機構組織的培訓23人次，開展分行調研18人次。

本行公司治理機構設置和運行情況與《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不存在監管機構要求解決而未解決的重大公司治理問題。

13.3 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了1次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A股類別股東會、1次H股類別股東會、11次董事會會議(其中6次為現場會議，5次為通訊表決會議)、8次監事會會議(均為現場會議)、33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的召開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13.4 股東大會

13.4.1 股東大會和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職責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負責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選舉和更換董事以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審議和批准董事會、監事會的工作報告，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回購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等。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的年度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日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問題。本行聘請的境內外審計師也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有關外部審計情況、審計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審計師獨立性等相關問題。

除非另有規定或安排，本行股東可根據境內外證券監管規則，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的詳細程序將在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該等投票程序。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可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計算)通過提出書面請求而召開。董事會、監事會和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股東大會提案。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召開臨時董事會

經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在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需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通過發電子郵件至ir@citicbank.com或通過本行網站上的其他聯繫方式向董事會或本行提出。本行所有公告、新聞稿及有用公司資料已刊登於本行網站，以提升本行的信息透明度。

13.4.2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A股類別股東會、1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27項議案。本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均已在本行境內外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網站以及本行網站進行了披露。

2016年3月17日，本行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行執行董事孫德順先生主持會議。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小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出席了會議。

2016年5月26日，本行召開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本行時任執行董事、行長李慶萍女士主持會議。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出席了會議。

13.5 董事會

13.5.1 董事會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本行董事會由10名成員組成，李慶萍女士擔任董事長。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2名，即李慶萍女士、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3名，即常振明先生、黃芳女士、萬里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即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以及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項方案；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訂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決定本行發行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全部相關事宜；制訂回購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制訂章程的修訂案；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總行副行長、行長助理及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審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框架；負責本行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審定本行的規範準則，該規範準則應對本行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作出規定，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問責條款，並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決定國內一級(直屬)分行、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審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審定本行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向其報告本行的經營事項；提請股東大會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審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下設的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報告

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監督其履職情況，並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審議批准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議事規則；遵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併表監管要求，承擔本行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核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和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行董事會已對本行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詳情參見本章「內部控制評價情況」。

13.5.2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其中6次為現場會議，5次為通訊表決會議），審議通過了《中信銀行2015年年度報告》、《中信銀行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中信銀行2016年度機構發展規劃的議案》等88項議案，聽取了中信銀行2015年經營情況匯報、中信銀行2015年戰略執行評估報告、中信銀行2016年上半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等16項匯報。在確保合規的基礎上，重大事項均提交董事會現場會議審議。根據需要且按照公司治理規則允許通訊表決的事項，則通過董事會通訊表決會議審議。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李慶萍	9/11	2/11
常振明	9/11	2/11
孫德順	11/11	0/11
黃芳	1/1	0/1
萬里明	4/5	1/5
吳小慶	11/11	0/11
王聯章	11/11	0/11
何操	5/5	0/5
陳麗華	4/5	1/5
錢軍	0/0	0/0
已離任董事		
李哲平	5/6	1/6
袁明	3/6	3/6
張小衛	7/7	0/7
朱小黃	10/11	1/11

13.5.3 董事會關於財務報告的責任申明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年度報告中審計報告內的審核意見一併閱讀。該兩者應分別獨立理解。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本行經營成果的財務報告書。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行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13.5.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其獨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證。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等方式，有效履行職責；通過實地調研、座談等方式加強對分支機構業務發展的瞭解。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重視不斷強化自身履職能力。每次董事會前，均與管理層進行預溝通，瞭解相關匯報和議案情況；主動通過參加監管機構舉辦的各類培訓，瞭解監管要求和動向，加深對監管政策的學習理解，強化自身履職能力。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且這三個委員會的委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開展與審計師的溝通，充分發揮了獨立監督作用。報告期內未出現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議案提出異議的情況。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經營管理、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利潤分配、高管薪酬、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等事項提出了相關意見和建議，本行高度重視並結合實際情況組織落實。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參見本章「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13.5.5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行已採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事項。本行已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及監事，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了該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13.5.6 董事會對社會責任報告的審議情況

董事會以單獨議案的形式對《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進行了審議，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13.6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13.6.1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席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慶萍女士擔任，委員包括常振明先生、孫德順先生、錢軍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研究本行的經營管理目標、長期發展戰略、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重大合作、投資、融資、兼併收購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董事會授權下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等。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報告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2016年經營計劃、201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16年度機構發展規劃、中信銀行「十三五」信息科技規劃等29項議案，聽取了關於本行2015年戰略執行評估報告等1項匯報。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現任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李慶萍	4/6	2/6
常振明	4/6	2/6
孫德順	6/6	0/6
錢軍	0/0	0/0
已離任委員		
朱小黃	5/6	1/6

13.6.2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慶女士擔任，委員包括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錢軍先生。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和實務、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審查本行的財務監控、內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對關聯交易制度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關聯交易制度的執行等。

報告期內，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11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定期報告、給予關聯方授信額度、聘用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修訂中信銀行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等28項議案，聽取了關於2015年度經營情況、2016年上半年經營情況、理財監管動向及相關建議、2016年三季度經營情況等4項匯報。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現任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吳小慶	11/11	0/11
王聯章	11/11	0/11
何操	2/2	0/2
錢軍	0/0	0/0
已離任委員		
袁明	4/6	2/6

在本行2016年年度報告編製與審計過程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通過聽取匯報、安排座談等方式審閱了外部審計師的審計工作時間和進度安排等事項，督促並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審計工作。委員會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以及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兩次審閱了本行合併財務會計報表，與年審註冊會計師多次充分溝通。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2017年3月16日召開會議，認為本行合併財務會計報表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整體情況。委員會審議了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全面客觀地評價了其完成本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同意續聘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行2017年度境內審計師和境外審計師，並決定將以上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13.6.3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席由執行董事孫德順先生擔任，委員包括李慶萍女士、吳小慶女士、錢軍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流動性、市場、操作、合規和聲譽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偏好、授信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合規風險管理政策、聲譽風險管理政策、業務運營合法合規、風險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等情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等。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2015年資本充足率報告、2015年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2016年風險偏好陳述書、合規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等10項議案，聽取了本行2015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15年併表管理執行情況報告、2016年三季度風險管理情況匯報等9項匯報。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現任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孫德順	3/3	0/3
李慶萍	3/3	0/3
吳小慶	3/3	0/3
錢 軍	0/0	0/0
已離任委員		
朱小黃	2/3	1/3

13.6.4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吳小慶女士、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向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等。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第四屆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提名第四屆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提名本行行長、提名財務總監、提名本行董事會秘書、職工薪酬決算方案、高管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等15項議案。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現任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王聯章	8/8	0/8
吳小慶	8/8	0/8
陳麗華	2/2	0/2
錢 軍	0/0	0/0
已離任委員		
袁 明	3/4	1/4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報告

按照中國證監會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職責分工，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研究審查了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同時監督薪酬方案的實施。委員會認為，2016年本行高級管理層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範圍內，在董事會領導和授權下，在監事會的監督下，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進一步提升了公司價值和股東價值。委員會審核認為，本行所披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符合有關薪酬政策和方案規定，符合本行應遵守的境內和境外上市公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披露標準。委員會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尚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包括：對被提名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方面的資質審查；並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發展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13.6.5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2015年，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增加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職責。2016年10月，本行董事會結合實際情況，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職責，調整至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華女士擔任，委員包括吳小慶女士、何操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工作；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等。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暫未召開相關會議。

13.7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本行監事會由8名成員組成，曹國強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成員還包括股東代表監事1名，即舒揚先生；外部監事3名，即王秀紅女士、賈祥森先生、鄭偉先生；職工監事3名，即程普升先生、溫淑萍女士、馬海清先生。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議案18項，對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社會責任報告、董監高履職評價報告等進行了研究和審議；聽取匯報12項，主要聽取了經營情況匯報、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銀監會監管通報問題整改及監管意見落實工作匯報等。通過審議議案和聽取匯報，監事會切實監督關鍵議案和重點內容，有效地履行了會議議事及監督職責。此外，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赴本行分支機構調研、審閱各類文件等方式，對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進行了監督檢查。

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曹國強	7/8	1/8
舒揚	6/8	2/8
王秀紅	5/8	3/8
賈祥森	7/8	1/8
鄭偉	7/8	1/8
程普升	8/8	0/8
溫淑萍	7/8	1/8
馬海清	6/8	2/8

13.8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

13.8.1 監督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由4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舒揚先生擔任，委員為賈祥森先生、鄭偉先生、馬海清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

報告期內，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社會責任報告等7項議案。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現任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舒揚	4/4	0/4
賈祥森	4/4	0/4
鄭偉	4/4	0/4
馬海清	3/4	1/4

13.8.2 提名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4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王秀紅女士擔任，委員為舒揚先生、程普升先生、溫淑萍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罷免。

報告期內，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以及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報告等6項議案。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現任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王秀紅	1/1	0/1
舒揚	1/1	0/1
程普升	1/1	0/1
溫淑萍	1/1	0/1

13.9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3.9.1 本行依法經營情況

本行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13.9.2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本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13.9.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實際用途與招股說明書和配股說明書承諾用途一致。

13.9.4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以及內幕交易的行為。

13.9.5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關聯交易中有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13.9.6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無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13.9.7 監事會對社會責任報告的審議情況

監事會審議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13.10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本行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嚴格劃分職責權限，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其權限範圍內的經營管理與決策事項。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的依據。高級管理層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如實報告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重大事件等情況。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7名成員組成。

13.11 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激勵機制的建立和實施情況

本行建立了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考評機制。年度考核內容包括經營指標完成情況和履職行為能力評價。年度考核結果作為核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任免、調整、交流、培訓的重要依據。

13.12 董事長與行長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行長分設。李慶萍女士自2016年7月起，接替原董事長常振明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履行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等職責；孫德順先生自2016年7月起，接替原行長李慶萍女士，擔任本行行長，履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等職責。本行董事長、行長各自職責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13.13 公司秘書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外聘甘美霞女士(FCS, FCIS)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在本行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蘆葦先生。蘆先生的聯繫電話：+86-10-85230010；傳真：+86-10-85230079。

13.14 關聯交易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銀監會、證監會、上交所和聯交所等監管機構要求，持續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以完善關聯交易規範化管理體系為目標，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流程，加強關聯交易的日常監控、統計和分析，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認真履行關聯交易審批和披露義務，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有效運行。

持續完善董事會決策、監事會監督、管理層執行、各部門分工負責的管理體制，各級機構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審議和披露義務，對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逐筆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對外披露，並及時向銀監會和監事會報備。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代表中小股東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預審，並發表獨立意見，確保關聯交易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面梳理和修訂了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細化管理流程，強化前中後台部門在關聯交易管理中的協同合作，結合監管重點，細化了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授信類關聯交易、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和關聯交易上限管理流程圖，進一步增強了制度實用性，為合規開展關聯交易提供制度保障。

嚴格執行關聯交易上限管理，控制關聯授信集中度，加強關聯交易數據統計、監控和分析，定期向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備。加強關聯方管理的主動性與前瞻性，做到及時梳理和更新。強化關聯方信息在日常關聯交易管理中的提示、統計和分析功能，確保關聯交易得到有效識別，以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切實防範關聯交易違規風險。

加快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開發，通過電子化平台提高關聯交易管理效率，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數據的統計和監測，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精細化水平，切實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確保關聯交易合規開展。

13.15 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的說明

本行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業特性、國家政策或收購兼併等原因導致的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問題。

13.16 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說明

本行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完全分開，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

業務方面，本行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獨立從事經核定的經營範圍中的業務，未受到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之間存在關聯關係而使本行經營自主權的完整性、獨立性受到不良影響。

人員方面，本行有獨立的勞動人事和工資管理制度。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擔任職務；本行財務人員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資產方面，本行擁有與業務經營有關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標、域名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使用權。

財務方面，本行擁有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建立了獨立的財務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並獨立進行財務決策，依法獨立設立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用賬戶；本行控股股東依法在本行開設賬戶的程序、要求均與其他在本行開設賬戶的第三方完全相同，與本行資金及賬戶完全獨立。

機構方面，本行已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並根據自身經營管理的需要設置業務部門和管理部門。本行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與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

13.17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中信集團和中信國金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申明

自2009年10月23日起，因中信集團持有的中信國金70.32%的股份已轉予本行，中信國金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義務解除。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中信集團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作出確認，認為報告期內中信集團遵守了不競爭承諾。中信集團就其遵守2007年3月13日與本行達成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向本行作出了聲明。

13.18 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情況

本行董事會重視對企業管治相關內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報告期內，本行根據實際情況，結合有關監管規定，對《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進行了修訂。

本行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制定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議事規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等一系列規章制度，完善了本行公司治理制度，為董事會及其專委會科學運作，提高信息披露水平等奠定了基礎。

13.19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本行董事會堅持敦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相關業務培訓，促進專業發展，促進董事提高綜合素質和履職能力。報告期內，董事會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的有關規定，組織有關董事參加了北京證監局組織的董事培訓，起到了較好的效果。同時，為滿足香港聯交所對董事報告期內持續職業發展的要求，本行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閱了《廿一世紀董事》和《Momentum》學習刊物。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報告

本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的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接受外部機構培訓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培訓機關	培訓方式	培訓時間(天)
李慶萍	董事長、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常振明	非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孫德順	執行董事、行長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黃芳	非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萬里明	非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吳小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華中國董事學院	集中授課、研討會	2
王聯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華中國董事學院	集中授課、研討會	1
何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交所、普華中國董事學院	集中授課、研討會	3
陳麗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交所、普華中國董事學院	集中授課、研討會	3
朱小黃	非執行董事(已離任)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張小衛	非執行董事(已離任)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曹國強	監事長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舒揚	股東代表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賈祥森	外部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溫淑萍	職工監事	北京證監局	集中授課	1
蘆葦	董事會秘書	上交所	集中授課	5

根據監管要求，本行定期及不定期編製《董監事通訊》和《董監事參閱件》，以滿足董事、監事全面瞭解本行業務動態、戰略執行、風險控制、內控合規等情況的需求。本行董事對提供給其關於本行業務和行業最新發展以及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的報告和其他書面材料進行了審閱。以下具名總結了本行現任董事於報告期內的持續職業發展情況：

姓名	關於本行業務和行業 有關業務、最新發展以及相關 董事責任、法律和監管要求的 公司治理的培訓	月報和其他書面材料
李慶萍(董事長、執行董事)	✓	✓
常振明(非執行董事)	✓	✓
孫德順(執行董事、行長)	✓	✓
黃芳(非執行董事)	✓	✓
萬里明(非執行董事)	✓	✓
吳小慶(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王聯章(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何操(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陳麗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錢軍(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行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蘆葦先生於報告期內參加了監管機構舉辦的相關專業培訓，培訓時間超過15個學時，符合香港聯交所有關監管要求。

13.20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的情況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本行在遵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的行為。本行制定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信銀行合規政策》，建立健全了全行合規風險管理框架，明確了合規風險管理職責，為本行依法合規經營提供保障，同時對普及合規理念，發揚合規文化發揮了重要作用。

13.21 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的情況

為規範本行員工的行為操守，提高員工的各項素質，在董事會指導下，本行制定了《中信銀行員工行為守則》，對本行員工的職業道德、職業紀律、職業形象、辦公環境、工作氛圍進行了規範，引導員工遵守職業操守。

報告期內，本行重檢、修訂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結合最新監管要求，進一步明確了董事履職要求，促進了董事更好地發揮專業作用。本行嚴格執行《中信銀行董監事履職手冊》，根據董事、監事履職規定，加強董事、監事履職工作管理。

13.22 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現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中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本行公司章程第176條規定，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0天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本行在董事會會議通知方面的上述做法的原因是，按中國法律，會議十天前通知董事已視為足夠。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其他安排，一些董事未能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詳情參見本報告「公司治理報告－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行本屆董事會成員涵蓋不同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之董事。本行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的要求。

2016年6月24日，袁明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不擔任本行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委員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為滿足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對於上述委員會成員構成的要求，本行致力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補選，並於2016年9月23日正式委任吳小慶女士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委任何操先生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委任陳麗華女士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有效填補了相關委員會成員空缺。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對於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構成的要求。

隨著外部經營環境、監管要求以及銀行經營範圍、規模的變化，銀行內部控制將是一個持續改進和完善的過程。本行將遵循外部監管要求和上市公司的工作需要，按照國際先進銀行的標準，不斷完善內控管理。

13.23 投資者關係管理

本行建立了多層次投資者溝通服務體系，通過業績發佈會、路演、投資者來訪會見、投資者論壇、投資者熱線電話問答、上證e互動網絡平台等渠道和方式，與投資者保持全面、深入互動交流。本行初步建立了涵蓋機構投資者、個人投資者、潛在投資者的信息數據庫，根據不同投資者的信息需求，及時提供差異化、針對性服務。本行認真傾聽投資者建議，主動跟蹤機構研究觀點和投資者關注問題，分析資本市場發展趨勢和主流觀點，及時將市場有價值的關切和觀點傳遞到本行的戰略制定和經營管理過程中。

報告期內，本行在北京和香港召開了年度業績發佈會(業績說明會)，在北京召開了半年度業績發佈會，通過電話連線方式召開了三季度業績發佈會，在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開展了業績路演，管理層與境內外300多位重要機構投資者進行了溝通交流，引導市場合理預期本行的發展前景，深入認識本行的投資價值。此外，本行通過投資者來訪會見等線下及線上投資者互動方式，累計接待資本市場參與者2,000餘人次，不斷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

13.24 信息披露和內幕信息管理

為提高公司透明度，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上市所在地的各項證券監管規定進行信息披露活動，依法公開對外發佈各類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確保信息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和完整，以保護投資者及相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本行在進行信息披露時遵循孰高、孰嚴、孰多的原則，保證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

報告期內，本行在上交所、聯交所發佈了臨時公告逾100項，披露了定期報告，及時向市場公告了本行財務業績、公司重大信息變更、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項目情況等重要信息。

本行制定了《內幕信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並嚴格按照上市地監管要求及本行規定開展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規範信息傳遞流程、加強內幕信息管理。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存在內幕信息知情人在年度報告信息披露前買賣本行證券的情況，本行不存在因內幕交易受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及行政處罰情況。

13.25 內部控制評價情況

本行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相關要求，結合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本行董事會授權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並出具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內部控制在2016年12月31日(基準日)有效。本行在內部控制自我評價過程中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本行監事會審閱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包括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請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13.26 內部控制建設情況及採取的主要措施

報告期內，本行內部控制建設方面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完善內控管理機制。本行研究制定了《合規風險管理政策》、《整改管理辦法》等制度，進一步提升合規風險管理和反洗錢管理工作水平；修訂《支行內控合規管理辦法》，不斷完善支行內控合規管理機制；按業務條線，制定《境內外業務協同管理辦法》、《境內支行建設管理辦法》等專項制度，進一步完善業務機制，規範流程管理。

加強案件風險防控。本行高度重視案件風險排查工作，依據「條線負責，全面覆蓋，控制風險」的原則開展排查，並圍繞信貸類、票據類、櫃面業務、徵信管理等重點領域，對發現的問題逐條落實整改，從源頭上追溯根本原因，有效化解案件風險。

強化內部檢查和員工行為專項排查。根據監管機構統一部署，本行開展「加強內部管控、加強外部監管，遏制違規經營、遏制違法犯罪」回頭看專項檢查，主動揭示違規問題和潛在風險並及時整改與問責。本行持續組織全行開展員工賬戶異常資金交易風險排查，嚴格排查私售飛單、違規代客理財、參與民間借貸、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和交易，進一步提升了經營合規性。

健全內部控制措施。本行就不同類型的風險特徵和業務領域，有針對性地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運營風險、信息系統安全生產和併表管理等方面，多措並舉、有的放矢，提升內部控制水平；組織對重點業務流程進行重新梳理和流程圖繪製，全面覆蓋了重要風險點，並有針對性地提出控制措施，保障了業務落地和規範操作。

深入推進授權管理工作。本行制定了《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行長授權管理辦法》等制度化、規範化的措施，實施董事會授權方案，加強日常授權管理，強化了一級法人體制下授權體系建設，奠定現行授權管理的制度基礎。本行緊扣全面授權、量化及有限授權和差異化授權原則，健全了矩陣式授權體系，加強對新設機構、創新業務的授權支撐。本行通過開展授權重檢、動態調整、授權評價、授權日常指導和管理，有效推動了授權在全行的貫徹執行。

強化合規審核工作。本行持續強化合規審核工作，全年共計完成合規審核約760件，提供合規審核意見1,950條，整體意見採納率約96%，有效管控全行業務創新合規風險，支持業務創新發展。本行注重制度辦法的合規性審核與規範性審查，保證了外規內化，同時強化了制度辦法的規範性。本行建立合規諮詢機制，對各級機構及員工在經營管理過程中遇到涉及合規風險的事項提供參考性意見和建議，增強主動合規、有效合規。

強化問題整改實效。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本行分支機構紮實推進點對點問題整改，狠抓整改實效。總行開展源頭性整改，從健全制度、規範流程、完善機制、優化系統等方面，加強頂層設計，對分支機構提出整改和風險防範措施，促進形成發現問題到自覺整改的良性循環機制，並及時向監管機構、董事會、監事會進行報告。

拓展信息溝通與交流渠道。本行充分發揮內聯網信息平台作用，編輯刊發《全行工作動態》、《市場營銷簡報》、《綜合管理簡報》、《理論研究》等內部交流文件，打造業務和理論交流的平台；通過正式發文、視頻培訓、網絡大學、《典型案例彙編》等多種方式，加強對優秀內部控制業務案例和先進業務經驗的傳播。

13.27 內部審計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風險警示、監督評價、管理增值」的內部審計工作目標定位，以《審計工作發展五年規劃》為指引，穩步推進審計體制改革，搭建完成獨立、垂直的「一部八中心」審計架構，不斷強化區域監督評價，積極推進整章建制，優化信息系統平台，持續夯實內部管理，進一步提升了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本行持續加強對重點機構、重點風險領域、重點經營管理環節、重點崗位人員的內部審計監督力度，並面向內部控制揭示問題，強化對問題整改的監督評價。本行針對授信業務、財務收支、同業業務、理財(資管)業務及信息科技等領域進行了專項審計，結合經濟責任審計對部分分行開展了全面審計，並充分利用非現場審計手段發掘問題線索，加強日常化監控。本行創新審計項目組織形式，加強審計全流程質量控制，進一步提升了審計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13.28 內部控制外部審計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聘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準則的相關要求，審計了本行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審計結果，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行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報告具體內容請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根據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關於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審計意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13.29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管理的責任申明

董事會對本行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考慮到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控的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上述系統及內部監控可防範任何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有關本行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或「中信銀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51至26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年度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
-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第十四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

發放貸款及墊款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c)、附註5和附註23。

於2016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餘額人民幣28,779億元，減值準備金人民幣755億元。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反映了管理層在資產負債表日對貸款已發生損失的最佳估計。減值準備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單項和組合方式進行計算。

管理層對企業貸款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經發生減值的企業貸款，管理層定期對其未來現金流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評估企業貸款賬面價值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以計提的減值準備。

對於單獨測試未發現減值的企業貸款和全部個人貸款，管理層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同質性組合中，通過組合評估方式再進行減值測試。組合評估方式按照特定的模型、基於信用風險的相似度並考慮下列關鍵假設計量減值金額：歷史損失經驗、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損失識別期間、宏觀經濟環境因素、對高風險產品和地區的特殊考慮因素等。管理層定期對這些關鍵假設進行評估，並且在適當情況下做出調整。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發放貸款及墊款

我們對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評估和減值計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和測試，包括對貸款的信貸審閱、抵質押物定期重估、已減值貸款未來現金流測算，以及組合減值測算結果(包括對模型的選擇、變更、在計算中應用的數據輸入、關鍵假設及其變更)的覆核和審批。

根據借款人、擔保人和抵質押物的風險情況，以及其他外部證據和因素，我們選取了樣本，進行了獨立的信貸審閱，評估了管理層針對減值貸款判斷是否恰當。

對通過單項評估計提減值準備的減值貸款，我們採用抽樣的方法，檢查現金流貼現模型中的數據輸入，並檢查管理層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現金流量情況、抵質押物估值結果、抵質押物適用的折扣率和變現計畫等信息預測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的現值。

對於以組合評估方式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我們對管理層使用的減值模型設計和邏輯的合理性進行了獨立的測試。我們分別測試了企業貸款的遷移模型和個人貸款的滾動模型，包括測試數據來源完整性，分析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運算的準確性。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並審視了其在減值評估過程中所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並在必要時與可獲得的外部證據進行對比。我們也針對關鍵假設執行了敏感性分析。

關鍵審計事項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續)

應收款項類投資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c)、附註5和附註26。

於2016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應收款項類投資(「投資」)餘額人民幣10,375億元，減值準備金餘額人民幣18億元。

管理層重點關注基礎資產為信貸類的投資，並單獨對其進行測試，判斷其是否發生減值。管理層將單獨測試未發現減值的投資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同質性金融資產組合中，考慮不同行業和不同基礎資產類型的風險因素，進行組合減值測試。

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減值損失識別和評估涉及複雜且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的減值準備作為關鍵審計事項進行關注。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款項類投資

管理層對同一債務人的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納入中信銀行綜合授信管理體系，對債務人的風險敞口進行統一授信和管理。

我們重點關注基礎資產為信貸類的資產投資，對該等投資的減值識別和評估相關內部控制測試已經在發放貸款及墊款部分覆蓋。

對基礎資產為信貸類的投資，我們對相關債務人在中信銀行有貸款餘額的，按照貸款的選樣方式抽樣，並與貸款一同執行了信貸審閱。對相關債務人在中信銀行無貸款餘額的投資，我們單獨抽取了樣本，額外執行了測試程序，以判斷投資的基礎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上述單獨測試中未發現減值的信貸類投資，我們根據投資的基礎資產信用風險特徵，參考中信銀行企業貸款組合評估中，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貸款的減值準備計提水準，評估了管理層計提的投資減值準備的合理性。

根據我們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考慮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減值損失評估的固有不確定性，管理層在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減值評估中所採取的方法、模型和使用的關鍵假設是可接受的。

第十四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a)、附註5和附註62。

於2016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發行並管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涉及結構化主體，管理層未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管理層通過評估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可變回報，以及運用權力影響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上述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涉及重大的判斷。在審計中，我們對管理層對上述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評估和判斷進行了重點關注。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和測試了管理層對於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應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這些內部控制主要包括對合同條款的審閱和批准、對可變回報計算結果的審批，以及對結構化主體合併結果的審閱。

我們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抽取了樣本，並執行了以下測試：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中信銀行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中信銀行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援等；
- 判斷中信銀行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我們分析了中信銀行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

根據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管理層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判斷是可接受的。

關鍵審計事項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c)、附註5和附註63。

2016年度，中信銀行進行了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包括資產證券化和貸款轉讓。

管理層分析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中約定的合同權利和義務，按照模型評估金融資產轉讓中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的程度，判斷是否滿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分析判斷是否已失去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可以被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涉及管理層做出重大的判斷。基於上述原因，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是我們審計關注的重點。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管理層針對金融資產轉讓實施的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交易架構的設計和合同條款的覆核和審批，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測試的模型、關鍵參數和所採用假設的審批，及其會計處理評估結果的覆核和審批。

我們抽取了交易樣本，閱讀交易合同，評估中信銀行的權利和義務；判斷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轉移了收取合同現金流的權利或滿足「過手」的要求，將合同現金流轉移至獨立第三方的最終收款人。

我們檢查了管理層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測試中使用的模型、參數、假設、折現率、可變因素波動性，以及測試了數據運算的準確性。

對於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金融資產，我們分析中信銀行是否放棄了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判斷其是否繼續涉入已轉讓的金融資產。

根據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管理層對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判斷是可接受的。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第十四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淑貞。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22日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213,474	215,661
利息支出		(107,336)	(111,228)
淨利息收入	6	106,138	104,43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5,360	37,63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080)	(1,965)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	42,280	35,674
交易淨收益	8	3,547	3,635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9	1,682	1,192
套期淨收益	10	—	1
其他經營淨收益		512	610
經營收入		154,159	145,545
經營費用	11	(47,272)	(50,602)
減值前淨經營利潤		106,887	94,943
資產減值損失			
— 發放貸款及墊款		(45,715)	(35,120)
— 其他		(6,573)	(4,917)
資產減值損失合計	12	(52,288)	(40,037)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8	27
應佔聯營企業收益		1	53
稅前利潤		54,608	54,986
所得稅費用	13	(12,822)	(13,246)
年度利潤		41,786	41,740
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41,629	41,158
非控制性權益		157	582
年度利潤		41,786	41,740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稅後淨額：			
以後會計期間滿足規定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的淨額列示)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6,627)	4,275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897	1,364
— 其他		—	3
以後會計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的淨額列示)			
—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淨額		5	(6)
— 其他		—	8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稅後淨額	14	(4,725)	5,64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37,061	47,384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行股東		36,903	46,575
非控制性權益		158	809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	0.85	0.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	553,328	511,18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208,641	80,803
貴金屬		3,372	1,191
拆出資金	18	167,208	118,7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64,911	26,220
衍生金融資產	20	47,366	13,7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	170,804	138,561
應收利息	22	32,922	30,512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	2,802,384	2,468,2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534,533	373,770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	217,498	179,93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6	1,035,728	1,112,207
對聯營企業的投资	27	1,111	976
物業和設備	29	17,834	15,983
無形資產		840	802
投資性房地產	30	305	325
商譽	31	914	8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12,697	7,981
其他資產	33	58,654	40,141
資產合計		5,931,050	5,122,29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4,050	37,5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5	981,446	1,068,544
拆入資金	36	83,723	49,248
衍生金融負債	20	45,059	11,4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7	120,342	71,168
吸收存款	38	3,639,290	3,182,775
應付職工薪酬	39	8,819	8,302
應交稅費	40	6,364	4,693
應付利息	41	37,155	38,159
預計負債	42	244	2
已發行債務憑證	43	386,946	289,1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11	10
其他負債	44	53,105	41,652
負債合計		5,546,554	4,802,606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45	48,935	48,935
優先股	46	34,955	—
資本公積	47	58,636	58,636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48	(1,142)	3,584
盈餘公積	49	27,263	23,362
一般風險準備	50	73,911	64,555
未分配利潤	51	136,666	118,668
歸屬於本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52	5,272	1,946
股東權益合計		384,496	319,686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5,931,050	5,122,2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2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李慶萍
董事長

孫德順
行長

方合英
副行長兼財務總監

李佩霞
財務會計部總經理

(公司蓋章)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股本	優先股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 收益/ (損失)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子公司 普通股 股東	其他 權益工具 持有者	股東 權益合計
2016年1月1日		48,935	—	58,636	3,584	23,362	64,555	118,668	121	1,825	319,686
(一)年度利潤		—	—	—	—	—	—	41,629	11	146	41,786
(二)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14	—	—	—	(4,726)	—	—	—	1	—	(4,725)
綜合收益合計		—	—	—	(4,726)	—	—	41,629	12	146	37,061
(三)發行優先股	46	—	34,955	—	—	—	—	—	—	—	34,955
(四)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52	—	—	—	—	—	—	—	—	3,324	3,324
(五)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49	—	—	—	—	3,901	—	(3,901)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50	—	—	—	—	—	9,356	(9,356)	—	—	—
3. 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51	—	—	—	—	—	—	(10,374)	—	—	(10,374)
4. 對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	(10)	—	(10)
5.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潤分配	52	—	—	—	—	—	—	—	—	(146)	(146)
2016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636	(1,142)	27,263	73,911	136,666	123	5,149	384,496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 (損失)/ 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子公司 普通股 股東	其他 權益工具 持有者	股東 權益合計
2015年1月1日		46,787	49,296	(1,833)	19,394	50,447	95,586	5,844	1,825	267,346
(一)年度利潤		—	—	—	—	—	41,158	445	137	41,740
(二)其他綜合收益	14	—	—	5,417	—	—	—	227	—	5,644
綜合收益合計		—	—	5,417	—	—	41,158	672	137	47,384
(三)收購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權		—	(400)	—	—	—	—	(6,395)	—	(6,795)
(四)普通股股東投入資本		2,148	9,740	—	—	—	—	—	—	11,888
(五)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49	—	—	—	3,968	—	(3,968)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50	—	—	—	—	14,108	(14,108)	—	—	—
3.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潤分配	52	—	—	—	—	—	—	—	(137)	(137)
2015年12月31日		48,935	58,636	3,584	23,362	64,555	118,668	121	1,825	319,6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54,608	54,986
調整項目：		
投資、衍生工具及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	1,068	519
投資淨收益	(812)	(111)
出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淨(收益)/損失	(62)	9
未實現匯兌損失	850	104
減值損失	52,288	40,037
折舊及攤銷	2,703	2,454
已發行債務憑證利息支出	14,052	8,382
權益證券股息收入	(70)	(10)
支付所得稅	(14,155)	(14,749)
	110,470	91,621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減少	(46,833)	20,95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增加)	5,967	(2,400)
拆出資金增加	(49,368)	(34,3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851)	1,3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32,196)	(2,757)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369,112)	(358,952)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少/(增加)	75,619	(459,657)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46,550	(12,550)
同業存放款項(減少)/增加	(87,181)	380,182
拆入資金增加	33,747	29,3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	—	(57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	49,172	29,550
吸收存款增加	443,232	323,142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30,769)	(29,169)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7,364	3,430
小計	108,341	(112,456)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18,811	(20,835)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投資活動			
出售及承兌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545,658	638,920
出售物業和設備、土地使用權和其他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109	22
取得投資性證券投資收益所收到的現金		80	69
購入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714,490)	(775,111)
購入物業和設備、土地使用權和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7,708)	(6,42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現金淨額		—	(27)
取得聯營企業支付的現金淨額	27	(100)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76,451)	(142,554)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收到的現金		—	11,888
發行優先股收到的現金	46	34,955	—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52	3,324	—
發行債務憑證收到的現金		604,406	310,966
償還債務憑證支付現金		(507,840)	(153,296)
償還債務憑證利息支付的現金		(14,192)	(8,420)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10,530)	(137)
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交易支付的現金		—	(6,77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0,123	154,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2,483	(9,16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364	228,3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509	7,14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	385,356	226,36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收取利息		213,544	207,745
支付利息		(94,307)	(102,0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銀行簡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於2006年12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總部位於北京。本行於2007年4月27日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機板掛牌上市。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批准持有B0006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社會統一信用代碼91110000101690725E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金融租賃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中國內地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設立了分支機構。此外，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海外其他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

就本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海外和境外指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國家和地區。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2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礎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所屬子公司。

(a) 會計期間

本集團會計年度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記賬本位幣和報表列示貨幣

本集團中國內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按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按附註4 (b) (ii)所述原則折算為人民幣。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貨幣為人民幣，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元列示。

3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也遵循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性房地產以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5。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遵循聲明(續)

(a) 集團已採用的於2016年新生效的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採用了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新訂和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本年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購買共同經營中的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的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 - 2014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權益法核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購買共同經營中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修訂對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的會計處理提供了詳細的規定，要求投資者在購買構成業務的共同經營中的權益時，採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原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的修訂：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澄清了基於資產使用中所產生的收入來對不動產、工廠和設備項目計提折舊是不恰當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設定了一個可予駁回的推定，即基於資產使用中所產生的收入來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是不恰當的。該項假定僅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是可駁回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 - 2014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 - 2014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中處置方法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中服務合同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福利中折現率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信息披露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澄清了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豁免適用於其母公司是投資主體的中間控股母公司。當作為投資主體的母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對子公司的投資時，中間控股母公司可以適用合併豁免。中間母公司還需滿足該準則列明的其他關於豁免的標準。此外，修訂版澄清，作為投資性主體的母公司應合併不是投資主體且主要目的和活動是為投資主體母公司的投資活動提供服務支持的子公司。然而，修訂版也規定，如果子公司本身是投資性主體，則投資性主體母公司應當對其在該子公司的投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無論子公司是否為母公司或第三方提供與投資有關的服務，都必須採用這種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了若投資主體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號規定在財務報表對其所有在子公司的投資均採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則投資主體應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2號的要求進行相關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允許本身不是投資主體，但其聯營或合營企業是投資主體的主體在應用權益法核算時可進行政策選擇，可以選擇保留作為投資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所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或放棄公允價值計量而在投資主體聯營或合營企業層面進行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計劃

該修訂澄清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重要性和匯總、小計的列報、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儘管修訂不涉及具體變動，但是澄清了許多關於列報的問題，並強調允許編製者對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列報進行適當修改以符合自身情況及使用者的需求。

採用上述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結果、綜合收益或者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遵循聲明(續)

(a) 集團已採用的於2016年新生效的準則的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的修訂：單獨財務報表—權益法核算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進行了修訂，該修訂允許主體在單獨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其對子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已採用該修訂，在單獨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其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上述修訂的採用未對本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採用上述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結果、綜合收益或者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準則。

		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年度內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年度改進 2014 - 2016年週期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年度改進 2014 - 2016年週期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這些修訂原計劃於2016年1月1日起/ 之後的年度內生效。目前，其生效 日期已無限期遞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進行了修訂，該修訂與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其澄清了如何核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問題。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修訂，該修訂引入了一項補充披露，使得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該修訂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披露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將繼續研究財務報表披露如何改進的問題。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年度改進2014 - 2016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 - 2016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的修訂，該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2號的披露要求適用於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5號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者終止經營的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但不包括披露子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的匯總財務信息的要求。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年度改進2014 - 2016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 - 2016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的修訂，該修訂澄清了採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對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進行計量的選擇，應當分別針對每項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在初始確認時作出。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遵循聲明(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金融資產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餘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分類基準由主體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決定。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若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其他綜合收益不會循環至損益。對於金融負債，除了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由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變動外，其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於各報告日對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進行核算，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動。減值損失準備的計量一般取決於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對所有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主體考慮所有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單項認定或組合評估的方式確認整個生命週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新修訂的一般套期會計保留了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三種套期會計處理機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了合資格作為套期工具的金融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經全面修訂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套期有效性亦毋須再進行追溯評估。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主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集團正在對相關業務模式、貸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及現有金融資產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進行分析，以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併財務報表將產生的潛在影響。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該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分類、金融資產減值的計算方法、結果、確認時間以及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和範圍有影響。同時，實施該準則對本集團的管理組織架構、職能及流程、預算與運營業績考核、信息系統的應用亦有影響，本集團目前正著手開展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相關信息的收集準備工作、金融工具減值流程與制度的更新及對員工的培訓。

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整體影響的評估，因此無法量化其對貴銀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4號的修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金融工具

2016年9月12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4號保險合同的修訂，該修訂為即將發佈的新保險合同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生效日期不同的情況提供了兩種選擇權。包括，為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主體提供一項在2021年或新保險合同生效(以較早者為準)以前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允許主體不在損益中確認新保險合同準則發佈前由於會計錯配可能產生的波動。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遵循聲明(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性房地產

2016年12月8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訂。該修訂明確了僅當有證據表明投資性房地產使用用途發生改變時才能進行准入或轉出。同時，該修訂澄清了在準則中列舉的一系列示例並非詳盡。這些示例不僅包括已完工的房地產的轉換，還增加了在建和開發中的房地產轉換。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16年6月20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版，該修訂版對三項分類與計量的事項提供了指引。本次修訂為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及包含由於代扣繳個人所得稅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提供的會計處理提供了額外指引。

修訂版澄清了現金結算獎勵的計量基礎以及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同時，修訂版增加了一項例外規定，要求將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完全按照權益結算處理。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建立了向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關於出租人和承租人租賃活動有用信息的原則。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者租賃期較短。承租人需要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133.48億元(附註54(d))。本集團尚無法確定此類承諾中未來需要確認的使用資產及負債的權利以及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其對本集團損益和現金流分類的影響。而部分承諾可能因期限較短、價值較低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負債；部分承諾的安排可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被確認為租賃。

關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規定。即，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性租賃或融資性租賃，並以兩種不同的方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財務信息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等方面會計處理的不一致。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全額確認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只能部分確認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遵循聲明(續)

(c)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以下簡稱「營改增」)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 3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金融業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 46號)以及《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 70號)等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團貸款服務、直接收費金融服務及金融商品轉讓業務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 (以下簡稱「營改增」)。2016年5月1日前該部分業務適用營業稅，稅率為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 140號)以及《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7] 2號)的規定，自2017年7月1日起，資管產品管理人應當就資管產品在運營過程中發生的應稅行為繳納增值稅。

實施營改增後，本集團的相關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及投資損益等扣除相應的增值稅金後以淨額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併財務報表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在被合併方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直接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為企業合併而發行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附註4(m))；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作為合併對價發行的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本集團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其他各項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付出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購買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購買日是指購買方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時，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本集團會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投資收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於購買日轉入當期投資收益。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合併財務報表(續)

(iii)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行、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和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可變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被投資方。在判斷本集團是否享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只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權益、損益和綜合收益分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和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

如果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行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行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及現金流量，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對於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合併當期財務報表時，視同被合併子公司在本集團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相應調整。

對於通過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合併當期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自購買日起將被購買子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本行因購買少數股權新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成本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因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而取得的處置價款與處置長期股權投資相對應享有子公司淨資產的差額，均調整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資本公積(股本溢價)，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

因處置部分股權投資或其他原因喪失了對原有子公司控制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與該子公司相關的資產、負債、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權益中的其他相關項目。對於處置後的剩餘股權投資，本集團按照其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喪失控制權當期的投資收益。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折算

(i) 外幣交易的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報告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不改變其記賬本位幣金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如該非貨幣性項目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則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外幣計價，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性項目，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項目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ii) 外幣財務報表的折算

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為人民幣。外幣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的其他綜合收益中以列示。

處置境外經營時，相關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自所有者權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c)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及合同條款，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i)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彙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iii)一個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組合)工具，但下列情況除外：(i)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對混合(組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ii)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組合)工具中分拆。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有活躍市場報價，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i)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ii)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i)本集團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內出售，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ii)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iii)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應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及發放貸款及墊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下列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持有至到期投資；及(iii)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負債：(i)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回購；(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彙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iii)一個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組合)工具，但下列情況除外：(i)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對混合(組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ii)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組合)工具中分拆。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和已發行債務憑證。

(ii)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在外匯和利率市場進行的遠期及掉期交易。本集團持有或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管理風險敞口和代客衍生交易，對於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附註4 (c)所述套期會計進行處理，對於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則比照交易性金融資產或負債進行相應會計處理，即：初始確認時，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反映。後續計量時，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會嵌入到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將與主合同分拆，並作為單獨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i)該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與主合同並不存在緊密關係；(ii)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義；及(iii)混合(組合)工具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也不計入當期損益。當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離，主合同為金融工具的，按附註4 (c)(i)所述方式進行處理。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ii)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並承擔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過手」的要求)，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

金融資產整體轉讓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 因轉讓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

若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並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按照對該轉讓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資產證券化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證券化，一般是將這些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由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前提條件參見前述段落，對於整體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將在轉讓中獲得的對未合併證券化主體的權益確認為新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相關金融資產不終止確認，從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以融資款處理；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所轉讓金融資產整體的賬面價值，在終止確認部分與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按照各自的公允價值進行分攤，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其現時義務已經解除；或(ii)本集團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定，以承擔新金融負債的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iv) 金融工具的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後續計量時，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計量。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v) 金融工具的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攤餘成本變動形成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外，其他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股東權益中累積，在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現金股利，在被投資單位宣告發放股利時計入當期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計入當期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時，處置利得或損失於當期損益中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其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過程中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v)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準備。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但不限於：

-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資料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
- 權益工具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本集團對企業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及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將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並通過計提減值準備減少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如果金融資產的合約利率為浮動利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無論抵押物是否執行，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按照執行抵押物價值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估計和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減值轉回和核銷

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本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仍然不可收回時，本集團將決定核銷及沖銷相應的損失準備。如在期後本集團收回已核銷的金額，則收回金額沖減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重組貸款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法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而產生的貸款項目。如果條件允許，本集團將力求重組貸款而不是取得擔保物的所有權。這可能會涉及達成新的貸款條件，本集團已根據附註4(c)(iii)要求對重組貸款的終止確認進行了分析。管理層繼續對重組貸款進行審閱，以確保其符合所有條件並且未來付款很可能發生。該貸款繼續以單項或組合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採用初始實際利率進行計量其減值準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至於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重分類並在損益中記賬。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單獨進行檢查，若該權益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含50%)或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的，則表明其發生減值；若該權益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20%(含20%)但尚未達到50%的，本集團會綜合考慮其他相關因素諸如價格變動率等，判斷該權益工具投資是否發生減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按以下原則處理：

- (i)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 (ii)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iii)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合併損益表轉回。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v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列報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如本集團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現時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vii)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不予以確認，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viii)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權益工具收到的對價扣除交易費用後，計入股東權益。回購本行權益工具支付的對價和交易費用，減少股東權益。

(d) 貴金屬

貴金屬主要包括黃金和其他貴重金屬。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日進行後續計量，相關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e) 套期會計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如指定為套期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套期項目的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套期已確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套期)。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套期交易的策略作檔案記錄。本集團亦於套期開始時和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套期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公允價值套期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公允價值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連同被套期資產或負債中來自被套期風險影響的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合併報表損益表記賬。

若套期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條件，採用實際利率法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值調整，按直至到期期間在損益中攤銷。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對子公司的投資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附註4(o))列賬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g)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

在取得對聯營企業投資時，本集團確認初始投資成本的原則是：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本集團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對於發行權益性證券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本集團按照發行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作為初始投資成本。

後續計量時，對聯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除非投資符合持有待售的條件。

本集團在採用權益法核算時的具體會計處理包括：

- 對於聯營企業的初始投資成本大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以前者作為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對於聯營企業的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以後者作為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成本與初始投資成本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取得對聯營企業投資後，本集團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確認投資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並調整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按照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利潤或現金股利計算應分得的部分，相應減少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對聯營企業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利潤分配以外所有者權益的其他變動，本集團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份額計入股東權益，並同時調整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
- 在計算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的份額時，本集團以取得投資時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為基礎，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會計期間進行必要調整後確認投資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等。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比例計算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在權益法核算時予以抵銷。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發生的淨虧損，除本集團負有承擔額外損失義務外，以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以及其他實質上構成對聯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減記至零為限。聯營企業以後實現年度利潤的，本集團在收益分享額彌補未確認的虧損分擔額後，恢復確認收益分享額。

重大影響指本集團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對子公司和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測試方法及減值準備計提方法參見附註4(o)。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和設備

物業和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築物、電子設備等，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相應的物業和設備。

(i) 成本

物業和設備初始確認時以成本列示。外購物業和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支出。自行建造物業和設備的成本由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和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構成。

初始確認以後，本集團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的價值列示。

如果組成某項物業和設備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這些組成部分將單獨入賬核算。

(ii) 後續開支

當本集團能確定重置某物業和設備很可能帶給本集團未來經濟效益，同時，對該項目所支付的重置費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本集團便會於重置費用發生時在該物業和設備項目的賬面金額中確認該重置費用。所有其他開支在發生時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iii) 折舊

折舊是按各項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並減去其剩餘價值(如適用)後以直線法計算沖減固定資產的成本或重估值，並計入當期損益。

各項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房屋建築物	30 - 35年
電腦設備及其他	3 - 10年

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均對固定資產的剩餘價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iv) 減值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減值按附註4(o)進行處理。

(v) 處置及報廢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出售或報廢當日計入當期損益。

(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去攤銷列，並賬列報在「其他資產」。土地使用權按授權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外購的房屋及建築物，將有關價款在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之間進行分配，難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為固定資產處理。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按附註4(o)進行處理。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對無形資產成本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減值按附註4(o)進行處理。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k)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房地產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性房地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按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計量：

- 投資性房地產所在地有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
- 本集團能夠從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從而對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作出合理的估計。

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不對投資性房地產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以報告期末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調整其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與原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l) 租賃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i) 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時，於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租賃款項的入賬價值，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發放貸款及墊款」項目下列示，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分配未實現融資收益。與融資租賃性質相同的分期付款合同也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本集團應收租賃款項的減值按附註4(c)(v)進行處理。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承租人時，將融資租入資產按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作為租入資產在「物業和設備」項目下列示，將最低租賃付款額作為長期應付款在「其他負債」項目下列示，其差額確認為未確認融資費用。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分攤未確認融資費用。

本集團融資租賃租入資產的折舊政策按附註4(h)進行處理，減值按附註4(o)進行處理。對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入資產所有權的，租入資產在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否則，租賃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使用壽命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租賃(續)

(ii) 經營租賃

對於經營租賃租出資產，則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而在適用的情況下，折舊會根據附註4(h)所載的本集團折舊政策計算，除非該資產被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減值準備根據附註4(o)所載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經營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按附註4(u)(iv)所述的方式確認。

如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方法，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記入當期損益。獲得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當期損益。

(m) 商譽

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以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作為初始成本。商譽不可以攤銷。由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從合併中因協同作用而受益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享有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合併成本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處置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的利得或損失會將購入商譽扣除減值準備(如有)後的淨額考慮在內。

本集團商譽的減值按照附註4(o)進行處理。

(n)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並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確認抵債資產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為「其他資產」。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及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稅費、墊付訴訟費用和其他成本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

財務狀況表日，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計量，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對抵債資產計提減值準備，並以入賬價值減減值準備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減值損失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

抵債資產取得後安排處置變現，不得擅自使用抵債資產。確因經營需要將抵債資產轉為自用的，視同新購固定資產。

處置抵債資產時，取得的處置收入與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i) 對不含商譽的資產進行測試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判斷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投資性房地產以及其他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如果該等資產存在減值的跡象，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預計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及折現率等因素。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ii) 商譽的減值

為了減值測試的目的，合併中取得的商譽分攤到預計能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

資產組是本集團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對已分攤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本集團每年及當有跡象表明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可能發生減值時，通過比較包含商譽的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是按照經當時市場評估，能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獲分配商譽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特定風險的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確定的。

在對已獲分配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可能有跡象表明該資產組內的資產發生了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之前，首先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確認資產的所有減值損失。同樣，可能有跡象表明包含商譽的資產組組合內的資產組發生了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對分攤商譽的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之前，首先對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確認資產組的所有減值損失。

與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按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p) 公允價值的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如退出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附註60)。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職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職工工資、獎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ii)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所參與的設定提存計劃是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本集團中國內地員工參加了由政府機構設立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養老保險的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基準和比例計算。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繳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另外，本行中國內地合資格員工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參加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年金計劃」)，此計劃由中信集團管理，本行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為國際員工在國際設有一項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供款在供款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iii) 離職後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的設定受益計劃是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合資格員工設立的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採用無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設對有關人口統計變數和財務變數等做出估計，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義務，然後將其予以折現後的現值確認為一項設定受益計劃負債。

本集團將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福利義務歸屬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對屬於服務成本和設定受益計劃負債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對屬於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所產生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r)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本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的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資者身份向本集團投入的資本。政府撥入的投資補助等專項撥款中，國家相關檔規定作為資本公積處理的，也屬於資本性投入的性質，不屬於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取得的與資產相關之外的其他政府補助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s)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最佳估計數。

或有負債是指(a)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b)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附註54)。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託管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委託貸款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的受託業務。本集團與多個客戶簽訂了委託貸款協定，訂明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基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基金的風險及回報，故委託貸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額記錄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作出任何減值估價。

(u)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當相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相關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收入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按如下描述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其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到期日金額之間其他差異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或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折現回撥」)，按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的初始費收入或承諾費收入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iii)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礎能反映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按租賃年期內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v) 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的財務收入

融資租賃和分期付款合同內含的融資收入會在租賃期內確認為利息收入，使每個會計期間租賃的投資淨額的回報率大致相同。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

除因企業合併和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包括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外，本集團將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本集團就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視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依據稅法規定，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價值。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w)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期限短、流動性高的投資。這些投資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x) 股利分配

報告期後，宣告及經批准的擬分配發放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作為報告期後事項在附註中披露。應付股利於批准股利當期確認為負債。

本行宣派和支付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本行優先股股東分配的優先股股息，在該等股息獲本行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行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y) 關聯方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

(z)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列報，本集團通過審閱分部報告去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本集團綜合考慮管理層進行組織管理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等各種因素，對滿足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披露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以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因素為基礎，作出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管理層對這些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會在變更當期以及任何會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內予以確認。

(i) 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

發放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組合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本集團以反映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組合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且其減少可以可靠計量的可觀察資料為客觀依據，判斷和估計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及其程度，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跡象的判斷涉及單項評估的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組合，具體會計政策在附註4(c)(v)金融資產減值中披露。

單項評估的貸款及墊款，以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貸款及墊款投資組合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需要做出重大判斷。減值跡象包括特定債務人(或特定同類借款人)因財務狀況惡化影響還款能力、逾期情況、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近期的抵質押物價值，本集團考慮到融資人的財務困難與債務人達成協議或者依據法院的裁定做出的讓步、所在產業落後或產能過剩、以及所在國家、地區經濟情況惡化等導致違約增加的情況等。本集團在進行定期貸款及墊款信貸質量評估時以及其他表明可能出現客觀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會進行上述判斷。

當本集團確定單項評估的貸款及墊款存在減值跡象時，對影響未來現金流的負面因素的判斷和估計是至關重要的。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和實際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之間的差異。影響判斷的因素包括特定債務人相關信息的可獲得性、精細程度，監管機構檢查結果和相關貸款組合分析，以及定性因素間的相關性(如行業情況、區域經濟變化與債務人違約之間的關係等)。

對於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跡象的企業貸款及墊款和全部個人貸款及墊款，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同質性組合中，通過組合評估方式再進行減值測試。考慮到信用風險和適用關鍵假設的相似性，本集團對企業和個人貸款分別採用遷移模型和滾動模型進行組合評估。組合評估減值的估計需要高度依賴判斷，影響估計的關鍵因素包括模型假設(例如違約損失率)，以及定性指標與違約情況間的相關程度。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考慮的因素包括：(i)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ii)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iii)高風險的產品和區域，及(iv)當前經濟和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本集團對進行減值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進行評估時，考慮了本集團運營地區的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不確定性，並做出了適當調整。

應收款項類投資

本集團以反映應收投資款組合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且其減少可以可靠計量的可觀察資料為客觀依據，判斷和估計應收投資款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及其程度，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跡象的判斷涉及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投資款以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投資款組合，具體會計政策在附註4(c)(v)金融資產減值中披露。

當本集團確定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投資款的基礎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時，對影響未來現金流的負面因素的判斷和估計是至關重要的。

對於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跡象的應收投資款，對於不同的行業特徵以及不同的底層資產分類、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組合減值測試。組合評估減值需要高度依賴判斷。

(ii)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進行判斷。在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市場波動記錄和該權益投資的歷史價格，以及被投資企業所屬行業表現和其財務狀況等其他因素。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假設及輸入變數包括無風險利率、指標利率、信用點差和匯率。當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時，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是報告期末在市場上擁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參數是基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市場資料。當可觀察市場資料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資訊作出估計。假設的變更，將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iv)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貸款轉讓、資產證券化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在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主體將金融資產進行轉讓，需要分析本集團與該結構化主體的交易實質，以決定該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被合併。合併的判斷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是在合併結構化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本集團需要分析金融資產轉讓合同現金流的權利和義務，判斷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是否已轉移；或現金流是否滿足「過手」的要求，轉讓給獨立第三方最終收款人；
- 通過運用合理的模型測算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的轉移程度來確定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是否滿足。在確定模型中使用的參數、採用的假設、估計的轉讓前後的現金流、以當前市場利率為基準的折現率、可變因素和不同情景權重分配，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 在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分析是否對轉讓的金融資產保留了控制權以及對該金融資產是否構成繼續涉入來判斷該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能夠終止確認。

(v) 結構化主體的控制

本集團對評估自身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做出重大判斷。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等；
- 通過分析本集團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評估本集團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

(vi)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的應納稅所得額，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 淨利息收入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i)):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566	7,5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22	1,325
拆出資金	3,724	2,9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57	3,998
應收款項類投資	45,820	45,638
發放貸款及墊款		
—公司類貸款及墊款	92,655	97,956
—個人類貸款及墊款	36,858	34,907
—貼現貸款	2,705	3,214
債券投資	21,562	18,190
其他	5	6
小計	213,474	215,661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86)	(99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2,629)	(35,792)
拆入資金	(1,470)	(7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61)	(561)
吸收存款	(55,630)	(64,749)
已發行債務憑證	(14,052)	(8,382)
其他	(8)	(8)
小計	(107,336)	(111,228)
淨利息收入	106,138	104,433

註釋: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就單項方式評估的已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幣6.26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56億元)。

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16年	2015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手續費	19,324	13,419
理財產品手續費	7,114	5,808
代理業務手續費(註釋(i))	6,128	3,711
顧問和諮詢費	5,777	6,972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2,566	2,228
擔保手續費	2,384	3,131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396	1,747
其他	671	62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合計	45,360	37,63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080)	(1,965)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2,280	35,674

註釋:

- (i) 代理業務手續費包括代理債券銷售、代理投資基金銷售、代理保險服務以及委託貸款業務的手續費收入。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8 交易淨收益

	2016年	2015年
債券和同業存單	894	1,531
外匯	2,311	2,300
衍生工具及相關風險敞口	77	(43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265	240
合計	3,547	3,635

9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2016年	2015年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818	60
票據轉貼現收益	314	906
其他	550	226
合計	1,682	1,192

10 套期淨收益

	2016年	2015年
公允價值套期淨收益	—	1

11 經營費用

	2016年	2015年
員工成本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7,071	15,260
—職工福利費	1,470	1,296
—社會保險費	1,189	1,057
—住房公積金	1,250	1,211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613	636
—住房補貼	484	439
—其他短期福利	106	165
—補充退休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2,190	2,291
—補充退休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6	11
—其他長期福利	39	21
小計	24,418	22,387
物業及設備支出		
—租金和物業管理費	4,670	4,523
—折舊費	1,683	1,540
—攤銷費	1,020	914
—電子設備營運支出	804	821
—維護費	685	618
—其他	363	347
小計	9,225	8,763
稅金及附加	4,487	10,033
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註釋(i))	9,142	9,419
合計	47,272	50,602

註釋：

- (i) 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包括2016年的審計服務酬金人民幣0.16億元(2015年：人民幣0.16億元)以及非審計服務酬金人民幣0.14億元(2015年：人民幣0.03億元)。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1 經營費用(續)

(a)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無董事(2015年：一位)，無監事(2015年：無)。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23,403	31,955
酌情獎金	24,179	15,8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84	1,525
合計	49,266	49,359

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所屬範圍如下：

	2016年	2015年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2	3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0元	3	2

於2016年度，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中無獎勵費及失去職位的補償金額(2015年：無)。

12 資產減值損失

	2016年	2015年
發放貸款及墊款	45,715	35,12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	—
應收利息	5,033	2,9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	5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	(4)
應收款項類投資	871	729
抵債資產	64	41
表外項目	(82)	(95)
其他資產	608	1,248
小計	6,573	4,917
合計	52,288	40,037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3 所得稅費用

(a) 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本期稅項			
—中國內地		14,920	12,992
—香港		407	304
—海外		24	41
遞延稅項	32(b)	(2,529)	(91)
所得稅		12,822	13,246

中國大陸和國際地區的所得稅率分別為25%和16.5%。海外稅率根據集團在開展業務的國家或地區通行稅率標準核定。

(b) 稅前利潤與所得稅的調節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54,608	54,98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預計所得稅	13,652	13,747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導致的影響	(245)	(196)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的稅務影響	396	431
豁免納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882)	(699)
—其他	(99)	(37)
所得稅	12,822	13,246

14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稅後淨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以後會計期間滿足規定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綜合收益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889)	6,578
—轉出至當年損益的淨額	(1,926)	(8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綜合收益所得稅影響	2,188	(1,4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綜合(損失)/收益稅後淨額	(6,627)	4,27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897	1,364
其他	—	3
以後會計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	7	(8)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所得稅影響	(2)	2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產生的其他綜合 收益/(損失)稅後淨額	5	(6)
其他	—	8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稅後淨額	(4,725)	5,644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5 每股收益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年度利潤除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於2016年度，本行發行了非累積優先股，其具體條款於附註46優先股中予以披露。本年度尚未宣告發放優先股股利。

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發行普通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2016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2016年	2015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年度利潤	41,629	41,158
減：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持有者的年度利潤	—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年度利潤	41,629	41,158
加權平均股本數(百萬股)	48,935	46,787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85	0.88

1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現金		7,407	7,35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法定存款準備金	(i)	464,633	432,965
—超額存款準備金	(ii)	58,855	63,656
—財政性存款	(iii)	3,568	3,797
—外匯風險準備金	(iv)	18,865	3,416
合計		553,328	511,189

註釋：

- (i) 本集團在中國人民銀行及若干有業務的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於2016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本行中國內地分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15%（2015年12月31日：15%）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境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15%（2015年12月31日：0%）計算。本行亦需按中國內地分行外幣吸收存款5%（2015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本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9%（2015年12月31日：9.5%）。

本集團存放於海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除外幣存款準備金外，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均計付利息。

- (ii)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iii)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不能用於日常業務，且不計付利息。
- (iv) 外匯風險準備金系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8月31日發佈的相關通知需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款項。外匯風險準備金依據上月遠期售匯簽約額的20%按月計提，凍結期為1年，不計付利息。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123,913	36,194
— 非銀行金融機構		42,383	12,766
小計		166,296	48,960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31,623	22,66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0,756	9,175
小計		42,379	31,843
總額		208,675	80,803
減：減值準備	34	(34)	—
賬面價值		208,641	80,803

(b) 按剩餘期限分析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款項(註釋(i))		100,394	57,3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款項			
— 一個月內到期		84,016	12,005
— 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24,265	11,475
小計		108,281	23,480
總額		208,675	80,803
減：減值準備	34	(34)	—
賬面價值		208,641	80,803

註釋：

- (i) 於2016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中保證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額保證金與會員會籍費，金額為人民幣6.0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億元)。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8 拆出資金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3,003	15,32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38,293	77,262
小計		141,296	92,582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25,921	26,202
小計		25,921	26,202
總額		167,217	118,784
減：減值準備	34	(9)	(8)
賬面價值		167,208	118,776

(b) 按剩餘期限分析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個月內到期		57,802	57,439
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09,382	61,298
一年以上		33	47
總額		167,217	118,784
減：減值準備	34	(9)	(8)
賬面價值		167,208	118,776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債券	(a)	9,630	8,536
—同業存單	(b)	50,699	15,226
—投資基金		1	1
小計		60,330	23,763
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c)	4,581	2,457
合計		64,911	26,220

(a) 持有作交易用途—交易性債券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並由下列機構發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政府	51	386
—政策性銀行	2,579	3,778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3,138	876
—企業實體	2,838	3,371
小計	8,606	8,411
中國境外		
—政府	—	39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898	44
—企業實體	126	42
小計	1,024	125
合計	9,630	8,536
於香港上市	977	697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775	7,737
非上市	1,878	102
合計	9,630	8,536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b) 持有作交易用途—同業存單以公允價值列示，並由下列機構發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銀行	50,699	15,226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0,699	15,226

(c)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投資，並由下列機構發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銀行 —政策性銀行	4,183 263	1,496 270
小計	4,446	1,766
中國境外 —銀行 —企業實體	135 —	— 691
合計	4,581	2,457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未上市	4,446 135	2,457 —
合計	4,581	2,457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國際以外地區上市」。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在外匯、貴金屬和利率市場進行的以交易、資產負債管理及代客為目的開展的遠期、掉期和期權交易。本集團作為結構性交易的仲介人，通過分行網路為廣大客戶提供適合個體客戶需求的風險管理產品。本集團通過與外部交易對手進行對沖交易來主動管理風險頭寸，以確保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淨值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以內。本集團也運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自營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0(c))以外，被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於交易目的的衍生產品，以及用於風險管理目的但未滿足套期會計確認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為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對比的基礎，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因而並不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

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本集團與交易對手之間的該類協議通常允許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以淨額結算。如果雙方沒有達成一致，則以總額結算。但在一方違約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選擇以淨額結算。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持有適用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衍生金融工具。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已包含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所有的期貨合約產生的持倉損益金額。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項下的期貨投資按抵消後的淨額列示，為人民幣零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套期工具(註釋(c))						
—利率衍生工具	14,068	201	23	11,144	237	38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842,387	3,164	2,790	593,379	1,054	957
—貨幣衍生工具	2,612,557	42,232	40,045	1,600,764	11,489	10,119
—貴金屬衍生工具	77,385	1,769	2,201	18,763	1,008	304
—其他衍生工具	—	—	—	5,222	—	—
合計	3,546,397	47,366	45,059	2,229,272	13,788	11,418

(a) 名義本金按剩餘期限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3個月內	962,420	814,085
3個月至1年	2,298,022	1,299,448
1年至5年	283,656	113,995
5年以上	2,299	1,744
總額	3,546,397	2,229,272

(b)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包括代客交易。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總計人民幣371.34億元。

(c) 公允價值套期

本集團的子公司利用公允價值套期來規避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對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已發行存款證及次級債券的利率風險以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套期工具。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2016年 12月13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146,370	136,959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4,434	251
小計	170,804	137,210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	1,351
小計	—	1,351
總額	170,804	138,561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16年 12月13日	2015年 12月31日
票據	—	70,788
證券	170,770	67,232
其他	34	541
總額	170,804	138,561

(c) 按剩餘期限分析

	2016年 12月13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個月內到期	170,770	135,200
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34	3,261
一年後到期	—	100
總額	170,804	138,561

本集團於買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擔保物在附註55擔保物資訊中披露。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2 應收利息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發放貸款及墊款		14,482	10,343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951	12,963
債券投資		9,608	7,882
其他		1,787	1,458
總額		36,828	32,646
減：減值準備	34	(3,906)	(2,134)
賬面價值		32,922	30,512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業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1,811,765	1,749,543
—貼現貸款		75,047	92,745
—應收融資租賃款	(e)	34,509	17,879
小計		1,921,321	1,860,167
個人貸款及墊款			
—住房抵押		433,210	268,926
—經營貸款		111,949	105,770
—信用卡		237,712	175,801
—其他		173,735	118,116
小計		956,606	668,613
總額		2,877,927	2,528,780
減：貸款損失準備	34		
其中：單項評估		(25,448)	(15,345)
組合評估		(50,095)	(45,152)
小計		(75,543)	(60,497)
賬面價值		2,802,384	2,468,283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註釋(i))其損失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單項方式評估(註釋(ii))	總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829,347	10,579	38,001	2,877,927	1.69%
減：貸款損失準備	(41,988)	(8,107)	(25,448)	(75,543)	
賬面價值	2,787,359	2,472	12,553	2,802,384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註釋(i))其損失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單項方式評估(註釋(ii))	總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492,730	8,011	28,039	2,528,780	1.43%
減：貸款損失準備	(39,306)	(5,846)	(15,345)	(60,497)	
賬面價值	2,453,424	2,165	12,694	2,468,283	

註釋：

- (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認定已出現減值，通過單項或組合評估(指具有相同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及墊款組合)的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為重大的貸款及墊款。
- (ii) 按單項評估方式評估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情況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有抵質押物涵蓋	19,060	14,412
無抵質押物涵蓋	18,941	13,627
合計	38,001	28,039
按單項方式評估的損失準備	(25,448)	(15,345)
賬面價值	12,553	12,694
抵質押物公允價值覆蓋的最大敞口	18,643	13,748

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評估價值在內的估值情況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及 墊款損失準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合計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39,306	5,846	15,345	60,497
本年計提	2,662	6,918	38,845	48,425
本年轉回	—	(405)	(2,305)	(2,710)
折現回撥	—	—	(564)	(564)
本年轉入(註釋(i))	20	—	255	275
本年核銷(附註(63))	—	(4,657)	(26,295)	(30,952)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 墊款導致的轉回	—	405	167	572
年末餘額	41,988	8,107	25,448	75,543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及 墊款損失準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合計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36,469	3,954	11,153	51,576
本年計提	2,818	5,670	28,933	37,421
本年轉回	—	(358)	(1,943)	(2,301)
折現回撥	—	—	(592)	(592)
本年轉入(註釋(i))	19	—	13	32
本年核銷(附註(63))	—	(3,778)	(22,461)	(26,239)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 墊款導致的轉回	—	358	242	600
年末餘額	39,306	5,846	15,345	60,497

註釋：

(i) 本年轉入包括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 3個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3,985	5,576	2,750	300	12,611
保證貸款	7,776	11,649	7,136	115	26,676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22,689	17,191	8,560	561	49,001
質押貸款	1,592	2,765	1,046	62	5,465
合計	36,042	37,181	19,492	1,038	93,753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 3個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3,425	3,063	2,508	297	9,293
保證貸款	8,907	5,285	5,105	230	19,527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21,579	12,142	6,341	274	40,336
質押貸款	3,087	1,595	1,000	62	5,744
合計	36,998	22,085	14,954	863	74,900

註釋：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e)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應收融資租賃款全部由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租賃」)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金」)發放，包括按融資租賃及具備融資租賃特徵的分期付款合約租借給客戶的機器及設備的投資淨額。這些合約的最初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二十五年。按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應收的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及其現值按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應收款現值	最低租賃 應收款總額	最低租賃 應收款現值	最低租賃 應收款總額
1年以內(含1年)	7,677	8,459	3,543	4,388
1年至2年(含2年)	6,514	7,761	3,689	4,343
2年至3年(含3年)	6,279	6,766	3,212	3,678
3年以上	14,039	16,762	7,435	8,171
合計	34,509	39,748	17,879	20,580
損失準備：				
— 單項評估		(2)		(3)
— 組合評估		(643)		(214)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33,864		17,662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	(a)	396,545	297,444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b)	116,050	75,314
權益工具			
其中：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工具	(c)	768	446
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	(c)	411	134
投資基金	(d)	20,737	422
理財產品		22	10
合計		534,533	373,770

(a)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由下列機構發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政府	166,151	97,953
— 政策性銀行	91,905	72,893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34,906	23,842
— 企業實體	70,094	75,734
小計	363,056	270,422
中國境外		
— 政府	15,023	16,759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1,787	7,130
— 企業實體	6,679	3,133
小計	33,489	27,022
賬面價值	396,545	297,444
於香港上市	10,935	8,457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56,827	258,974
非上市	28,783	30,013
合計	396,545	297,444

(b) 可供出售存款證由下列機構發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112,127	72,053
中國境外		
— 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3,923	3,261
賬面價值	116,050	75,314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16,050	75,314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c)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由下列機構發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企業實體	391	115
中國境外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36	126
—企業實體	652	339
合計	1,179	580
於香港上市	305	338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16	108
非上市	758	134
合計	1,179	580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國際以外地區上市」。

(d) 可供出售投資基金由下列機構發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9,585	—
中國境外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457	422
—企業實體	695	—
賬面價值	20,737	422
與國際以外地區上市	19,585	—
非上市	1,152	422
合計	20,737	422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5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債券由下列機構發行：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政府		49,286	50,066
—政策性銀行		69,861	64,022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76,572	39,370
—企業實體		21,430	26,469
小計		217,149	179,927
中國境外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348	40
—公共實體		3	4
小計		351	44
總額		217,500	179,971
減：減值準備	34	(2)	(41)
賬面價值		217,498	179,930
於香港上市		291	272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13,008	174,848
非上市		4,199	4,810
賬面價值		217,498	179,930
持有至到期投資公允價值		219,014	185,152
其中：上市債券市值		214,813	180,341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國際以外地區上市」。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6 應收款項類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按照資產類型分析：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證券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452,966	825,016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458,390	147,605
資金信託計劃		126,128	139,971
其他		—	500
總額		1,037,484	1,113,092
減：減值準備	34	(1,756)	(885)
賬面價值		1,035,728	1,112,207

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應收款項類投資涉及的資金中有人民幣1,456.35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56.39億元)已委託本行直接母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下屬子公司及關聯公司進行管理。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基礎資產主要為同業及他行理財類資產、信貸類資產和票據類資產(附註58(a)(viii))。

2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111	976

(a) 本集團通過子公司持有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商業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區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資產」)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0%	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	港幣22.18億元
濱海(天津)金融資產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濱海金融」) 註釋(i)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	金融服務及融資投資	人民幣5.0億元

註釋：

(i) 濱海金融設立於2016年3月24日，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億元，持股比例20%。

(b) 聯營企業財務概況如下：

企業名稱	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				
	年末 資產總額	年末 負債總額	年末 淨資產總額	本年 經營收入	本年 利潤
中信資產	3,102	579	2,523	(48)	3
濱海金融	499	2	497	—	(2)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c)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變動情況如下：

	合計
投資成本	993
2016年1月1日	976
對聯營企業投資	10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損失	1
已收股利	(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3
2016年12月31日	1,111
	合計
投資成本	893
2015年1月1日	87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損益	52
其他權益變動	6
已收股利	(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6
2015年12月31日	976

28 對子公司投資

	註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對子公司投資			
— 中信國金	(i)	16,570	16,570
—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信銀投資」)	(ii)	1,577	1,577
— 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臨安村鎮銀行」)	(iii)	102	102
— 中信租賃	(iv)	4,000	4,000
合計		22,249	22,249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8 對子公司投資(續)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一級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業務範圍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集團 實際持股 比例
中信國金(註釋(i))	香港	港幣75.03億元	商業銀行及 非銀行金融業務	100%	—	100%
信銀投資(註釋(ii))	香港	港幣18.89億元	借貸服務	99.05%	0.95%	100%
臨安村鎮銀行(註釋(iii))	中國內地	人民幣2億元	商業銀行業務	51%	—	51%
中信租賃(註釋(iv))	中國內地	人民幣40億元	金融租賃	100%	—	100%

註釋：

- (i) 中信國金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總部位於香港，業務範圍包括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本行擁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中信國金全資擁有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
- (ii) 信銀投資成立於1984年，註冊地和主要經營地均為香港，在國際獲得國際政府工商註冊處頒發的「放債人牌照」，業務範圍包括資本市場投資、貸款等。本行擁有其99.05%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中信國金持有信銀投資0.95%股權，中信銀行間接取得對信銀投資的100%控制權。
- (iii) 臨安村鎮銀行於2011年在浙江省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主要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本行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 (iv) 中信租賃成立於2015年，註冊資本人民幣40億元。主要經營金融租賃業務。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9 物業和設備

	房屋建築物 (註釋(ii))	在建工程	電腦設備 及其他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2016年1月1日	14,372	1,121	9,468	24,961
本年增加	2,396	30	1,072	3,498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680	(680)	—	—
本年處置	(65)	—	(253)	(318)
匯率變動影響	85	—	71	156
2016年12月31日	17,468	471	10,358	28,297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3,452)	—	(5,526)	(8,978)
計提折舊費用	(506)	—	(1,177)	(1,683)
本年處置	27	—	243	270
匯率變動影響	(18)	—	(54)	(72)
2016年12月31日	(3,949)	—	(6,514)	(10,463)
賬面淨值：				
2016年1月1日	10,920	1,121	3,942	15,983
2016年12月31日(註釋(i))	13,519	471	3,844	17,834
2015年數據：				
	房屋建築物 (註釋(ii))	在建工程	電腦設備 及其他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2015年1月1日	12,264	1,684	8,368	22,316
本年增加	1,227	300	1,258	2,785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863	(863)	—	—
本年處置	(10)	—	(216)	(226)
匯率變動影響	28	—	58	86
2015年12月31日	14,372	1,121	9,468	24,961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2,992)	—	(4,586)	(7,578)
計提折舊費用	(449)	—	(1,091)	(1,540)
本年處置	3	—	193	196
匯率變動影響	(14)	—	(42)	(56)
2015年12月31日	(3,452)	—	(5,526)	(8,978)
賬面淨值：				
2015年1月1日	9,272	1,684	3,782	14,738
2015年12月31日(註釋(i))	10,920	1,121	3,942	15,983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9 物業和設備(續)

注釋：

(i) 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權轉移手續尚未辦理完畢的房屋建築物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6.2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50億元)。本行管理層預期尚未完成權屬變更不會影響本行承繼這些資產的權利。

(ii) 按租賃剩餘年期分析

房屋建築物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按租賃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於香港持有的長期租賃(50年以上)	70	68
於香港持有的中期租賃(10-50年)	211	158
於中國內地持有的中期租賃(10-50年)	13,213	10,669
於境外持有的永久租賃	25	25
合計	13,519	10,920

30 投資性房地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月1日公允價值	325	280
公允價值變動	8	27
本年轉出至固定資產	(51)	—
匯率變動影響	23	18
於12月31日公允價值	305	325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於香港的房產與建築物，並以經營租賃的形式租給第三方。這些投資性房地產所在地有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本集團能夠從房地產市場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從而對這些投資性房地產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做出評估。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投資性房地產已由一家獨立測量師行，測建行(國際)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場價值為基準進行了重估。該等公允價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有關的重估盈餘及損失已分別計入本集團當期損益。測建行(國際)有限公司僱員為國際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具有評估同類物業地點及類別的近期經驗。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歸集為公允價值第3層次。

(a) 按租賃剩餘期限分析

投資性房地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按租賃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於香港持有的長期租賃(50年以上)	15	16
於香港持有的中期租賃(10-50年)	255	276
於中國境內持有的中期租賃(10-50年)	35	33
合計	305	325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1 商譽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854	795
本年增加	—	10
匯率變動影響	60	49
年末餘額	914	854

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未發生減值(2015年12月31日：未減值)。

32 遞延所得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97	7,9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10)
淨額	12,686	7,971

(a) 按性質及管轄範圍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資產減值準備	52,757	13,165	38,879	9,694
— 公允價值調整	(968)	(250)	(8,060)	(2,017)
— 內退及應付工資	2,882	721	2,818	704
— 其他	(3,844)	(939)	(1,647)	(400)
小計	50,827	12,697	31,990	7,9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公允價值調整	(65)	(11)	(59)	(10)
— 其他	—	—	(1)	—
小計	(65)	(11)	(60)	(10)
合計	50,762	12,686	31,930	7,971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2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情況：

	資產 減值準備	公允 價值調整	內退及 應付工資	其他	淨額
2016年1月1日	9,694	(2,027)	704	(400)	7,971
計入當年損益	3,468	(422)	19	(536)	2,52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2,188	(2)	—	2,186
匯率變動影響	3	—	—	(3)	—
2016年12月31日	13,165	(261)	721	(939)	12,686
2015年1月1日	7,830	(250)	1,899	(162)	9,317
計入當年損益	1,861	(335)	(1,197)	(238)	9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438)	2	—	(1,436)
匯率變動影響	3	(4)	—	—	(1)
2015年12月31日	9,694	(2,027)	704	(400)	7,971

註釋：

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無重大的未計提遞延稅項(2015年12月31日：無)。

33 其他資產

	註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貴金屬合同		23,927	12,443
長期資產預付款	(i)	12,335	12,555
預付融資租賃款		4,448	1,984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684	2,777
抵債資產	(ii)	1,814	960
經營租入物業和設備裝修支出		1,677	1,793
預付租金		1,065	1,072
土地使用權		1,054	851
代墊及待清算款項		805	1,355
其他		7,845	4,351
合計		58,654	40,141

(i) 長期資產預付款

長期資產預付款主要是本集團為購置辦公大樓預先支付的款項。

(ii) 抵債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1,836	1,045
其他	196	85
總額	2,032	1,130
減：減值準備	(218)	(170)
賬面價值	1,814	96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抵債資產均擬進行處置，無轉為自用資產的計畫。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表

	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未 賬面餘額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本年核銷	其他 (註釋(i))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	34	—	—	—	34
拆出資金	18	8	—	—	—	1	9
應收利息	22	2,134	5,452	(419)	(3,296)	35	3,906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	60,497	48,425	(2,710)	(30,952)	283	75,5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	45	(2)	—	(41)	16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	41	2	—	—	(41)	2
應收款項類投資	26	885	871	—	—	—	1,756
其他資產		1,999	742	(70)	(387)	76	2,360
合計		65,724	55,571	(3,201)	(34,635)	313	83,772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未 賬面餘額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本年核銷	其他 (註釋(i))	
拆出資金	18	8	—	—	—	—	8
應收利息	22	1,390	3,398	(457)	(2,223)	26	2,134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	51,576	37,421	(2,301)	(26,239)	40	60,4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7	63	(6)	—	6	160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	41	—	(4)	—	4	41
應收款項類投資	26	156	729	—	—	—	885
其他資產		882	1,379	(90)	(178)	6	1,999
合計		54,150	42,990	(2,858)	(28,640)	82	65,724

註釋：

- (i) 其他包括折現回撥、收回已核銷以及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除上述資產減值準備之外，本集團還對表外項目的預計損失計提了減值準備(附註12)。

3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446,824	396,463
— 非銀行金融機構	531,949	655,307
小計	978,773	1,051,770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2,566	16,722
— 非銀行業金融機構	107	52
小計	2,673	16,774
合計	981,446	1,068,544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6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銀行業金融機構	46,689	31,494
—非銀行金融機構	20,000	13,729
小計	66,689	45,223
中國境外		
—銀行業金融機構	17,034	4,025
小計	17,034	4,025
合計	83,723	49,248

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人民銀行	85,415	8,917
—銀行業金融機構	33,100	60,223
—非銀行金融機構	—	1,970
小計	118,515	71,110
中國境外		
—銀行業金融機構	1,758	58
—非銀行金融機構	69	—
小計	1,827	58
合計	120,342	71,168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票據	29,055	27,492
債券	91,287	43,676
合計	120,342	71,168

在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抵押品而轉讓的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沒有相關擔保物權利已轉讓給交易對手的賣斷式交易，已包括在附註55擔保物的披露中。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8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1,683,827	1,187,929
—個人客戶	232,960	178,917
小計	1,916,787	1,366,846
定期及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1,390,212	1,446,939
—個人客戶	325,053	362,433
小計	1,715,265	1,809,372
匯出及應解匯款	7,238	6,557
合計	3,639,290	3,182,775

(b) 上述存款中包含保證金存款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承兌匯票保證金	213,624	292,556
保函保證金	25,822	21,775
信用證保證金	9,624	9,241
其他	148,798	121,310
合計	397,868	444,882

39 應付職工薪酬

	註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年末餘額
短期薪酬	(a)	8,158	20,554	(20,039)	8,673
離職後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b)	32	2,190	(2,190)	32
離職後福利					
—設定受益計劃	(c)	49	6	(20)	35
其他長期福利		63	39	(23)	79
合計		8,302	22,789	(22,272)	8,819

	註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本年轉出額 註釋(i)	年末餘額
短期薪酬	(a)	11,387	20,064	(19,512)	(3,781)	8,158
離職後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b)	16	2,291	(2,275)	—	32
離職後福利						
—設定受益計劃	(c)	40	11	(2)	—	49
其他長期福利		78	21	(36)	—	63
合計		11,521	22,387	(21,825)	(3,781)	8,302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9 應付職工薪酬(續)

(a) 短期薪酬列示

	年初餘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7,134	15,442	(15,093)	7,483
社會保險費	35	1,189	(1,175)	49
職工福利費	—	1,470	(1,470)	—
住房公積金	26	1,250	(1,257)	19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915	613	(468)	1,060
住房補貼	34	484	(470)	48
其他短期福利	14	106	(106)	14
合計	8,158	20,554	(20,039)	8,673

	年初餘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本年轉出額 註釋(i)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0,589	15,260	(14,934)	(3,781)	7,134
社會保險費	19	1,057	(1,041)	—	35
職工福利費	—	1,296	(1,296)	—	—
住房公積金	25	1,211	(1,210)	—	26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711	636	(432)	—	915
住房補貼	28	439	(433)	—	34
其他短期福利	15	165	(166)	—	14
合計	11,387	20,064	(19,512)	(3,781)	8,158

註釋：

- (i) 於2015年12月31日，該金額人民幣37.81億元，系與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相關並將根據發放計劃支付的遞延員工工資，並在「其他負債」項下列示(附註44)。

(b)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根據中國的勞動法規，本集團為其國內員工參與了各省、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基本養老保險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須就其員工的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行為其符合資格的員工定立了一個補充養老保險計劃(年金計劃)。此計劃由中信集團管理。本行2016年對計劃作出相等於符合資格員工薪金及佣金的5%供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5%)，2016年對計劃作出供款的金額為人民幣6.29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71億元)。

對於本集團於香港的員工，本集團按照相應法規確定的供款比率參與了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c) 離職後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對其退休的中國內地合資格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享有該等福利的員工為已退休員工。於財務狀況表日確認的金額代表未來應履行福利責任的折現值。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的補充退休福利責任是由獨立精算公司(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使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精算評估。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0 應交稅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所得稅	3,442	2,248
增值稅及附加	2,911	—
營業稅及附加	—	2,563
其他	11	(118)
合計	6,364	4,693

41 應付利息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27,867	28,701
已發行債務憑證	2,045	2,061
其他	7,243	7,397
合計	37,155	38,159

42 預計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訴訟預計損失	244	2

預計負債變動情況：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2	5
本年計提	243	3
本年轉回	—	(1)
本年支付	(1)	(5)
年末餘額	244	2

本行對於本年發生的案件已在2016年度財務報告中按照最佳估計數審慎計提了預計負債人民幣2.41億元。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3 已發行債務憑證

	註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			
—債務證券	(a)	31,288	31,295
其中：本行	(b)	68,441	70,434
中信銀行(國際)	(c)	7,801	7,345
—存款證	(d)	9,493	8,705
—同業存單	(e)	269,923	171,356
合計		386,946	289,135

(a) 於財務狀況表日本行發行債務證券如下：

債券種類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6年 12月31日 面值總額 人民幣	2015年 12月31日 面值總額 人民幣
固定利率債券	2013年11月8日	2018年11月12日	5.20%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債券	2014年2月27日	2017年2月27日	4.125%	1,500	1,500
固定利率債券	2015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5日	3.98%	7,000	7,000
固定利率債券	2015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7日	3.61%	8,000	8,000
合計名義價值				31,500	31,500
減：未攤銷的發行成本及折價				(35)	(28)
減：集團層面合併抵消				(177)	(177)
賬面餘額				31,288	31,295

(b) 本行發行的次級債於財務狀況表日的賬面金額為：

	註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下列時間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2021年6月	(i)	—	2,000
—2025年5月	(ii)	11,500	11,500
—2027年6月	(iii)	19,979	19,977
—2024年8月	(iv)	36,962	36,957
合計		68,441	70,434

註釋：

- (i) 於2006年6月22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4.12%。本行可以選擇於2016年6月22日贖回這些債券。於2016年6月22日按面值贖回全部債券。
- (ii) 於2010年5月28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4.30%。本行可以選擇於2020年5月28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5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維持4.30%。
- (iii) 於2012年6月21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5.15%。本行可以選擇於2022年6月21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5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維持5.15%。
- (iv) 於2014年8月26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6.13%。本行可以選擇於2019年8月26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5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維持6.13%。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3 已發行債務憑證(續)

(c) 中信銀行(國際)發行的次級債於財務狀況表日的賬面金額為：

	註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次級票據			
—2020年6月24日到期	(i)	3,641	3,462
—2022年9月28日到期	(ii)	2,077	1,933
—2024年5月7日到期	(iii)	2,083	1,950
合計		7,801	7,345

註釋：

- (i) 於2010年6月24日，中信銀行(國際)發行票面年利率6.875%，面值美元5億元的次級票據。這些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ii) 於2012年9月27日，中信銀行(國際)發行票面年利率3.875%，面值美元3億元的次級票據。中信銀行(國際)可以選擇於2017年9月28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中信銀行(國際)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5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為2017年9月28日當天的5年期美國國債利率加3.250%。這些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iii) 於2013年11月7日，中信銀行(國際)發行票面年利率6.00%，面值美元3億元的次級票據。中信銀行(國際)可以選擇於2019年5月7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中信銀行(國際)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5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為2019年5月6日當天5年期美國國債利率加4.718%。這些票據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d) 已發行存款證由中信銀行(國際)發行，年利率為0.46%至3.62%。

(e)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的未到期的大額可轉讓同業定期存單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699.23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3.56億元)，參考年收益率為2.68%至3.75%(2015年12月31日：2.75%至4.77%)，原始到期日為1個月到2年內不等。

44 其他負債

	註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待清算款項		30,033	23,718
遞延支付薪酬	39(a)	3,756	3,781
預收及遞延款項		3,740	2,947
預提費用		655	389
代收代付款項		468	541
貴金屬合同		448	2,935
睡眠戶		436	339
其他(註釋(i))		13,569	7,002
合計		53,105	41,652

註釋：

- (i) 其中包括本集團結構化主體投資者的投資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人民幣56.69億元。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5 股本

	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百萬)	名義金額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A股	34,053	34,053
H股	14,882	14,882
合計	48,935	48,935

	註釋	2016年	2015年
1月1日		48,935	46,787
普通股股東投入資本	(i)	—	2,148
12月31日		48,935	48,935

註釋：

- (i) 2015年12月31日，本行以人民幣5.55元/股的價格向中國煙草總公司非公開發行2,147,469,539股股票，募集資金扣除承銷保薦等發行費用後淨收入為人民幣118.88億元。本行總股本增加人民幣21.48億元，股本溢價為人民幣97.40億元。

46 優先股

發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股息率	發行價格 (元)	發行數量 (百萬股)	發行金額 (百萬元)	到期日或 續期情況	轉換 情況
優先股	發行後前5年的股息率為3.80%， 之後每五年調整一次	100	350	35,000	無到期日	未發生轉換

經股東大會授權並經監管機構核准，本行對不超過200名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的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息率為每年3.80%。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扣除發行費用後的餘額共計人民幣349.55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以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附註59)。本次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每年支付一次股息，不可累計。股息率每5年調整一次，調整參考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到期收益率，並包括1.30%的固定溢價。

本行宣派和支付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除非本行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否則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進行利潤分配。本行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本優先股為非累積型優先股。優先股股東不可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經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在募集說明書中所規定的特定情形滿足時可行使贖回權，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

當發生《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2]56號)「二、(三)」中所規定的觸發事件時，並經監管機構批准，優先股以人民幣7.07元/股的價格全額或部分強制轉換為A股普通股。根據發行檔中約定的轉股價格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當發生送紅股、配股、轉增股本和增發新股等情況時，轉股價格將進行調整已維護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平衡。

當發生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份類為權益工具，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股東權益中。依據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定，本優先股符合合格一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7 資本公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58,555	58,555
其他儲備	81	81
合計	58,636	58,636

48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由以下兩部分組成：以後會計期間滿足規定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和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等，以及以後會計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淨額(附註39)。

49 盈餘公積

	2016年	2015年
1月1日	23,362	19,394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3,901	3,968
12月31日	27,263	23,362

本行及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子公司需根據按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核算的年度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年度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或轉增資本。但當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50 一般風險準備

	2016年	2015年
1月1日	64,555	50,447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9,356	14,108
12月31日	73,911	64,555

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本行及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銀行業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度終了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自2012年7月1日起，一般風險準備餘額須在5年的過渡期內達到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本年按年計提一般風險準備。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1 利潤分配及未分配利潤

(a) 本年度利潤提取及除權派息以外的利潤分配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金	49	3,901	3,968
—一般風險準備	50	9,356	14,108
12月31日		13,257	18,076

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3月22日的批准，本行2016年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9.01億元，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90.20億元。本行子公司臨安村鎮銀行和中信租賃也按照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提取了一般風險準備。

- (b) 根據於2016年5月26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向符合資格的普通股股東分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2.12元，共計約人民幣103.74億元。該股息已於2016年7月25日派發。
- (c) 2017年3月22日，本行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2.15元，該筆合計約人民幣105.21億元的股息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派發予本行於相關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這些股息作為財務狀況表日後非調整事項，未確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負債。
- (d) 於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人民幣0.87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50億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計提的歸屬於本行的盈餘公積為人民幣0.38億元(2015年：人民幣0.16億元)。

以上未分配利潤中包含的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不能進行利潤分配。

52 非控制性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中包含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權益。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折合人民幣共計51.49億元。該其他權益工具為本集團下屬中信銀行(國際)於2014年4月22日及2016年10月11日發行的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發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發行日	賬面金額百萬	首個提前贖回日	票面年利率	付息頻率
永續債	2014年4月22日	300百萬美元	2019年4月22日	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 年利率定於7.25%，若屆時 沒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 率將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國國 庫債券息率加5.627%重新 擬定	每半年一次
永續債	2016年10月11日	500百萬美元	2021年10月11日	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 年利率定於4.25%，若屆時 沒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 率將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國國 庫債券息率加3.107%重新 擬定	每半年一次

中信銀行(國際)有權自主決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贖回該證券，因此本集團認定其在會計分類上可界定為權益工具。

根據發行永續債的相關條款，中信國金於2016年對其於2014年4月22日發行的永續債的持有者進行了利息分配，共計發放利息折人民幣1.46億元(2015年：人民幣1.37億元)。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3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現金	7,407	7,355
現金等價物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超額存款準備金	58,855	63,656
原到期日在3個月及以內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4,665	70,826
原到期日在3個月及以內的拆出資金	63,158	64,458
原到期日在3個月及以內的債券投資	51,271	20,069
小計	377,949	219,009
合計	385,356	226,364

54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信貸承諾包括貸款承擔、信用卡承擔、保函、信用證及承兌匯票服務。

貸款承擔和信用卡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並簽訂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貸款及信用卡透支額度。保函及信用證服務是本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擔保。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匯票作出的承兌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分類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貸款承擔及信用卡承擔金額為假設額度全部支出時的金額；保函、信用證、承兌匯票金額為如果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額		
貸款承擔		
—原到期日為1年以內	8,446	7,089
—原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	66,490	69,949
小計	74,936	77,038
開出保函	163,157	133,567
開出信用證	86,499	92,164
承兌匯票	535,313	631,431
信用卡承擔	215,845	149,138
合計	1,075,750	1,083,338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4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b) 信貸承諾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337,216	391,878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銀監會相關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計算的。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c) 資本承擔

(i) 於報告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訂約	7,297	7,119
已授權未訂約	2,748	113

(ii) 本行於2015年11月17日公告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與百度合作共同成立直銷銀行，設立直銷銀行相關事項尚須監管機構核准。直銷銀行註冊資金人民幣20億元，本行出資比例為70%。截至報告日，本行已實際繳納出資并已收到銀監會籌建批復(附註67(i))。

(iii) 本行於2015年11月17日公告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發起成立中信銀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暫定名稱)(簡稱「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註冊資金暫定人民幣20億元。相關事宜尚須經監管機構核准。

(d)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入若干物業和設備。這些租賃一般為期1年至5年，並可能有權選擇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房屋建築物經營租賃協議在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2,917	2,864
一年至兩年	2,454	2,553
兩年至三年	2,137	2,173
三年至五年	3,354	3,510
五年以上	2,486	3,699
合計	13,348	14,799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4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已對該等法律訴訟事項可能遭受的損失足額計提了預計負債，該等事項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並涉及索償總額人民幣5.1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94億元)的若干未決訴訟案件。根據本集團內部及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對上述未決訴訟計提了預計負債人民幣2.43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0.02億元)。

(f) 國債兌付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國債持有人於國債到期日前兌付國債，本集團有責任為國債持有人承兌該等國債。該等國債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應計提的未付利息。應付國債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國債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國債兌付承諾	12,723	13,371

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兌的國債金額不重大。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國債不會及時兌付，但會在國債到期時兌付本金和按發行協議支付利息。

(g) 證券承銷承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到期的證券承銷承諾(2015年12月31日：無)。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擔保物信息

(a)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 (i) 作為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中賣出回購、向中央銀行借款等業務的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	324,303	115,553
貼現票據	29,188	27,492
其他	76	137
合計	353,567	143,182

於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與上述擔保物相關的負債均在協議生效日起12個月內到期，相關擔保物權利未轉移給交易對手。

- (ii) 此外，本集團部分債券投資及存放同業款項作為衍生交易的抵質押物或交易場所的擔保金。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上述抵質押物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53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億元)，相關擔保物權利未轉移給交易對手。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相關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債券和票據作為抵質押物。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持有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質押的抵質押物，詳見附註21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根據上述交易合同條款，在擔保物所有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質押抵質押物。於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質押上述抵質押物。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6 代客交易

(a)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企業單位與個人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以及委託住房公積金抵押貸款服務。所有委託貸款發放都是根據這些企業、個人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發放該等貸款的資金均來自這些企業、個人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委託資金。

有關的委託資產和負債及委託住房公積金按揭業務，本集團一般並不對這些交易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以受託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

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故未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提供有關服務的收入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手續費收入中確認。

於報告期末的委託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703,259	606,264
委託資金	703,260	606,334

(b) 理財服務

本集團的理財業務主要是指本集團銷售給企業或個人的保本理財產品(附註62(c))和非保本理財產品(附註62(b))。

非保本理財產品募集資金投資於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信貸及債務融資工具及權益類投資等投資品種。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相關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利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本集團從該業務中獲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財產品的託管、銷售、投資管理等手續費收入。收入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佣金收入。本集團與理財業務主體進行了資金往來的交易，上述交易基於市場價格進行定價(附註62(b))。

表外理財產品及募集的資金不是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也不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投資總規模詳見附註62(b)。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分部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分部之間交易的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按管理目的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分部資產和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和負債。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須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結餘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內購入預計會使用超過一年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a) 業務分部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非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投資銀行業務以及國際業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類貸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和小企業類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類貸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涵蓋本集團的資金資本市場業務和金融同業業務，具體包括於銀行間市場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和債務工具投資等。金融市場業務亦進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匯買賣。

其他業務

本業務分部範圍包括不能直接歸屬上述分部的本集團其餘業務，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總行資產、負債、收入或支出。本分部還對本集團整體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

2016年，本集團調整改進了業務分部，將原在金融市場業務分部的國際業務、投行業務調整至公司銀行業務分部等，並在財務報表中重溯了比較期間的數字。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56,027	28,624	25,781	(4,294)	106,138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14,221	(12,346)	(16,766)	14,891	—
淨利息收入／(支出)	70,248	16,278	9,015	10,597	106,13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677	23,533	6,468	(1,398)	42,280
其他淨收入(註釋(i))	1,714	364	626	3,037	5,741
經營收入	85,639	40,175	16,109	12,236	154,159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1,099)	(470)	(760)	(374)	(2,703)
—其他	(17,520)	(21,535)	(1,346)	(4,168)	(44,569)
資產減值損失	(44,341)	(7,322)	(217)	(408)	(52,288)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8	8
應佔聯營企業損失	—	—	—	1	1
稅前利潤	22,679	10,848	13,786	7,295	54,608
所得稅					(12,822)
年度利潤					41,786
資本性支出	2,811	1,182	1,955	840	6,788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	2,566,820	1,034,645	1,775,788	539,989	5,917,24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100	1,011	1,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97
資產合計					5,931,050
分部負債	3,223,082	809,320	1,261,472	252,669	5,546,5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負債合計					5,546,554
表外信貸承擔	859,905	215,845	—	—	1,075,750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53,354	24,602	29,936	(3,459)	104,433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15,213	(9,003)	(18,640)	12,430	—
淨利息收入/(支出)	68,567	15,599	11,296	8,971	104,433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194	17,077	4,639	(236)	35,674
其他淨收入(註釋(i))	2,553	657	2,424	(196)	5,438
經營收入	85,314	33,333	18,359	8,539	145,545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1,020)	(369)	(702)	(363)	(2,454)
—其他	(18,159)	(25,337)	(1,223)	(3,429)	(48,148)
資產減值損失	(35,921)	(2,902)	(216)	(998)	(40,037)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27	27
應佔聯營企業收益	—	—	—	53	53
稅前利潤	30,214	4,725	16,218	3,829	54,986
所得稅					(13,246)
年度利潤					41,740
資本性支出	3,045	1,094	2,126	684	6,949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	2,267,448	799,410	1,584,881	461,596	5,113,33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976	9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81
資產合計					5,122,292
分部負債	2,728,042	568,089	1,239,707	266,758	4,802,5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負債合計					4,802,606
表外信貸承擔	934,200	149,138	—	—	1,083,338

註釋：

(i) 其他淨收入包括交易淨收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套期淨收益和其他經營淨收益。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地區經營，分行及支行遍佈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銀投資和中信國金在香港註冊及經營，臨安村鎮銀行和中信租賃在中國註冊。

按地區分部列報資訊時，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為基準劃分。分部資產和資本性支出則按相關資產的所在地劃分。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地區分部的定義為：

- 「長江三角洲」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上海、南京、蘇州、杭州和寧波，以及子公司臨安村鎮銀行；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廣州、深圳、東莞、福州、廈門和海口；
- 「環渤海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北京、天津、大連、青島、石家莊和濟南；以及子公司中信租賃；
- 「中部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合肥、鄭州、武漢、長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成都、重慶、西安、昆明、南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貴陽、蘭州、西寧、銀川和拉薩；
- 「東北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沈陽、長春和哈爾濱；
- 「總部」指本行總行機關和信用卡中心；及
- 「境外」包括信銀投資和中信國金及其子公司。

2016年，將原單獨列示的總行與各地區間的內部往來抵消項調整至相應的地區分部中列式，並在財務報表中重溯了比較期間的數字。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長江 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兩岸	環渤海 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境外	合計
外部淨利息收入	19,616	13,893	9,343	15,409	15,132	3,084	25,884	3,777	106,138
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1,802	2,444	11,224	(587)	(1,613)	(852)	(12,366)	(52)	—
淨利息收入	21,418	16,337	20,567	14,822	13,519	2,232	13,518	3,725	106,138
經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308	3,270	5,644	2,746	3,152	404	20,319	1,437	42,280
其他淨收入(註釋(i))	857	490	882	313	271	46	2,065	817	5,741
經營收入	27,583	20,097	27,093	17,881	16,942	2,682	35,902	5,979	154,159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415)	(272)	(464)	(333)	(405)	(104)	(579)	(131)	(2,703)
—其他	(8,067)	(5,456)	(8,017)	(5,451)	(5,163)	(1,143)	(8,671)	(2,601)	(44,569)
資產減值損失	(9,391)	(7,671)	(9,431)	(9,954)	(7,152)	(1,355)	(6,851)	(483)	(52,288)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8	8
應佔聯營企業損失	—	—	—	—	—	—	—	1	1
稅前利潤	9,710	6,698	9,181	2,143	4,222	80	19,801	2,773	54,608
所得稅									(12,822)
年度利潤									41,786
資本性支出	2,159	636	204	728	472	106	2,308	175	6,788

	2016年12月31日								
	長江 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兩岸	環渤海 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境外	合計
分部資產	1,143,563	887,856	1,273,550	657,675	573,399	85,967	1,010,909	284,323	5,917,24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	—	—	—	1,111	1,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97
資產合計									5,931,050
分部負債	1,134,943	883,235	1,258,132	656,226	568,835	85,161	723,128	236,883	5,546,5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負債合計									5,546,554
表外信貸承擔	211,676	117,938	188,178	193,363	110,711	17,171	208,682	28,031	1,075,750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長江 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兩岸	環渤海 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境外	合計
外部淨利息收入	18,909	11,853	14,581	14,734	14,491	2,273	24,808	2,784	104,433
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1,751	3,030	6,689	285	(1,158)	55	(10,754)	102	—
淨利息收入	20,660	14,883	21,270	15,019	13,333	2,328	14,054	2,886	104,433
經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920	2,776	4,857	3,197	3,173	504	15,274	973	35,674
其他淨收入(註釋(i))	1,326	556	653	437	402	79	844	1,141	5,438
經營收入	26,906	18,215	26,780	18,653	16,908	2,911	30,172	5,000	145,545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391)	(262)	(429)	(285)	(317)	(93)	(468)	(209)	(2,454)
—其他	(9,255)	(6,009)	(8,734)	(6,484)	(6,002)	(1,310)	(8,243)	(2,111)	(48,148)
資產減值損失	(7,833)	(12,101)	(6,263)	(3,604)	(4,734)	(1,310)	(3,642)	(550)	(40,037)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27	27
應佔聯營企業收益	—	—	—	—	—	—	—	53	53
稅前利潤	9,427	(157)	11,354	8,280	5,855	198	17,819	2,210	54,986
所得稅									(13,246)
年度利潤									41,740
資本性支出	850	242	574	661	1,254	80	3,190	98	6,949

	2015年12月31日								
	長江 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兩岸	環渤海 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境外	合計
分部資產	1,099,638	752,930	1,114,437	617,426	557,507	93,262	639,057	239,078	5,113,33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	—	—	—	976	9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81
資產合計									5,122,292
分部負債	1,090,233	750,275	1,098,983	609,982	551,901	92,311	396,293	212,618	4,802,5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負債合計									4,802,606
表外信貸承擔	246,678	136,897	222,720	175,503	116,600	26,043	141,993	16,904	1,083,338

註釋：

(i) 其他淨收入包括交易淨收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套期淨收益和其他經營淨收益。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以及對風險的管理和監控，特別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

-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擔，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
-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 操作風險：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本集團已經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可靠及更新的執行資訊系統以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本集團定期修訂並加強其風險管理制度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最新變化，並借鑒風險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內審部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從相關政策及程序。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通過目標市場界定、授信審批程序、授信監控和清收管理程序來確認和管理這些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授信業務。在資金業務中，信用風險主要包括歸屬於集團的資產價值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是由不同類型投資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導致評級下降和衍生交易對手不能履約的兩方面原因引起。

授信業務

除制訂授信政策以外，本集團主要通過風險限額管理、授信審批程序、授信預警監測檢查等措施管理授信風險。本集團設置了相應的政策和程序來評價交易對手及交易的授信風險並實施審批工作。

本集團在不同級別採取了即時的授信分析和監控。該政策旨在對需要特殊監控的交易對手，行業以及產品加強事先檢查控制。風險內控委員會除了定期從總體上監控授信組合風險外，還對單個問題授信業務資產實施監控，不論該資產是已經發生還是潛在發生。

本集團採用授信風險分類方法監控授信業務資產組合風險狀況。授信風險敞口按風險程度不同檔次，以區別未減值和已減值授信業務資產，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出現損失時，該授信業務資產被界定為已減值資產。已減值授信業務資產的損失準備須視情況以組合或單項方式評估。

本集團採納一系列的要素來決定授信的類別。授信業務分類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i)債務人的償還能力；(ii)債務人的還款歷史；(iii)債務人償還的意願；(iv)抵押品出售所得的淨值及(v)擔保人的經濟前景。本集團同時也會考慮授信風險敞口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高風險產品和地區，以及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條件惡化。

本集團根據每個人授信業務具有性質相似，交易價值較小，交易量大的特點設計授信政策和審批程序。鑒於個人授信業務的性質，其授信政策主要基於本集團具體戰略定位和對不同產品和不同種類客戶的統計分析。本集團通過增強自身及行業經驗來確定和定期修改產品條款以吸引目標顧客群。

信貸承諾和或有負債產生的風險在實質上與授信業務的風險相一致。因此，該類交易需要經過與授信業務相同的申請、放款後管理以及抵質押擔保要求。

在地理、經濟或者行業等因素的變化對本集團的交易對手產生相似影響的情況下，如果對該交易對手發放的授信與本集團的總體授信業務的風險相比是重要的，則會產生授信集中風險。本集團的授信業務分散在不同的行業、地區和產品之間。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

本集團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所在地理區域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即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狀況，在考慮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各项因素基礎上，會定期審閱並更新信用額度。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指每項金融資產減去其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值。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45,921	503,83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8,641	80,803
拆出資金	167,208	118,7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4,910	26,219
衍生金融資產	47,366	13,7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0,804	138,561
應收利息	32,922	30,512
發放貸款及墊款	2,802,384	2,468,2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2,595	372,75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7,498	179,930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35,728	1,112,207
其他金融資產	49,669	36,222
小計	5,855,646	5,081,893
信貸承諾風險敞口	1,075,750	1,083,338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6,931,396	6,165,231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拆出資金(「存拆放同業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證券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按信貸品質的分佈列示如下：

	註釋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 款項類 投資
		發放貸款 及墊款	存放中央 銀行及 存拆放 同業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證券投資	
已減值						
單項評估						
總額		38,001	33	—	61	—
損失準備		(25,448)	(9)	—	(31)	—
淨額		12,553	24	—	30	—
組合評估						
總額		10,579	—	—	—	—
損失準備		(8,107)	—	—	—	—
淨額		2,472	—	—	—	—
已逾期未減值						
	(i)					
逾期3個月以內		34,667	—	—	—	—
逾期3個月到1年		14,193	—	—	—	—
總額		48,860	—	—	—	—
損失準備		(8,395)	—	—	—	—
淨額		40,465	—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2,780,487	921,780	170,804	795,077	1,037,484
損失準備	(ii)	(33,593)	(34)	—	(104)	(1,756)
淨額		2,746,894	921,746	170,804	794,973	1,035,728
資產賬面淨值		2,802,384	921,770	170,804	795,003	1,035,728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拆出資金(「存拆放同業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證券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按信貸品質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註釋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投資
		發放貸款及墊款	存放中央銀行及存拆放同業款項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證券投資	
已減值						
單項評估						
總額		28,039	30	—	128	—
損失準備		(15,345)	(8)	—	(120)	—
淨額		12,694	22	—	8	—
組合評估						
總額		8,011	—	—	—	—
損失準備		(5,846)	—	—	—	—
淨額		2,165	—	—	—	—
已逾期未減值						
	(i)					
逾期3個月以內		35,118	—	—	—	—
逾期3個月到1年		6,418	—	—	—	—
總額		41,536	—	—	—	—
損失準備		(5,544)	—	—	—	—
淨額		35,992	—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2,451,194	703,391	138,561	578,956	1,113,092
損失準備	(ii)	(33,762)	—	—	(57)	(885)
淨額		2,417,432	703,391	138,561	578,899	1,112,207
資產賬面淨值		2,468,283	703,413	138,561	578,907	1,112,207

註釋：

(i) 已逾期未減值公司類貸款及墊款的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有抵質押物涵蓋	26,571	21,184
無抵質押物涵蓋	11,433	9,557
已逾期未減值的公司類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8,004	30,741
抵質押物公允價值覆蓋的最大敞口	25,426	20,571

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評估價值在內的估值情況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ii) 此餘額為按組合方式評估計提的損失準備。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	附擔保物貸款	貸款總額	%	附擔保物貸款
公司類貸款						
—製造業	385,822	13.4	203,543	414,273	16.4	201,490
—房地產開發業	293,429	10.2	246,107	254,892	10.1	216,414
—批發和零售業	238,545	8.3	146,674	260,675	10.3	161,575
—租賃及商業服務	180,124	6.3	115,905	147,798	5.8	87,06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61,976	5.6	84,728	147,535	5.8	72,34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48,476	5.2	77,814	127,435	5.0	64,321
—建築業	90,666	3.2	39,612	102,532	4.1	47,94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0,046	2.1	25,187	54,704	2.2	20,219
—公共及社用機構	19,846	0.7	4,427	20,835	0.8	4,880
—其他客戶	267,344	9.2	108,593	236,743	9.4	95,297
小計	1,846,274	64.2	1,052,590	1,767,422	69.9	971,536
個人類貸款	956,606	33.2	695,631	668,613	26.4	478,582
貼現貸款	75,047	2.6	—	92,745	3.7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877,927	100.0	1,748,221	2,528,780	100.0	1,450,118

於2016年12月31日佔發放貸款及墊款餘額10%以上行業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的損失準備和按組合方式評估的損失準備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	單項評估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損失準備	當年計提減值損失	當年核銷
製造業	14,506	10,053	9,063	15,573	(10,979)
批發和零售業	12,425	8,452	5,877	12,271	(11,278)
房地產開發業	147	21	3,285	15	(45)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	單項評估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損失準備	當年計提減值損失	當年核銷
製造業	10,338	5,378	8,894	9,176	(7,871)
批發和零售業	12,127	7,475	6,313	14,140	(12,174)
房地產開發業	249	54	2,505	(20)	—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	附擔保 物貸款	貸款總額	%	附擔保 物貸款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771,415	26.8	377,852	680,886	26.9	315,864
長江三角洲	634,919	22.1	413,445	553,616	21.9	330,05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477,683	16.6	376,115	396,853	15.7	298,743
西部地區	379,192	13.2	238,126	340,226	13.5	201,975
中部地區	374,358	13.0	230,806	348,882	13.8	205,182
東北地區	70,967	2.5	47,749	68,949	2.7	42,845
中國境外	169,393	5.8	64,128	139,368	5.5	55,457
總額	2,877,927	100.0	1,748,221	2,528,780	100.0	1,450,118

於2016年12月31日估發放貸款及墊款餘額10%以上地區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的損失準備和按組合方式評估的損失準備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發放 貸款及墊款	單項評估 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損失準備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13,321	6,781	14,729
中部地區	10,312	5,307	7,786
長江三角洲	8,002	5,117	9,825
西部地區	7,121	3,324	7,00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6,564	3,273	8,747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發放 貸款及墊款	單項評估 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損失準備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8,869	3,354	12,624
中部地區	5,212	1,873	7,380
長江三角洲	8,838	4,124	9,398
西部地區	2,668	1,281	5,79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7,685	3,440	8,361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用貸款	548,123	492,822
保證貸款	506,536	493,095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1,417,736	1,169,587
質押貸款	330,485	280,531
小計	2,802,880	2,436,035
貼現貸款	75,047	92,745
貸款和墊款總額	2,877,927	2,528,780

(vi)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總額	估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總額	估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減：				
—逾期超過3個月的已重組 發放貸款及墊款	14,680	0.51%	7,857	0.31%
—逾期尚未超過3個月的 已重組發放貸款及墊款	2,554	0.09%	3,548	0.14%
合計	17,234	0.60%	11,405	0.45%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是指因為借方的財政狀況變差或借方沒有能力按原本的還款計劃還款，而需重組或磋商的貸款或墊款，而其修改的還款條款乃本集團原先不做考慮的優惠。於2016年12月31日，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債權人按照其與債務人達成的協議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讓步的事項不重大。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ii) 債務工具按照信用評級進行分類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工具信用風險狀況。評級參照債券工具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財務狀況表日債券工具投資賬面價值按投資評級分佈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評級 (註釋(i))	AAA	AA	A	A以下	
債務工具按發行方劃分：						
—政府	212,655	14,050	2	208	1,182	228,097
—政策性銀行	162,917	721	970	—	—	164,608
—公共實體	3	—	—	—	—	3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21,735	228,982	23,873	18,606	7,548	300,744
—企業	2,513	71,522	20,484	5,608	1,424	101,551
合計	399,823	315,275	45,329	24,422	10,154	795,003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評級 (註釋(i))	AAA	AA	A	A以下	
債務工具按發行方劃分：						
—政府	126,538	27,025	4,694	6,818	127	165,202
—政策性銀行	140,385	—	578	—	—	140,963
—公共實體	4	—	—	—	—	4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1,157	118,243	15,660	13,040	5,136	163,236
—企業	1,890	87,682	13,887	4,181	1,862	109,502
合計	279,974	232,950	34,819	24,039	7,125	578,907

註釋：

(i) 本集團持有的未評級債務工具主要為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商業銀行債券以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viii) 應收款項類投資按投資標的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同業及他行理財類資產	480,630	396,247
信貸類資產	310,361	293,378
票據類資產	246,493	423,467
總額	1,037,484	1,113,092

集團對於應收款項類投資納入綜合授信管理體系，對債務人的風險敞口進行統一授信和管理。應收款項類投資信貸類資產的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抵押、質押。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建立了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通過產品准入審批和限額管理對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準。

本集團風險內控委員會負責審批市場風險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建立恰當的組織結構和資訊系統以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市場風險，確保足夠的人力、物力等資源投入以加強市場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門獨立對全行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負責擬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權限額，提供獨立市場風險報告，以有效識別、計量及監測全行市場風險。業務部門負責在日常經營活動中主動履行市場風險管理職責，有效識別、計量、控制經營行為中涉及的各種市場風險要素，確保業務發展和風險承擔之間的動態平衡。

本集團使用敏感性指標、外匯敞口、利率重定價缺口等作為監控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

本集團日常業務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對資金交易頭寸的影響。

對於資產負債業務的重定價風險，本集團主要通過缺口分析進行評估、監測，並根據缺口現狀調整浮動利率貸款與固定利率貸款比重、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優化存款期限結構等。

對於資金交易頭寸的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和情景模擬等方法進行有效監控、管理和報告。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及預期下一個復位價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實際利率。

	平均利率 註釋(i)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2%	553,328	37,488	515,840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0%	208,641	—	206,641	2,000	—	—
拆出資金	2.56%	167,208	24	80,460	86,724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0%	170,804	—	170,776	28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4.01%	1,035,728	28,164	352,938	442,532	169,148	42,946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4.82%	2,802,384	349	1,158,361	906,588	724,573	12,513
投資(註釋(iii))	3.41%	818,053	24,339	156,396	188,124	298,639	150,555
其他		174,904	146,546	21,633	6,725	—	—
資產合計		5,931,050	236,910	2,663,045	1,632,721	1,192,360	206,01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2%	184,050	—	39,000	145,05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1%	981,446	1,881	770,427	208,588	—	550
拆入資金	2.10%	83,723	—	53,943	29,78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2%	120,342	—	117,349	2,993	—	—
吸收存款	1.68%	3,639,290	14,658	2,731,303	580,926	310,524	1,879
已發行債務憑證	3.55%	386,946	—	88,582	194,164	47,258	56,942
其他		150,757	150,309	245	203	—	—
負債合計		5,546,554	166,848	3,800,849	1,161,704	357,782	59,371
資產負債缺口		384,496	70,062	(1,137,804)	471,017	834,578	146,643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平均利率 註釋(i)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7%	511,189	14,567	496,622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2%	80,803	—	74,077	6,726	—	—
拆出資金	2.59%	118,776	22	78,139	40,120	—	4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0%	138,561	—	138,320	141	100	—
應收款項類投資	5.20%	1,112,207	3,583	452,100	461,183	183,372	11,969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5.85%	2,468,283	310	1,035,127	990,598	428,157	14,091
投資(註釋(iii))	3.86%	580,896	1,991	107,371	121,567	216,221	133,746
其他		111,577	109,416	444	1,717	—	—
資產合計		5,122,292	129,889	2,382,200	1,622,052	827,850	160,30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50%	37,500	—	13,500	24,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80%	1,068,544	1,632	536,885	528,017	1,010	1,000
拆入資金	1.81%	49,248	—	37,039	11,874	335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3%	71,168	—	67,976	3,192	—	—
吸收存款	2.16%	3,182,775	16,263	2,137,461	665,174	362,891	986
已發行債務憑證	4.65%	289,135	—	82,007	96,899	39,795	70,434
其他		104,236	101,302	606	2,328	—	—
負債合計		4,802,606	119,197	2,875,474	1,331,484	404,031	72,420
資產負債缺口		319,686	10,692	(493,274)	290,568	423,819	87,881

註釋：

-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對平均計息資產/負債的比率。
- (ii) 本集團以上列報為「3個月內」重定價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545.40億元的逾期金額(扣除損失準備)(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79億元)。
- (iii) 投資包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投資。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利息淨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利息淨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7,845)	(1,442)	(2,753)	(906)
下降100個基點	7,845	1,442	2,753	906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基於非衍生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非衍生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並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交易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適當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匯掉期)管理外幣資產負債組合。

各資產負債項目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24,885	27,676	601	166	553,328
存放同業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8,350	29,861	12,451	7,979	208,641
拆出資金	139,008	17,843	8,392	1,965	167,2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0,804	—	—	—	170,80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35,728	—	—	—	1,035,728
發放貸款及墊款	2,534,542	169,570	83,657	14,615	2,802,384
投資	751,958	33,959	25,898	6,238	818,053
其他	125,301	41,890	4,163	3,550	174,904
資產合計	5,440,576	320,799	135,162	34,513	5,931,05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4,050	—	—	—	184,0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32,435	41,923	815	6,273	981,446
拆入資金	57,671	25,688	197	167	83,7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8,515	1,827	—	—	120,342
吸收存款	3,304,504	181,508	119,014	34,264	3,639,290
已發行債務憑證	369,652	16,817	477	—	386,946
其他	126,796	14,603	3,711	5,647	150,757
負債合計	5,093,623	282,366	124,214	46,351	5,546,554
表內淨頭寸	346,953	38,433	10,948	(11,838)	384,496
信貸承擔	958,523	90,017	12,151	15,059	1,075,750
衍生金融工具(註釋(i))	31,003	(16,931)	12,341	(16,575)	9,838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人民幣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96,205	14,178	613	193	511,18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835	29,019	9,860	4,089	80,803
拆出資金	79,776	29,751	6,615	2,634	118,7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7,210	1,351	—	—	138,561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09,612	2,595	—	—	1,112,207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27,366	168,536	63,532	8,849	2,468,283
投資	527,396	24,883	15,299	13,318	580,896
其他	98,924	8,541	3,885	227	111,577
資產合計	4,714,324	278,854	99,804	29,310	5,122,29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7,500	—	—	—	37,5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28,229	34,148	847	5,320	1,068,544
拆入資金	38,814	9,714	—	720	49,2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1,168	—	—	—	71,168
吸收存款	2,854,718	192,475	99,888	35,694	3,182,775
已發行債務憑證	273,085	14,350	1,700	—	289,135
其他	89,850	6,748	3,257	4,381	104,236
負債合計	4,393,364	257,435	105,692	46,115	4,802,606
表內淨頭寸	320,960	21,419	(5,888)	(16,805)	319,686
信貸承擔	998,408	66,099	10,986	7,845	1,083,338
衍生金融工具(註釋(i))	(26,270)	8,141	1,257	27,960	11,088

註釋：

-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貨幣衍生工具的名義本金淨額，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外匯掉期和貨幣期權。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利潤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匯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升值5%	804	15	1,714	90
貶值5%	(804)	(15)	(1,714)	(9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以下假設：(i)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5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ii)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且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iii)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外匯衍生工具，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貴金屬被包含在本敏感性分析計算的貨幣敞口中。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本集團流動性風險主要源於資產負債期限結構錯配，客戶集中提款等。

本集團實行統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總行負責制定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機構層面集中管理流動性風險；境內外附屬機構在本集團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框架內，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團根據整體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狀況，設定各種比例指標和業務限額管理流動性風險；並通過持有流動性資產滿足日常經營中可能發生的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團主要運用如下手段對流動性情況進行監測分析：

- 流動性缺口分析；
- 流動性指標監測(包括但不限於存貸比、流動性比例、流動性缺口率、超額備付率等監管指標和內部管理目標)；
- 情景分析；
- 壓力測試。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建立了流動性風險的定期報告機制，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流動性風險最新情況。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目的分析：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註釋(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6,247	85	18,865	—	—	468,131	553,32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1,482	105,159	2,000	—	—	—	208,641
拆出資金	—	80,442	86,742	—	—	24	167,2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70,775	29	—	—	—	170,80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352,938	442,532	197,312	42,946	—	1,035,728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15,529	532,820	919,444	588,000	706,599	39,992	2,802,384
投資(註釋(iii))	3,015	122,827	187,363	326,963	156,607	21,278	818,053
其他	25,929	37,816	51,983	13,095	4,480	41,601	174,904
資產總計	212,202	1,402,862	1,708,958	1,125,370	910,632	571,026	5,931,05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9,000	145,050	—	—	—	184,0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3,673	588,635	208,588	—	550	—	981,446
拆入資金	—	53,943	29,780	—	—	—	83,7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17,349	2,993	—	—	—	120,342
吸收存款	2,202,231	584,576	539,205	311,399	1,879	—	3,639,290
已發行債務憑證	—	85,346	197,319	47,340	56,941	—	386,946
其他	82,716	17,322	34,817	7,247	4,056	4,599	150,757
負債總計	2,468,620	1,486,171	1,157,752	365,986	63,426	4,599	5,546,554
(短)/長頭寸	(2,256,418)	(83,309)	551,206	759,384	847,206	566,427	384,496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續)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2015年12月31日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註釋(i))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059	—	3,416	—	—	436,714	511,18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7,103	16,974	6,726	—	—	—	80,803
拆出資金	—	81,118	37,620	16	—	22	118,7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38,320	141	100	—	—	138,561
應收款項類投資	—	452,100	461,183	186,955	11,969	—	1,112,207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19,429	504,373	892,359	602,310	418,369	31,443	2,468,283
投資(註釋(iii))	296	63,979	113,642	261,416	139,919	1,644	580,896
其他	23,220	14,711	25,133	8,984	8,952	30,577	111,577
資產總計	171,107	1,271,575	1,540,220	1,059,781	579,209	500,400	5,122,29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3,500	24,000	—	—	—	37,5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25,398	312,518	528,022	1,010	1,000	596	1,068,544
拆入資金	—	37,039	11,874	335	—	—	49,2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7,976	3,192	—	—	—	71,168
吸收存款	1,334,115	819,432	665,351	362,891	986	—	3,182,775
已發行債務憑證	—	80,028	97,281	41,392	70,434	—	289,135
其他	57,151	13,821	19,673	7,926	938	4,727	104,236
負債總計	1,616,664	1,344,314	1,349,393	413,554	73,358	5,323	4,802,606
(短)/長頭寸	(1,445,557)	(72,739)	190,827	646,227	505,851	495,077	319,686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有承兌匯票、信用卡承擔、開出保函、貸款承擔及開出信用證。下表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列表外項目金額：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兌匯票	535,313	—	—	535,313
信用卡承擔	215,845	—	—	215,845
開出保函	87,364	74,772	1,021	163,157
貸款承擔	15,172	27,835	31,929	74,936
開出信用證	84,999	1,500	—	86,499
合計	938,693	104,107	32,950	1,075,750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兌匯票	631,431	—	—	631,431
信用卡承擔	149,138	—	—	149,138
開出保函	81,574	50,887	1,106	133,567
貸款承擔	16,618	29,142	31,278	77,038
開出信用證	91,405	759	—	92,164
合計	970,166	80,788	32,384	1,083,338

註釋：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拆出資金、發放貸款及墊款、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1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1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歸入即期償還類別。
- (iii) 投資包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關於投資，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打算持有至最終到期。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本集團在以內控措施為主的環境下通過健全操作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操作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釋和報告，從而降低操作風險損失。這套涵蓋所有業務環節的機制涉及財務、信貸、會計、結算、儲蓄、資金、中間業務、電腦系統的應用與管理、資產保全和法律事務等。其中主要內控措施包括：

- 通過建立全集團矩陣式授權管理體系，開展年度統一授權工作，嚴格限定各級機構及人員在授予的許可許可權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在制度層面進一步明確了嚴禁越權從事業務活動的管理要求；
- 通過採用統一的法律責任制度並對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建立嚴格的問責制度；
- 推動全行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建設，進行操作風險管理專家隊伍建設，通過正規培訓和上崗考核，提高本集團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
- 根據相關規定，依法加強現金管理，規範賬戶管理，提升可疑交易監測手段，並加強反洗錢的教育培訓工作，努力確保全行工作人員掌握反洗黑錢的必需知識和基本技能以打擊洗黑錢；
- 為減低因不可預見的意外情況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對所有主要業務尤其是後台運作均設有後備系統及緊急業務復原方案等應變設施。本集團還投保以減低若干營運事故可能造成的損失。

此外，本集團持續優化完善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建設，為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操作風險提供資訊化支援。執行資訊系統具備記錄和存儲操作風險損失資料和操作風險事件資訊、支援操作風險和控制自我評估、監測關鍵風險指標等功能。

59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準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手段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銀監會規定的方法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本集團及本行分別於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銀監會提交所需資訊。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銀監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這些計算依據可能與國際及其他國家所採用的相關依據存在差異。

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此外，在境外設立的子銀行或分行也會直接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的監管，不同國家對於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本年度內，本集團遵守了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量資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報告期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9 資本充足率(續)

按要求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64%	9.12%
一級資本充足率	9.65%	9.17%
資本充足率	11.98%	11.87%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48,935	48,935
資本公積	58,636	58,636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1,142)	3,584
盈餘公積	27,263	23,362
一般風險準備	73,911	64,555
未分配利潤	136,666	118,668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48	75
總核心一級資本	344,317	317,815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商譽扣減與之相關的遞延稅負債後的淨額	(914)	(854)
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扣減與之相關的遞延稅負債後的淨額	(840)	(802)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42,563	316,159
其他一級資本(註釋(i))	40,107	1,828
一級資本淨額	382,670	317,987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65,368	69,299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26,963	24,447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7	7
資本淨額	475,008	411,740
風險加權總資產	3,964,448	3,468,135

註釋：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一級資本包括本行發行的優先股(附註46)和非控制性權益資本可計入部分(附註52)。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公允價值資料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做出，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第一層級： 集團在估值當天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過調整)。該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權和債務工具以及交易的衍生產品等。
- 第二層級： 輸入變數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數，通過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劃分為第二層級的債券投資大部分為人民幣債券。這些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此層級還包括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估值方法技術包括遠期定價模型、掉期模型和期權定價模型；輸入參數的來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統等可觀察的公開市場。
- 第三層級：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基於不可觀察的變數。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為不可觀察變數的股權和債券工具。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涉及的不可觀察變數主要包括折現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率等參數。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並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賣出價分別確定。
-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或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當前市場標價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如不存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市場交易標價，則使用交易對手詢價進行估值，且管理層對此價格進行了分析。對於非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利用工具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曲線按折現現金流分析來確定；對於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則利用期權定價模型來確定。

本集團對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建立了獨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場部、金融同業部、投資銀行部負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估值工作。風險管理部對於估值方法、參數、假設和結果進行獨立驗證，運營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獲取估值結果並按照賬務核算規則對估值結果進行賬務處理，財務會計部基於經獨立審閱的估值結果準備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披露資訊。

不同類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變，在實際採用前都需要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公允價值資料(續)

(a)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情況

本集團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額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和已發行債務憑證。

除以下項目外，本集團上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大部分均為一年以內或者主要為浮動利率，其賬面價值接近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7,498	179,930	219,014	185,152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35,728	1,112,207	1,040,380	1,124,18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憑證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9,493	8,705	9,443	8,706
—已發行債務證券	31,288	31,295	31,683	32,381
—已發行次級債	76,242	77,779	78,920	83,181
—已發行同業存單	269,923	171,356	268,664	171,501

以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一層級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961	218,053	—	219,01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64,700	775,680	1,040,380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憑證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	9,443	—	9,443
—已發行債務證券	—	31,683	—	31,683
—已發行次級債	8,124	70,796	—	78,920
—已發行同業存單	—	268,664	—	268,664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833	184,319	—	185,152
應收款項類投資	—	450,781	673,400	1,124,18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憑證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	8,706	—	8,70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32,381	—	32,381
—已發行次級債	7,615	75,566	—	83,181
—已發行同業存單	—	171,501	—	171,501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公允價值資料(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年末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註釋(i))	第二層級 (註釋(i))	第三層級 (註釋(ii))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947	6,683	—	9,630
— 投資基金	—	—	1	1
— 同業存單	—	50,699	—	50,69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4,581	—	4,581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3,363	2	3,365
— 貨幣衍生工具	—	42,232	—	42,232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1,769	—	1,7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2,080	354,452	13	396,545
— 投資基金	375	20,279	83	20,737
—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25	116,025	—	116,050
— 理財產品	—	22	—	22
— 權益工具	768	—	—	768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46,195	600,105	99	646,399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2,811	2	2,813
— 貨幣衍生工具	—	40,045	—	40,045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2,201	—	2,201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	45,057	2	45,059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公允價值資料(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年末公允價值(續)

	第一層級 (註釋(i))	第二層級 (註釋(i))	第三層級 (註釋(ii))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79	8,057	—	8,536
— 投資基金	—	—	1	1
— 同業存單	—	15,226	—	15,22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2,457	—	2,457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1,288	3	1,291
— 貨幣衍生工具	17	11,472	—	11,489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1,008	—	1,0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0,313	257,120	11	297,444
— 投資基金	—	352	70	422
—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671	74,643	—	75,314
— 理財產品	—	10	—	10
— 權益工具	424	—	22	446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41,904	371,633	107	413,644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992	3	995
— 貨幣衍生工具	1	10,118	—	10,119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304	—	304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1	11,414	3	11,418

註釋：

- (i)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的層級轉移。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公允價值資料(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年末公允價值(續)

註釋：(續)

(ii) 第三公允價值層級本年年初至本年年末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資產						負債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利率 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衍生 金融負債 利率 衍生工具	合計
				債券投資	投資基金	權益工具			
2016年1月1日	1	—	3	11	70	22	107	(3)	(3)
利得或損失總額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	—	—	1	—	—	—	1	(1)	(1)
購買	—	—	—	1	7	—	8	—	—
出售和結算	—	—	(2)	—	—	(22)	(24)	2	2
匯率效應	—	—	—	1	6	—	7	—	—
2016年12月31日	1	—	2	13	83	—	99	(2)	(2)
2016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相關已確認當期損益情況	—	—	1	—	—	—	1	(1)	(1)

	資產						負債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利率 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衍生 金融負債 利率 衍生工具	合計
				債券投資	投資基金	權益工具			
2015年1月1日	2	—	5	12	127	—	146	(10)	(10)
利得或損失總額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	—	—	(2)	—	—	22	20	7	7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	—	—	—	—	(17)	—	(17)	—	—
購買	—	—	—	—	(40)	—	(40)	—	—
出售和結算	(1)	—	—	(1)	—	—	(2)	—	—
2015年12月31日	1	—	3	11	70	22	107	(3)	(3)
2015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相關已確認當期損益情況	—	—	(2)	—	—	22	20	7	7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1 關聯方

(a) 關聯方關係

- (i) 本集團受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控制，中信有限成立於香港，持本公司65.37%的股份。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母公司是中信集團(成立於中國)。
- (ii) 本集團關聯方包括中信集團及其下屬企業、本集團的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已在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抵銷。

2015年1月23日，西班牙對外銀行(「BBVA」)通過協定轉讓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此次減持後，BBVA持有本行股份佔比從9.6%下降至5%以下，根據證監會對關聯方12個月追溯期的要求，BBVA作為中信銀行關聯方的關係於2016年1月22日止。

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國煙草總公司非公開發行2,147,469,539股股票。此次增資後，中國煙草總公司持有本行股份4.39%，並於2016年3月17日的股東大會選舉並派駐了一名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24日經銀監會核准了其任職資格。至此，中國煙草總公司因能夠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而構成本行的關聯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湖中寶」)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自第三方公司取得並持有了本行H股股票2,320,177,000股股票，持股比例為4.74%，並於2016年3月17日的股東大會選舉並派駐了一名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1月16日經銀監會核准了其任職資格。至此，新湖中寶因能夠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而構成本行的關聯方。

(b)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與關聯方之交易為正常的銀行交易，主要包括借貸、資產轉讓(如：以私募形式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理財、投資、存款、待清算款、表外業務及買賣和租賃物業。以上銀行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件進行，以每筆交易發生時的相關市場現價成交。

此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相關年度的交易金額以及有關交易於報告日的餘額列示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及其下屬企業	其他持股公司 (註釋(i))	聯營企業
利息收入	367	13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其他業務收入	1,204	—	—
利息支出	(588)	(333)	—
交易淨收益／(損失)	64	(5)	(17)
其他服務費用	(804)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及其下屬企業	BBVA	聯營企業
利息收入	268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其他業務收入	154	—	—
利息支出	(649)	—	—
交易淨收益	66	383	8
其他服務費用	(673)	—	—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1 關聯方(續)

(b) 關聯交易(續)

	最終母公司 及其下屬企業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持股公司 (註釋(i))	聯營企業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19,436	5,490	—
減：組合計提損失準備	(182)	(64)	—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9,254	5,426	—
應收利息	170	5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	—	—
拆出資金	693	—	—
衍生金融資產	28	—	19
投資	663	—	1,111
其他資產	10,743	—	—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038	159	—
衍生金融負債	40	—	23
吸收存款	74,011	22,715	64
應付利息	128	395	—
其他負債	266	—	—
表外項目			
保函及信用證	257	—	—
承兌匯票	36	—	—
委託存款	8,181	—	—
來自理財服務的資金	1,586	—	—
接受擔保金額	7,787	290	—
衍生金融資產名義金額	1,664	—	—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1 關聯方(續)

(b) 關聯交易(續)

	2015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及其下屬企業	BBVA	聯營企業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14,793	1,094	—
減：組合計提損失準備	(151)	—	—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4,642	1,094	—
應收利息	69	—	—
拆出資金	22	—	—
衍生金融資產	61	100	—
投資	406	—	976
其他資產	9,271	988	—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1,887	—	—
衍生金融負債	11	112	—
吸收存款	49,555	—	22
應付利息	110	—	—
其他負債	118	—	—
表外項目			
保函及信用證	968	255	—
承兌匯票	90	—	—
委託存款	1,000	—	—
來自理財服務的資金	432	—	—
接受擔保金額	8,574	—	—
衍生金融資產名義金額	2,780	39,755	—

註釋：

其他持股公司包含BBVA、中國煙草總公司和新潮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披露的本集團與BBVA、中國煙草總公司和新潮中寶股份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及餘額為被確認為關聯方關係的期間內的信息。

上述披露包括了所有與BBVA和新潮中寶及其下屬企業，以及與中國煙草總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信息。與中國煙草總公司間接控制的子公司和合營公司的交易類型已於附註61(e)中列示。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1 關聯方(續)

(c) 關鍵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及關聯公司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和關鍵管理人員與其直系親屬、及受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常經營過程中進行多項銀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資訊外，本集團與這些人士與其直系親屬及其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並無重大交易及交易餘額。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27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3萬元)。

本年內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11,475	13,669
酌情獎金	8,120	17,042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981	2,729
	21,576	33,440

(d)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還為其合資格的員工參與了補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該計劃由中信集團負責管理(附註39(b))。

(e) 與中國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正處於一個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下營運。那些國家控制實體是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的(統稱「國有實體」)。

與包含中國煙草總公司間接控制的子公司和合營企業在內的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貸款及存款；
- 拆入及拆出銀行間結餘；
- 衍生交易；
- 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
- 保險及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
- 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
- 買賣及租賃物業及其他資產；及
- 提供及接受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該等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跟本集團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亦已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就貸款、存款及佣金收入等主要產品及服務制定審批程序。該等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為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的性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獨立披露。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2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投資於部分其他機構發行的未納入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並確認其產生的投資收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最大 風險敞口
	持有至 到期投資	賬面價值		合計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類投資		
他行發行理財產品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22	458,390	458,412	458,412
信託投資計劃	—	—	452,966	452,966	452,966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	—	126,128	126,128	126,128
投資基金	1,527	9,747	—	11,274	11,274
	—	20,737	—	20,737	20,737
合計	1,527	30,506	1,037,484	1,069,517	1,069,517

	2015年12月31日				最大 風險敞口
	持有至 到期投資	賬面價值		合計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類投資		
他行發行理財產品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10	147,605	147,615	147,615
信託投資計劃	—	—	825,016	825,016	825,016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	—	139,971	139,971	139,971
投資基金	5,306	5,152	—	10,458	10,458
	—	422	—	422	422
合計	5,306	5,584	1,112,592	1,123,482	1,123,482

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的最大風險敞口為其在報告日的公允價值或賬面價值。資產支持融資債權的最大風險敞口按其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分類為其在報告日的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應收款項類投資按投資標的分析請見附註58 (a)(viii)。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2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理財業務主體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以及信貸資產等固定收益類資產。作為這些產品的管理人，本集團代理客戶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基礎資產，根據產品運作情況分配收益給投資者。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投資總規模總額為人民幣9,565.04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591.18億元)。

2016年度，本集團在上述結構化主體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70.32億元(2015年：人民幣58.08億元)；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8.13億元(2015年：人民幣3.90億元)，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13億元(2015年：人民幣2.28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享有應收手續費及佣金和應收利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共為人民幣9.49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87億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餘額為人民幣62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2.66億元)；拆入的資金餘額為人民幣200億元(2015年12月31日：無)。本年度內，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574.01億元(2015年：人民幣366.75億元)；拆入資金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200億元(2015年：人民幣75.61億元)。這些交易是根據正常的商業交易條款和條件進行。

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理財服務涉及的資產中有人民幣2,054.1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25.49億元)已委託中信集團子公司及聯營企業進行管理。

(c)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

本集團對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提供本金保證承諾。本集團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將理財的投資和相應資金，按照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性質，分類於對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中列示。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3 金融資產轉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資產證券化交易、不良貸款轉讓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披露詳見附註37。2016年，本集團資產證券化交易和貸款轉讓交易額共計人民幣1,191.26億元。

資產證券化交易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交易轉讓的金融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491.55億元(2015年：人民幣413.33億元)，其中，轉讓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46.56億元(2015年：人民幣389.25億元)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其他轉讓的金融資產為不良貸款，賬面原值人民幣44.99億元(2015年：人民幣24.08億元)。在該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根據附註4(c)和附註5(iv)的分析判斷，本集團繼續涉入了該轉讓的金融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人民幣6.90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億元)在發放貸款及墊款項下(附註23(c))，並在其他資產和負債，確認了繼續涉入資產和負債。

貸款轉讓

2016年，本集團通過其他方式轉讓貸款賬面原值人民幣699.71億元(2015年：人民幣429.72億元)，其中，轉讓不良貸款人民幣540.25億元(2015年：人民幣395.06億元)。本集團根據附註4(c)和附註5(iv)進行評估風險和報酬的轉讓情況，認為上述金融資產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附註23(c))。

6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抵銷準則」)，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與交易對手簽訂主協定，約定特定淨額結算安排，因此財務報表中不存在任何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5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

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0,987	509,85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7,080	64,800
貴金屬	3,372	1,191
拆出資金	162,708	98,2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3,590	25,349
衍生金融資產	43,546	10,3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0,804	137,210
應收利息	32,081	29,849
發放貸款及墊款	2,592,552	2,304,8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9,591	328,994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7,498	179,930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30,059	1,109,807
對子公司投資	22,249	22,249
物業和設備	17,166	15,448
無形資產	838	8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89	7,930
其他資產	52,703	37,352
資產合計	5,639,413	4,884,29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4,000	37,4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81,326	1,069,630
拆入資金	50,042	32,399
衍生金融負債	41,478	8,4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0,342	71,110
吸收存款	3,429,060	2,994,826
應付職工薪酬	8,062	7,610
應交稅費	6,050	4,694
應付利息	36,447	37,422
預計負債	244	2
已發行債務憑證	369,829	273,262
其他負債	43,831	35,863
負債合計	5,270,711	4,572,657
股東權益		
股本	48,935	48,935
優先股	34,955	—
資本公積	61,359	61,359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1,737)	4,790
盈餘公積	27,263	23,362
一般風險準備	73,370	64,350
未分配利潤	124,557	108,842
股東權益合計	368,702	311,638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5,639,413	4,884,295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5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續)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優先股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 收益/ (損失)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 利潤	股東 權益合計
2016年1月1日	48,935	—	61,359	4,790	23,362	64,350	108,842	311,638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年度利潤	—	—	—	—	—	—	39,010	39,010
(二)其他綜合損失	—	—	—	(6,527)	—	—	—	(6,527)
綜合收益合計	—	—	—	(6,527)	—	—	39,010	32,483
(三)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	34,955	—	—	—	—	—	34,955
(四)利潤分配								
1.提取盈餘公積	—	—	—	—	3,901	—	(3,901)	—
2.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9,020	(9,020)	—
3.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0,374)	(10,374)
2016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61,359	(1,737)	27,263	73,370	124,557	368,702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 利潤	股東 權益合計	
2015年1月1日	46,787	51,619	435	19,394	50,350	87,138	255,723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年度利潤	—	—	—	—	—	39,672	39,672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4,355	—	—	—	4,355	
綜合收益合計	—	—	4,355	—	—	39,672	44,027	
(三)投資者投入資本	2,148	9,740	—	—	—	—	11,888	
(四)利潤分配								
1.提取盈餘公積	—	—	—	3,968	—	(3,968)	—	
2.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4,000	(14,000)	—	
2015年12月31日	48,935	61,359	4,790	23,362	64,350	108,842	311,638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6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薪酬

(a) 董事及監事報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現任董事姓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管理本公司 的事務提供其 他董事/監事 服務而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慶萍(註釋(i))	—	—	—	—	—	—	—
孫德順	—	783	868	313	176	—	2,140
非執行董事：							
常振明(註釋(i))	—	—	—	—	—	—	—
朱小黃(註釋(i))	—	—	—	—	—	—	—
黃芳	—	—	—	—	—	—	—
萬里明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慶	300	—	—	—	—	—	300
王聯章	300	—	—	—	—	—	300
何操	150	—	—	—	—	—	150
陳麗華	150	—	—	—	—	—	150
錢軍	—	—	—	—	—	—	—
監事/外部監事/職工監事							
曹國強	—	700	659	298	168	—	1,825
舒揚	—	—	—	—	—	—	—
王秀紅	300	—	—	—	—	—	300
賈祥森	300	—	—	—	—	—	300
鄭偉	300	—	—	—	—	—	300
程普升	—	340	791	253	154	—	1,538
溫淑萍	—	290	382	42	141	—	855
馬海清	—	240	836	294	174	—	1,544
2016年離職人員							
張小衛(註釋(ii))	—	—	—	—	—	—	—
李哲平(註釋(iii))	150	—	—	—	—	—	150
袁明(註釋(iii))	25	—	—	—	—	—	25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6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報酬(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現任董事姓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 的事務提供其 他董事/監事 服務而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實物福 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執行董事：								
李慶萍(註釋(i))	—	—	—	—	—	—	—	—
孫德順	—	700	691	392	195	—	—	1,978
非執行董事：								
常振明(註釋(i))	—	—	—	—	—	—	—	—
朱小黃(註釋(i))	—	—	—	—	—	—	—	—
張小衛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哲平	300	—	—	—	—	—	—	300
吳小慶	300	—	—	—	—	—	—	300
王聯章	300	—	—	—	—	—	—	300
袁明	275	—	—	—	—	—	—	275
監事/外部監事/職工監事								
曹國強	—	600	632	378	190	—	—	1,800
舒揚	—	—	—	—	—	—	—	—
王秀紅	300	—	—	—	—	—	—	300
賈祥森	100	—	—	—	—	—	—	100
鄭偉	175	—	—	—	—	—	—	175
程普升	—	300	1,999	227	140	—	—	2,666
溫淑萍	—	290	1,277	25	217	—	—	1,809
馬海清	—	223	2,202	282	191	—	—	2,898
2015年離職人員								
竇建中(註釋(iv))	—	—	—	—	—	—	—	—
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 (註釋(iv))	—	—	—	—	—	—	—	—
歐陽謙(註釋(v))	—	583	549	329	163	—	—	1,624
鄭學學(註釋(vi))	—	—	—	—	—	—	—	—
李剛(註釋(iv))	—	328	2,071	316	164	—	—	2,879
鄧躍文(註釋(iv))	—	290	1,768	254	189	—	—	2,501

第十四章 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6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報酬(續)

註釋：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止，李慶萍女士、常振明先生、朱小黃先生未在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由中信股份和中信集團(本行的中間母公司和最終母公司)支付并承擔，且該薪酬未在上表披露。三位董事自母公司獲取的薪酬涉及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ii) 張小衛先生於2016年8月離任。
- (iii) 李哲平先生和袁明先生於2016年6月離任。
- (iv) 竇建中先生、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先生、李剛先生和鄧躍文先生於2015年5月離任。
- (v) 歐陽謙先生於2015年10月離任。
- (vi) 鄭學學先生於2015年8月離任。

(b) 其他利益和權益

2016年，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2015年：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受該等董事及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及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餘額不重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15年：無)。

67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 (i) 2017年1月5日，本行收到銀監會批准本行與福建百度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簡稱「百度博瑞」)共同籌建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百信銀行」)(附註54(c)(ii))。百信銀行類別為有限牌照商業銀行，以獨立法人形式開展直銷銀行業務。本行、百度博瑞作為發起人，分別認購百信銀行14億股、6億股普通股股份，入股比例分別為70%、30%。於報告日，本行已實際繳納出資。百信銀行在籌建期間不從事金融業務活動。
- (ii) 本行2016年股利分配方案於2017年3月22日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交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附註51)。

第十四章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按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和法規(「中國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差異調節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包括本行和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告。

作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告。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32號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年度利潤和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2 流動性覆蓋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91.12%	87.78%

流動性覆蓋率是根據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統計制度的規定，基於按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資料計算的。

3 貨幣集中度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320,799	135,162	34,513	490,474
即期負債	(282,366)	(124,214)	(46,351)	(452,931)
遠期購入	1,310,888	47,971	104,258	1,463,117
遠期出售	(1,325,304)	(35,647)	(120,492)	(1,481,443)
期權	(2,515)	17	(341)	(2,839)
淨頭寸	21,502	23,289	(28,413)	16,378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278,854	99,804	29,310	407,968
即期負債	(257,435)	(105,692)	(46,115)	(409,242)
遠期購入	716,892	54,444	95,056	866,392
遠期出售	(729,696)	(53,203)	(66,922)	(849,821)
期權	20,945	16	(174)	20,787
淨頭寸	29,560	(4,631)	11,155	36,084

第十四章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含所有幣種的跨境申索及本國外幣債權。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大陸業務經營，並視所有的除中國大陸以外的第三方申索為跨境申索。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國際債權按國家或地區分別披露。在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後，若國家或地區的跨境申索佔國際債權總金額的10%或以上，方會在本文呈報。若申索的擔保方所在地與對方所在地有所不同，或債務方是銀行的境外分行而銀行總部設於另一國家，方會作出風險轉移。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19,145	440	42,585	62,170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5,896	300	32,929	39,125
歐洲	2,575	2	10,779	13,356
南北美洲	44,256	61,934	99,518	205,708
非洲	—	—	—	—
合計	65,976	62,376	152,882	281,234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16,894	7,706	44,586	69,186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7,430	964	30,177	38,571
歐洲	2,971	3,078	10,110	16,159
南北美洲	73,887	27,920	121,678	223,485
非洲	1	—	70	71
合計	93,753	38,704	176,444	308,901

第十四章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 墊款總額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超過3個月的 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貸款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771,415	13,858	13,321
長江三角洲	634,919	9,029	8,00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477,683	8,215	6,564
西部地區	379,192	8,408	7,121
中部地區	374,358	12,589	10,312
東北地區	70,967	4,691	1,953
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	169,393	921	1,307
合計	2,877,927	57,711	48,580

	貸款及 墊款總額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超過3個月的 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貸款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680,886	10,056	8,869
長江三角洲	553,616	9,194	8,83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396,853	7,110	7,685
西部地區	340,226	3,185	2,668
中部地區	348,882	6,363	5,212
東北地區	68,949	1,698	1,753
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	139,368	296	1,025
合計	2,528,780	37,902	36,050

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那些有客觀證據認定出現減值，並按以下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及墊款。

- 單項評估；或
- 組合評估，指同類貸款及墊款組合。

6 已逾期存拆放同業款項和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a) 已逾期存拆放同業款項總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存拆放同業款項總額	33	30
佔存拆放同業款項總額百分比	0.02%	0.04%

(b) 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3至6個月	10,806	9,794
—6至12個月	26,375	12,291
—超過12個月	20,530	15,817
合計	57,711	37,902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3至6個月	0.38%	0.38%
—6至12個月	0.92%	0.49%
—超過12個月	0.71%	0.63%
合計	2.01%	1.50%

第十四章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 已逾期存拆放同業款項和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續)

(b) 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續)

- 根據國際金融管理局的要求，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及墊款。
-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及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 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貸款及墊款，在借款人接獲還款通知但並無根據指示還款時被分類為已逾期。如果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貸款及墊款超出已知會借款人的獲批准的限額，均會被視為已逾期。
- 於2016年12月31日，在上述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中，採用單項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42.34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12億元)和人民幣234.7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90億元)。

以單項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逾期超過3個月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有抵質押物涵蓋	17,570	12,186
無抵質押物涵蓋	16,664	11,426
合計	34,234	23,612
按單項方式評估的損失準備	(23,110)	(13,677)
賬面價值	11,124	9,935
抵質押物公允價值覆蓋的最大敞口	17,110	11,946

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評估價值在內的估值情況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7 中國內地非銀行業務頭寸

本行是一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商業銀行，且主要銀行業務均在中國內地進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大部分的非應收銀行頭寸均來自於與境內企業或個人的業務。不同對手方的各種頭寸在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中進行了分析。

第十五章 股東參考資料

15.1 股份資料

15.1.1 上市

本行於2007年4月27日在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同步上市。

15.1.2 普通股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總股數48,934,796,573股，其中A股34,052,633,596股，H股14,882,162,977股。

本行向中國煙草非公開發行的2,147,469,539股A股股份情況，參見本報告第十章「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5.1.3 優先股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於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3.5億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按票面值平價發行，初始票面股息率為3.80%，無到期期限。

優先股發行情況參見本報告第十一章「優先股相關情況」。

15.1.4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現金分紅2.15元人民幣(稅前)。

分紅具體信息參見本報告第九章「董事會報告」。

15.1.5 股份代號及股票簡稱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1998中信銀行
路透社	601998.SS
彭博	601998 CH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998中信銀行
路透社	998.HK
彭博	998 HK

優先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360025中信優1
---------	------------

15.2 股東查詢

股東若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股份轉讓、轉名、更改地址、損失股票等事項，請致函如下地址：

A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層
電話：+86-21-6887 0587

H股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號舖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優先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層
電話：+86-21-6887 0587

15.2.1 信用評級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評級為：

穆迪：(1) 存款評級：Baa2/P-2；
(2) 基礎信用評級：ba2；
(3) 展望：穩定。

惠譽：(1) 違約評級：BBB；
(2) 支持力評級：2；
(3) 支持力底線評級：BBB；
(4) 生存力評級：b+；
(5) 展望：穩定。

15.2.2 主要指數成份股

上證A股指數
上證50指數
上證180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
上證公司治理指數
新上證綜指
滬深300指數
中證100指數
中證800指數

15.2.3 投資者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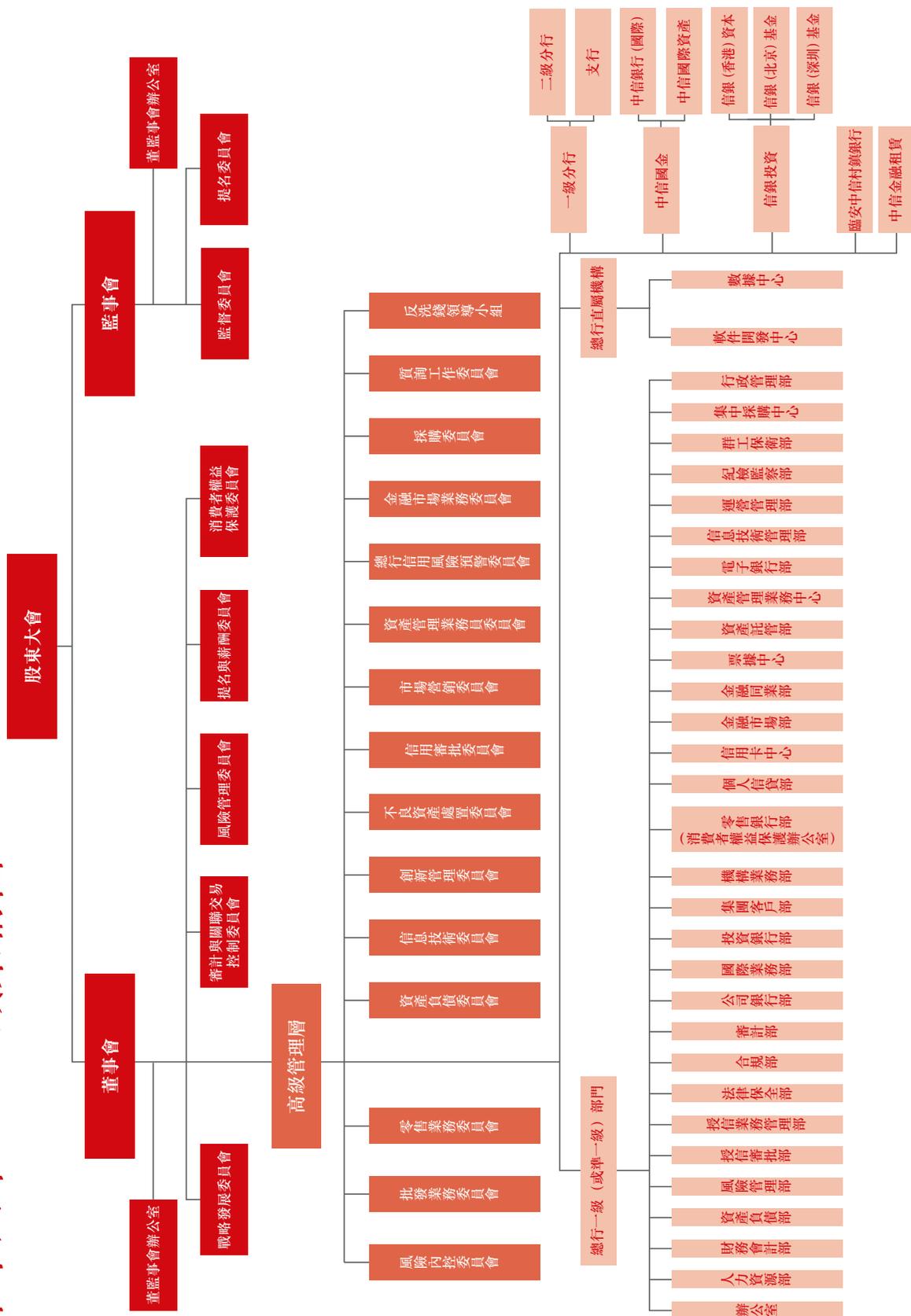
投資者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
電話：+86-10-8523 0010
傳真：+86-10-8523 0081
電郵：ir@citicbank.com

15.3 其他資料

本行A股年度報告備有中文版本，H股年度報告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H股年度報告，或本行總行(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索取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A股年度報告。閣下亦可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閱覽本年度報告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度報告或如何在本行網址上閱覽該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行投資者熱線+86-10-8523 0010。

第十六章 組織架構圖



註：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組織架構圖如上。2017年1月，本行新設成立一級部門私人銀行部。

第十七章 境內外分支機構名錄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國境內138個大中城市設立營業網點1,424家，其中一級(直屬)分行營業部38家，二級分行營業部105家，支行1,281家(含社區/小微支行81家)，本行下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在香港、澳門、紐約、洛杉磯、新加坡和中國內地設有41家營業網點。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文化大廈 郵編：100010 網址：www.citicbank.com			電話：4006800000 傳真：010-85230002/3 客服熱線：95558			
總行		一級分行			二級分行(異地支行)			
區域	省/市/自治區	名稱	營業網點個數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名稱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環渤海	北京	總行營業部	81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甲27號投資廣場A座 100033	010-66293529 010-66211770	-	-	-
	天津	天津分行	35	天津市和平區大沽北路2號天津環球金融中心3-8層 300020	022-23028888 022-23028800	天津濱海新區分行 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行	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6號300457 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區西三道158號金融中心2號樓102-202 300308	022-25206823 022-25206631 022-24895003 022-84908313
河北	石家莊分行	67	河北省石家莊市自強路10號中信大廈 050000	0311-87033788 0311-87884483	唐山分行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區衛國北路460號 063000	0315-3738508 0315-3738522	
					保定分行	河北省保定市天鵝中路178號 071000	0312-2081598 0312-2081510	
					邯鄲分行	河北省邯鄲市叢台區人民路408號錦林大廈 056002	0310-7059688 0310-2076050	
					滄州分行	河北省滄州市運河區解放西路與經二大街交口處頤和大廈 061001	0317-5588001 0317-5588018	
					承德分行	河北省承德市雙橋區新華路富華新天地107號 067000	0314-2268838 0314-2268839	
					廊坊分行	河北省廊坊市廣陽道101號都市名園小區3號樓 065000	0316-5218911 0316-5218915	
					濟南分行	山東省濟南市濰源大街150號中信廣場 250011	0531-85180916 0531-86916444	淄博分行
山東	青島分行	59	山東省青島市香港中路22號 266071	0532-85022889 0532-85022888	濟寧分行	山東省濟寧市供銷路28號 272000	0537-2338888 0537-2338888	
					東營分行	山東省東營市東城府前大街128號 257091	0546-7922255 0546-8198666	
					臨沂分行	山東省臨沂經濟技術開發區沂河路138號 276034	0539-8722769 0539-8722765	
					威海分行	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2號 264200	0631-5336802 0631-5314076	
					煙台分行	山東省煙台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江路77號 264006	0535-6611030 0535-6611032	
					濰坊分行	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勝利東街246號 261041	0536-8056002 0536-8056002	
					日照分行	山東省日照市經濟開發區秦皇島路66號 276800	0633-7895558 0633-8519177	

第十七章 境內外分支機構名錄

區域	省/市/自治區	一級分行			二級分行(異地支行)			
		名稱	營業網點個數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名稱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長三角	上海	上海分行	50	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99號震旦國際大樓 200120	021-58771111 021-58776606	上海浦東分行	上海市東方路710號湯臣金融大廈首層 200122	021-68752833 021-68751178
		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99號震旦國際大樓33層 200120			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99號震旦國際大樓33層 200120	021-58771111 021-58776331
	江蘇	南京分行	84	江蘇省南京市中山路348號 210008	025-83799181 025-83799000	無錫分行	江蘇省無錫市中山路187號 214001	0510-82707177 0510-82709166
						常州分行	江蘇省常州市博愛路72號博愛大廈 213003	0519-88108833 0519-88107020
						揚州分行	江蘇省揚州市維揚路171號 225300	0514-87890717 0514-87890563
						泰州分行	江蘇省泰州市鼓樓路15號 225300	0523-86399158 0523-86243344
						南通分行	江蘇省南通市人民中路20號南通大廈 226001	0513-81120901 0513-81120900
						鎮江分行	江蘇省鎮江市檀山路8號中華國際冠城66幢 212004	0511-89886271 0511-89886200
						鹽城分行	江蘇省鹽城市迎賓南路188號 224000	0515-89089958 0515-89089900
						徐州分行	江蘇省徐州市解放北路6號興隆大廈1至3層 221000	0516-81009989 0516-68389258
		蘇州分行	28	江蘇省蘇州市竹輝路258號 215006	0512-65190307 0512-65198570	-	-	
	浙江	杭州分行	90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四季青街道解放東路9號 310002	0571-87032888 0571-87089180	嘉興分行	浙江省嘉興市中山東路639號 314000	0573-82097693 0573-82093454
						紹興分行	浙江省紹興市人民西路289號 312000	0575-85227222 0575-85110428
						溫州分行	浙江省溫州市市府路大自然城市家園二期北區二號樓 325000	0577-88858466 0577-88858575
						義烏分行	浙江省義烏市篁園路100號 322000	0579-85378838 0579-85378817
						湖州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環城西路318號 313000	0572-2226078 0572-2226001
						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府中路188號開投商務大廈 318000	0576-81889777 0576-88819916
						麗水分行	浙江省麗水市紫金路1號 323000	0578-2082977 0578-2082985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區臨城合興路31號中昌國際大廈裙樓東側1-5層 316021	0580-8258288 0580-8258655
						衢州分行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區上街2號中百商廈1-3層 324000	0570-8895800 0570-8895817
		寧波分行	29	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鎮明路36號中信銀行大廈 315010	0574-87733226 0574-87733060	-	-	

第十七章 境內外分支機構名錄

區域	省/市/自治區	一級分行			二級分行(異地支行)								
		名稱	營業網點個數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名稱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珠三角及海西	福建	福州分行	50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觀風亭街6號恆力金融中心 350001	0591-87613100 0591-87537066	泉州分行	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36號凱祥大廈1-3層 362000	0595-22148687 0595-22148222					
						莆田分行	福建省莆田市城廂區荔城大道81號鳳凰大廈1-2層 351100	0594-2853280 0594-2853260					
						漳州分行	福建省漳州市勝利西路怡群大廈1-4層 363000	0596-2995568 0596-2995207					
						寧德分行	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南路70號 352100	0593-8991918 0593-8991901					
						三明分行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新市北路滬明新村12幢 365000	0598-8569777 0598-8569731					
						福建自貿試驗區福州片區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君竹路87號海世紀1號樓1-2層 350015	0591-88621213 0591-88621200					
						龍巖分行	福建省龍巖市新羅區登高西路153號富山國際中心大廈東面1-3層 364000	0597-2956510 0597-2956500					
						福建自貿試驗區廈門片區分行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保稅區)象嶼路91號廈門國際航運中心B棟6層01單元 361001	0592-6035062 0592-2389000					
						廣東	廣州分行	67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 510613	020-87521188 020-87520668	佛山分行	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汾江南路37號財富大廈A座 528000	0757-83994912 0757-83998273
											中山分行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四路82號迪興大廈之二 528400	0760-88668311 0760-88668383
江門分行	廣東省江門市迎賓大道131號中信銀行大廈 529000	0750-3939098 0750-3939029											
惠州分行	廣東省惠州市江北文華一路2號大隆大廈(二期)首層、五層 516000	0752-2898862 0752-2898851											
珠海分行	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吉大景山路1號觀海名居首二層 519015	0756-3292968 0756-3292956											
肇慶分行	廣東省肇慶市星湖大道9號恆裕海灣自用綜合樓首層06、07、08號商鋪,三層2號商場及C1、C2、C3棟第三層商鋪 526040	0758-2312888 0758-2109113											
汕頭分行	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時代廣場龍光世紀大廈102號 515000	0754-89997888 0754-89997829											
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分行	廣東省珠海市橫琴鎮天河街11號1樓及橫琴新區德政街12號10棟202房 519000	0756-2993206 0756-2993201											
深圳分行	45	廣東省深圳市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 518048	0755-25941266 0755-25942028	深圳前海分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63號前海企業公館11A棟1、2、3層,11B棟1、2、3層 518067						0755-26869310 0755-26862900		
東莞分行	31	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鴻福路106號南峰中心 523070	0769-22667888 0769-22667999		-								
海南	海口分行	12	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金貿中路1號半山花園1-3層 570125	0898-68578310 0898-68578364	三亞分行	海南省三亞市吉陽區鳳凰路180號聚鑫園C棟1-4層 572000	0898-8820191 0898-88861756						

第十七章 境內外分支機構名錄

區域	省/市/自治區	一級分行			二級分行(異地支行)			
		名稱	營業網點個數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名稱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中部	安徽	合肥分行	38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區徽州大道396號 230001	0551-62898001 0551-62898002	蕪湖分行	安徽省蕪湖市鏡湖區北京中路7號偉星時代金融中心 241000	0553-3888685 0553-3888712
						安慶分行	安徽省安慶市中興大街1號 246005	0556-5280606 0556-5280605
						蚌埠分行	安徽省蚌埠市塗山東路1859號財富大廈 233000	0552-2087001 0552-2087001
						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79號 239000	0550-3529558 0550-3529598
						馬鞍山分行	安徽省馬鞍山市湖西中路1177號 243000	0555-2773228 0555-2773225
						六安分行	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高速財富廣場 1-4層 237000	0564-3836207 0564-3836205
	河南	鄭州分行	77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內環路1號 中信銀行大廈 450018	0371-55588888 0371-55588555	洛陽分行	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中州中路405號 471000	0379-69900958 0379-69900139
						焦作分行	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1736號 454000	0391-8768282 0391-8789969
						南陽分行	河南省南陽市梅溪路和州路交叉路 473000	0377-61626896 0377-61628299
						安陽分行	河南省安陽市解放大道30號安陽工人文化宮一層 455000	0372-5998026 0372-5998086
						平頂山分行	河南省平頂山市礦工路中段平安怡園二期底商一、二層 467000	0375-2195563 0375-2195519
						新鄉分行	河南省新鄉市新中大道與人民東路交叉 口星海如意大廈一、二層 453000	0373-5891022 0373-5891055
	湖北	武漢分行	44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747號 430015	027-85355111 027-85355222	黃石分行	湖北省黃石市團城山杭州西路71號一至 三層 435000	0714-6226555 0714-6226555
						襄陽分行	湖北省襄陽市樊城區炮鋪街特1號一層 441000	0710-3454199 0710-3454166
						鄂州支行	湖北省鄂州市鄂州區古城路91號宏宸大 廈一層 436000	0711-3835776 0711-3835789
						宜昌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區西陵一路2號美岸 長堤寫字樓一、二層 443000	0717-6495558 0717-6433689
						十堰分行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區北京中路3號華府 名邸項目一、二層 442000	0719-8106608 0719-8106606
						荊州分行	湖北省荊州市沙市區北京中路241號 一、二層 434000	0716-8811167 0716-8811185

第十七章 境內外分支機構名錄

區域	省/市/ 自治區	名稱	一級分行			二級分行(異地支行)		
			營業網 點個數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名稱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湖南	長沙分行	47	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湘江北路1500號北 辰時代廣場 410000	0731-84582008 0731-84582008	株洲分行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區濱江北路111號 412000	0731-22822800 0731-22822829	
					湘潭支行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區芙蓉中路19號 411100	0731-52550999 0731-55571058	
					衡陽分行	湖南省衡陽市華新開發區解放大道38號 421001	0734-8669859 0734-8669899	
					岳陽分行	湖南省岳陽市岳陽樓區建湘路366號 414000	0730-8923077 0730-8923078	
					邵陽分行	湖南省邵陽市北塔區西湖北路235號 422000	0739-232786 0739-2272788	
					萍鄉分行	江西省萍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東路 16號 337000	0799-6890078 0799-6890005	
					九江分行	江西省九江市廬山區長虹大道276號金 軒益君大酒店B座 332000	0792-8193526 0792-8193596	
					贛州分行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興國路16號財智廣 場B棟 341000	0797-2136885 0797-2136863	
					上饒分行	江西省上饒市信州區上饒大道99號 334000	0793-8323380 0793-8323380	
					呂梁支行	山西省呂梁市離石區麗景路1號 033000	0358-8212615 0358-8212630	
					大同分行	山西省大同市御河西路御華帝景19-21 號樓裙樓一至三層 037008	0352-2513779 0352-2513800	
					山西	太原分行	27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9號王府商務大廈 030002
臨汾分行	山西省臨汾市堯都區向陽西路錦鴻國際 大廈1-3層 041000	0357-6095558 0357-7188025						

第十七章 境內外分支機構名錄

區域	省/市/自治區	一級分行			二級分行(異地支行)			
		名稱	營業網點個數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名稱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西部	重慶	重慶分行	28	重慶市江北區江北城西大街5號 400020	023-63107573 023-63107257		-	
		廣西	南寧分行	18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雙擁路36-1號 530021	0771-6115804 0771-5569889	柳州分行	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桂中大道 南段7號 545006
	欽州分行						廣西壯族自治區欽州市永福西大街10號 535000	0777-2366139 0777-3253388
	桂林分行						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七星區濱江路28 號中軟·現代城1、3、4層 541004	0773-3679878 0773-3679880
	遵義分行						貴州省遵義市匯川區廈門路天安酒店 563000	0851-28627318 0851-28322930
	貴州	貴陽分行	15	貴州省貴陽市新華路126號富中 國際大廈 550002	0851-85587009 0851-85587096			
	內蒙古	呼和浩特分行	33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如意開發區如 意和大街金泰中心中信大廈 010020	0471-6664933 0471-6664933	包頭分行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稀土高新區友誼大 街64號 014010	0472-5338930 0472-5338909
						鄂爾多斯分行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路 安慶家園 017000	0477-8188031 0477-8187016
						赤峰分行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紅山區哈達西街 128號 024000	0476-8867021 0476-8867022
	寧夏	銀川分行	11	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金鳳區北京中路 160號馬斯特商務寫字樓四層、五層 750002	0951-7868556 0951-7653000		-	
	青海	西寧分行	11	青海省西寧市城西區勝利路交通巷1號 810008	0971-8812658 0971-8812616		-	
	陝西	西安分行	38	陝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號 710061	029-89320050 029-89320054	咸陽分行	陝西省咸陽市秦皇中路108號綠苑大廈 712000	029-33192679 029-33192691
						寶雞分行	陝西省寶雞市高新大道50號財富 大廈B座 721013	0917-3158980 0917-3158809
						渭南分行	陝西省渭南市朝陽大街信達廣場世紀明 珠商廈 714000	0913-2089622 0913-2089606
榆林分行						陝西省榆林市高新區長興路248號 719000	0912-6662063 0912-6662052	

第十七章 境內外分支機構名錄

區域	省/市/自治區	一級分行				二級分行(異地支行)			
		名稱	營業網點個數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名稱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四川	成都分行	41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拉·德方斯大廈 610041	028-85258881 028-85258898	宜賓分行	四川省宜賓市翠屏區南岸廣場西路4號 644001	0831-2106999 0831-2106915		
					達州分行	四川省達州市通川區金龍大道中段通錦國際新城8號樓1-5層 635000	0818-3395590 0818-3395559		
	新疆	烏魯木齊分行	9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新華北路165號中信銀行大廈 830002	0991-2365936 0991-2365888	-	-		
	雲南	昆明分行	36	雲南省昆明市寶善街81號福林廣場 650021	0871-63648666 0871-63648667	曲靖分行	雲南省曲靖市麒麟區南寧西路310號金穗花園三期B棟一、二層 655000	0874-3119086 0874-3115696	
						大理分行	雲南省大理市萬花路2號 671000	0872-3035227 0872-3035228	
						玉溪分行	雲南省玉溪市紅塔區龍馬路13號 653100	0877-8868990 0877-8868989	
	甘肅	蘭州分行	15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638號 730000	0931-8890699 0931-8890699	-	-		
	西藏	拉薩分行	2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城關區江蘇路22號 850000	0891-6599108 0891-6599126	-	-		
	東北	黑龍江	哈爾濱分行	20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紅旗大街236號 150090	0451-55558247 0451-53995558	牡丹江分行	黑龍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區西三條路80號 157099	0453-6313011 0453-6313016
							大慶分行	黑龍江省大慶市薩爾圖區建行街1號 163000	0459-6995022 0459-6995050
吉林	長春分行	18	吉林省長春市長春大街1177號 130041	0431-81910011 0431-81910123	吉林分行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區解放東路818號 132000	0432-65150000 0432-65156100		
遼寧	瀋陽分行	40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大西路336號 110014	024-31510456 024-31510234	撫順分行	遼寧省撫順市順城區新華大街10號 113006	024-53886701 024-53886711		
					葫蘆島分行	遼寧省葫蘆島市連山區新華大街50號 125001	0429-2808185 0429-2800885		
	大連分行	42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29號 116001	0411-82821868 0411-82815834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分行	遼寧省大連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馬路223號 116600	0411-87625961 0411-87615093		
						鞍山分行	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五一路55號 114000	0412-2230815 0412-2230815	
						營口分行	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營港路8號 115007	0417-8208939 0417-8208989	

第十七章 境內外分支機構名錄

子公司及境外代表處

國家 (地區)	名稱	下屬機構 數量	地址	電話/傳真	下屬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傳真
中國 香港	中信國金	2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7樓 2701-9室	+852-36073000 +852-25253303	中信銀行(國 際)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	+852-36036633 +852-36034000
	信銀投資	3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1樓 2106室	+852-25212353 +852-28017399	中信國際資產 管理有限 公司 信銀(香港) 資本有限公司 信銀振華 (北京)股權 投資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信銀(深圳)股 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8樓 2801室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 大廈C座18層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 時代廣場二期北座20樓	+852-28430290 +852-25253688 +852-25212353 +852-28017399 010-65558028 010-65550809 0755-82774986 0755-83204967
中國	浙江 臨安中信村鎮 銀行	2	浙江省臨安市錦城街道石鏡街777號 311300	0571-61109006 0571-61106889	臨安中信村鎮 銀行高虹 支行	浙江省臨安市高虹鎮工業功能區學溪苑 2-3幢 311300	0571-61130886 0571-61130886
中國	天津 中信金融租賃 有限公司	—	天津市濱海新區中心商務區 曠世國際大廈2-310 300450	4006800000 010-85230072		—	
歐洲	英國 倫敦代表處	1	Second Floor, 34 Threadneedle Street, London, EC2R 8AY	+44-28-3824 9269		—	
大洋洲	澳大利亞 悉尼代表處	1	Level49, Governor Phillip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 Australia	+61-2-8298 6200			

砥礪三十 以信致遠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
郵編：100010
投資者熱線：+86-10-85230010
網址：www.citicbank.com